



行動服務



寬頻服務



媒體服務



國際服務

股票代碼：4904



遠傳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遠傳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fareaston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之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 ;
<http://mopsbeta.twse.com.tw>

發言人：公共關係部協理 高治華

電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代理發言人：商務長 李彬

電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電話：(02)2361-8608

網址：www.osc.com.tw

財務簽證會計師：林安惠，張清福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查詢之網址：www.bourse.lu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	公司治理	13
	一、組織系統	1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41
肆	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8
伍	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陸	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70
	四、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71
	五、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8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59
	一、財務狀況	160
	二、經營結果	161
	三、現金流量	161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162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2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63
	七、風險事項	164
	八、其他重要事項	17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2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您好！

回顧 98 年，全球經濟在 97 年的金融風暴持續影響下，各國實質經濟需求仍低落，故而世界貿易量亦隨之受到影響，各主要經濟體皆紛紛啟動各種財政及貨幣性政策刺激景氣。雖然從各國政府與研究機構陸續公布的各項經濟指標發展顯示，最壞的情況似乎已經過去。然而即使在新興市場持續成長動能等牽引下，卻因為市場信心不足及失業率等問題持續發酵，外加產業復甦時程不一，產、官、學界甚至於一般大眾對臺灣是否已走出全球金融風暴的陰霾這個問題，答案各不相同。

根據 NCC 統計數字顯示，九十八年整體電信市場全年營收與去年相較下降約 1.1%，其中行動通訊市場約下降 0.8%，而包括市內電話、長途電話以及國際電話的營收則下降約 4.3%。在政策制訂及市場激烈競爭之影響下，電信產業持續面臨多重挑戰。故而遠傳電信依舊積極開源節流並發揮競爭力以創造獲利。在財務表現方面，民國九十八年加計和信電訊與全虹等子公司之合併總營收與服務總營收分別為新臺幣 600.62 億元與新臺幣 548.37 億元，合併服務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之獲利率(Service EBITDA Margin)為 45.2%，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92.3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達新臺幣 2.83 元。

儘管行業激烈競爭，遠傳電信仍一本初衷，精益求精，並在營運及管理上仍備受國內外機構及消費者肯定，98 年度除榮獲 FinanceAsia 頒發臺灣「年度最佳企業社會參與」及「年度最佳投資人關係」獎項外，亦再次榮獲遠見雜誌年度十大傑出服務電信公司服務評鑑第一名。遠傳電信一向積極落實節能環保，並編制常設性跨部門小組，專責公司節能策略監督以及查核改善工作。因環保減碳有成，於 98 年 6 月榮獲台北市政府所頒發的企業辦公場所「金省能獎」榮耀，及 98 年 12 月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環境綠化競賽綠活力獎優選，開創電信業榮膺此殊榮之先例。

為持續拋磚引玉，並善盡企業良善社會責任，遠傳電信積極響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村村有寬頻」計劃，突破崎嶇山路地形，將工研院以及台電創新研發的 PLC 電力線技術應用於嘉義番路鄉大湖村的數據通信寬頻網路建設，領先為台灣非原住民偏鄉部落完成寬頻建設，自此天涯若比鄰，偏鄉居民與世界再無距離。八月間，莫拉克風災造成國土及人民重大傷害，遠傳電信善用企業核心資源，參與包括語音、網際網路及數據專線等聯外通訊之重建；同時遠傳電信行動車也立即開往重災區提供及時通訊服務。救災期間更因應災民的需求，緊急調度手機以及預付卡，由地方政府轉交災民應急使用。

十月間，則參與遠東集團「認養希望 愛在校園」募款，透過遠傳電信門市零錢捐、手機捐等方式，資助高雄縣桃源鄉受災的五所國中、國小，於和春技術學院旗山分校的異地復校計畫。部份募集的善款用作購買孩童就學文具用品，得以讓受災孩童能夠安心就學，部分善款則用來幫助孩童們的口腔以及相關衛生健康照護。除此之外，遠傳電信也利用本身的服務優勢，與紅十字會合作，號召門市及手機捐的力量，為災區救援服務盡一己之力。

九十八年度營運表現與成果

- ▶ 鞏固語音營收 衝刺非語音市場獲利

- 截至 98 年底，遠傳電信總客戶數為 624 萬，其中 3G 總客戶數已達總用戶數六成之多。
 - 98 年非語音服務收入占合併服務營收比重約 14.1%，與去年比較成長 8%，表現持續領先同業。非語音服務成長主要來自行動上網/無線網卡，以及遠傳行動網等服務。
 - 在家用寬頻市場上，推出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服務，以均一計價方式，打破國內長期以來長途電話以區域收費之現況。
 - 定位為資通訊整合服務專家，專注於提供企業客戶包括行動市話通訊整合、行動應用整合、資訊安全通信整合、兩岸通信整合、資通訊雲端服務及委外等相關整合服務。
- ▶ 進軍智慧型手機 推出開放式「S 市集」(SMart)平台
- 與領先手機製造商合作推出多樣化智慧型手機，涵括 Windows 及 Android 作業系統。
 - 鎖定華文市場，發展全中文化開放式應用軟體之「S 市集」，廣受矚目。其中 65% 下載用戶為非遠傳用戶，成功創造全新獲利模式。
- ▶ WiMAX 正式開台 邁入全新通訊世代
- 於 98 年二季提供台中市民 M 臺灣計畫應用服務體驗 (M-Taiwan Project)。
 - 在台中市第四季正式商業運轉，並於台中市 15 個公共區域提供行動寬頻上網的體驗服務。
 - 以大頻寬及行動化的特性提供無線寬頻影音、數位家庭多媒體、數位廣告及行動上網等相關應用服務。

九十九年度營運現況與策略規劃

以成為整合性無線多媒體服務供應商為目標。

- ▶ 持續提升成本效益，加速網路建設
- 努力提升數據營收以抗衡來自法規政策干預與嚴峻市場競爭下造成的語音營收下跌。
 - 遠傳電信將加速 3G 網路升級，以及 WiMAX 服務於全台密集城市地區的網路擴充。
 - 在和諧共存的基礎下，持續發展各種行動上網技術及其相關應用服務，以符合所有用戶適時適地的即時需求。
- ▶ 向外延伸觸角 透過合作夥伴推廣各項服務
- 透過 Conexus 聯盟會員夥伴的合作，進一步將遠傳「S 市集」推向國際市場。
 - 透過合作拓展 WiMAX 服務涵蓋區域。
 - 持續與中國移動在法令的許可下，積極合作推展大陸地區的加值服務業務。
 - 致力於研議新興媒體數位廣播的發展機會，以提昇產業本身的競爭力並創造產業多元的加值服務價值。
- ▶ 重點人才管理 促進高績效團隊
- 因時制宜，以戰鬥團隊組合，迎接未來挑戰。
 - 促動高績效團隊的合作模式，同時延伸決策判斷、策略性思維、創新、領導統馭與營運成效等探討，以快速因應競爭環境的變化。

未來是無線的時代，服務則是致勝的關鍵。展望 99 年，行動業者面對的依然是嚴峻的考驗，包括強制性的費率調降、頻率費用成長及黃金門號費用徵收，都為 99 年的營收帶來直接的衝擊。然而，我們無畏於未來

的挑戰，我們仍將緊密觀察市場變化，勇於變革投入創新研發。外界的衝擊讓全體員工有更大的覺醒，新的一年，我們必需要加速我們的經營改革，全力衝刺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

因此，遠傳電信仍將一本以往精益求精及努力不懈之精神，專注於本業創新及藉由核心技術之延伸開拓新事業，為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注入成長能量。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尚祈各位股東暨社會賢達繼續策勵，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旭東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 1997年01月 獲交通部核發GSM1800全區及GSM900北區執照
- 1998年01月 全球第一個建構GSM900/1800整合式超級單網雙頻行動通訊網
- 1998年11月 推出遠傳易付卡，首月客戶數突破20萬，成為台灣預付卡領導品牌
- 1999年03月 實際有效客戶數突破百萬，獲Global Mobile雜誌評為全球最快突破百萬用戶之電信服務業者
- 2000年02月 921大地震賑災貢獻卓著，獲全球GSM協會頒發「最佳社區服務獎」
- 2000年05月 交通部電信總局公布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之評鑑結果全區業者遠傳電信連續兩年「客戶滿意度」獲第一
- 2000年07月 進軍企業用戶，整合固網及行動電話服務，推出MVPN智慧型行動通訊網路，開創企業M化之先河
- 2000年11月 連續三屆蟬聯電信總局「客戶滿意度」評鑑第一
- 2001年04月 台灣首推「MioD企業行動資訊隨選」服務，協助企業資料庫行動化
- 2001年12月 正式於台灣櫃臺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證券代碼4904
- 2002年02月 子公司遠致電信標獲台灣第三代(3G)行動電話執照
「遠傳車訊速」從世界知名業者勝出，榮獲「全球GSM協會最佳企業應用服務大獎」
- 2002年03月 與IBM攜手推出全球第一個GSM/GPRS開放式服務平台
- 2002年06月 推出「Super i-style超級拇指族行動網」服務
- 2002年08月 與亞東醫院及亞東技術學院成功研發國內第一套GPRS行動緊急醫療救援系統
- 2002年12月 與日本Sharp合作開發SharpGX-i98中文手機，並推出「MMS影音訊息」及「爪哇寶庫」Java手機遊戲服務，此為國內第一款內建相機、Java遊戲/應用程式下載功能、MMS影音訊息功能之摺疊式彩色手機
- 2003年03月 全新整合應用MMS、MPS、JAVA等先進技術，首創推出「精彩Br@vo」新世代行動多媒體服務方案，啟動客戶精彩行動生活
- 2003年04月 成功撥通台灣第一通3G影像電話
- 2004年01月 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結合案獲行政院公平會審查通過，正式併購和信電訊，當月合併總盈收達新台幣56.56億元，躍居台灣第一大民營電信業者
- 2004年02月 創新推出新一代行動通訊會員服務-「遠傳行動會員卡」
- 2004年04月 與全球電信巨擘NTT DoCoMo合作推出遠傳I-mode行動國際網路服務
打造全台第一家全方位行動影音多媒體生活體驗城-「遠傳無限城」
- 2004年06月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為國內第一家在歐洲掛牌上市成功之電信業者
國內首家電信業者於海外成功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s)，共計1億5千萬普通股
- 2004年11月 推出台灣第一張小朋友專屬多媒體預付卡「遠傳親子卡」
- 2004年12月 遠傳大雙網165/365/765費率方案全系列上市

- 中華信評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評等至「twAA」
國際標準普爾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至「BBB+」
- 2005年02月 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5.3%股權
- 2005年03月 榮獲國際BS7799資訊安全認證
- 2005年04月 國內首家行動通訊業者通過BS7799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
- 2005年05月 遠傳正式合併其投資之第三代行動通訊公司遠致電信
- 2005年06月 推出「任意郵+」Mailgene Plus，為台灣push email自動接收郵件服務先驅
- 2005年07月 3G多媒體影音服務率先上市，為台灣第一家3G/WCDMA業者正式開台
- 2005年08月 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掛牌上市
- 2005年10月 榮登十月份亞洲商業週刊「亞洲150最佳表現企業」排行榜為台灣電信業唯一入選之公司
- 2006年01月 推出「MSN Messenger」服務，為國內第一家與MSN網站合作的行動通訊業者，用戶可隨時收發訊息
- 2006年03月 中華信評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評等至「twAA+」
國際標準普爾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至「A-」
- 2006年04月 遠傳與亞洲六家主要領導行動通訊業者共組「亞太地區行動通訊聯盟」推展更優質國際漫遊與企業客戶服務，12月份宣佈正式名稱為「Conexus」
- 2006年06月 榮獲Asian Mobile News Awards「台灣區年度最佳電信公司」與「最具創意的電信服務」兩項大獎，為唯一同時獲得兩項殊榮的台灣電信公司
- 2006年08月 榮獲國際知名瑞士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公司所認可之Qualicert服務驗證，為亞洲地區第一家電信業者獲得此項肯定
- 2006年10月 率先推出全國最高速3.6Mbps HSPA技術，開啟3.5G行動通訊新世代
- 2007年05月 取得自安源資訊分割之安源通訊51%股權，以擴展無線通訊服務範疇
- 2007年06月 連續於2005及2006二年，榮獲證券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 A+，在全體逾千家上市櫃公司中，2006年度僅有15家獲此殊榮
- 2007年07月 榮獲FinanceAsia雜誌「台灣區年度最佳公司治理」大獎為唯一獲得此項殊榮的台灣電信公司
- 2007年07月 榮獲WiMAX南區執照，為電信三雄中唯一入榜的電信公司
- 2007年08月 推出「遠傳大寬頻服務」，透過IMS平台，整合行動、有線與無線服務，首度跨入家用市場，提供無線生活新選擇
- 2007年09月 連續兩年榮獲瑞士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公司所認可之Qualicert服務驗證最高榮譽
- 2007年09月 推出「遠傳嗶嗶Go」NFC(短距通信)服務，為首家亞太地區行動業者採用GSMA國際SWP標準之行動業者
- 2007年10月 推出「遠傳GPS情報Go」與「遠傳G5多功能行動車機」提供即時行車資訊服務並結合導航、行動電話、行動電視、多媒體影音娛樂，正式進軍行車應用領域
- 2007年11月 推出亞洲第一台Personal Communicator「ogo」，隨時隨地msn、email及上網打電話
- 2007年12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新加坡電信持有之24.5%新世紀資通股份
- 2008年03月 辦理現金減資NT\$77.45億元，以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股東資金運用效率
- 2008年03月 「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正式成立，將提供行動、寬頻、媒體、國際服務等四大類整合性服務
- 2008年04月 榮獲讀者文摘所頒發的信譽品牌獎
- 2008年04月 獲頒遠見雜誌台灣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前50強之企業
- 2008年08月 再度榮獲FinanceAsia頒發「台灣年度最佳公司治理」獎項，遠傳電信為台灣地區唯一連續兩年獲得

此殊榮的台灣電信業者

- 2008年08月 itSMA頒發2008「傑出資訊服務管理獎-年度專案獎」，遠傳為唯一取得ISO20000資訊服務管理專業認證的台灣電信業者
- 2008年11月 遠傳FETnet成功整合電腦和手機的跨平台媒體行銷，榮獲經濟部商業司主辦「e-21金網獎」銀質獎肯定，創電信業者獲獎首例
- 2008年11月 推出「遠傳070」提供消費者簡單同時享受上網及打電話的服務
- 2008年12月 榮獲遠見雜誌2008年十大傑出服務電信公司服務評鑑第一名，服務品質領先各電信業者，獲得專業肯定
- 2008年12月 遠傳電信以其卓越的採購環保產品成效獲台北市政府肯定，獲頒「綠色採購企業」獎項
- 2009年04月 遠傳電信再接再厲，獲得行政院環保署所頒布之「2008綠色採購績優企業」之榮耀
- 2009年04月 遠傳電信與中國移動簽訂策略聯盟及股份認購協議
- 2009年04月 遠傳電信以「Mobile Service Provider行動通訊服務」再度蟬聯讀者文摘Trusted Brand金獎
- 2009年05月 FinanceAsia第九屆「亞洲最佳公司」年度評比，遠傳電信獲得「最佳企業社會責任」與「最佳投資人關係」兩項大獎
- 2009年06月 遠傳電信環保減碳有成，獲頒台北市政府企業辦公場所「金省能獎」之榮耀
- 2009年10月 遠傳電信再度蟬聯遠見雜誌第七屆「服務業大調查」電信產業榜首
- 2009年12月 WiMAX正式於台中地區開台
- 2010年01月 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完成合併程序，以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

2. 公司辦理重大併購情形：

(1) 合併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A. 和信電訊成為遠傳電信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營運效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及本公司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遠和電信)於民國92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並通過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間併購案，且已於民國92年10月7日簽署併購契約。本併購案採取部份現金、部份換股之方式，因併購程序在技術面上較為複雜，需較長時間執行，因此在整併期間，為確保和信電訊客戶之權益及服務不受影響，此一併購案技術性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遠傳電信基於併購案之目的所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和電信先與和信電訊進行合併，和信電訊為消滅公司，遠和電信為存續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和信電訊全部權利與義務，並維持目前和信電訊現有之業務經營。經由合併，遠和電信發行新股予和信電訊原有股東，故合併後遠傳電信將持有遠和電信約百分之四十股權，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則持有遠和電信約百分之六十股權。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並訂定93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同日遠和電信更名為和信電訊。第二階段由遠傳電信發行693,523,145股普通股換發和信電訊(更名前為遠和電信)百分之百之股份，股份轉換後和信電訊成為遠傳電信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經由股份轉換，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則持有遠傳電信之股份。

換股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普通股換得新台幣6.72元及0.46332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遠和電信)普通股，復辦理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轉換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將換得1股本公司(遠傳電信)普通股。本股份轉換經雙方董事會訂定93年4月29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於93年5月20日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B. 和信電訊與遠傳電信合併，和信電訊成為消滅公司：

為整合和信電訊與遠傳電信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並增加產業競爭力，雙方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之規定

於98年2月26日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簡易合併。因遠傳電信持有和信電訊百分之百股權，故本合併案並無合併對價。合併基準日並由98年11月4日雙方董事會決議訂為99年1月1日。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已順利於合併基準日99年1月1日完成合併。本項合併案業已於98年8月28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09841056900號函文核准及99年1月18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901011060號函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2) 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94年2月24日決議與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已分別於94年3月16日及4月19日獲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94年5月2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99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09,242	61.07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57,714,020	41.18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0	15.0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6,459,930	51.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95,096,070	26.74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86,870	8.56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088,478	79.25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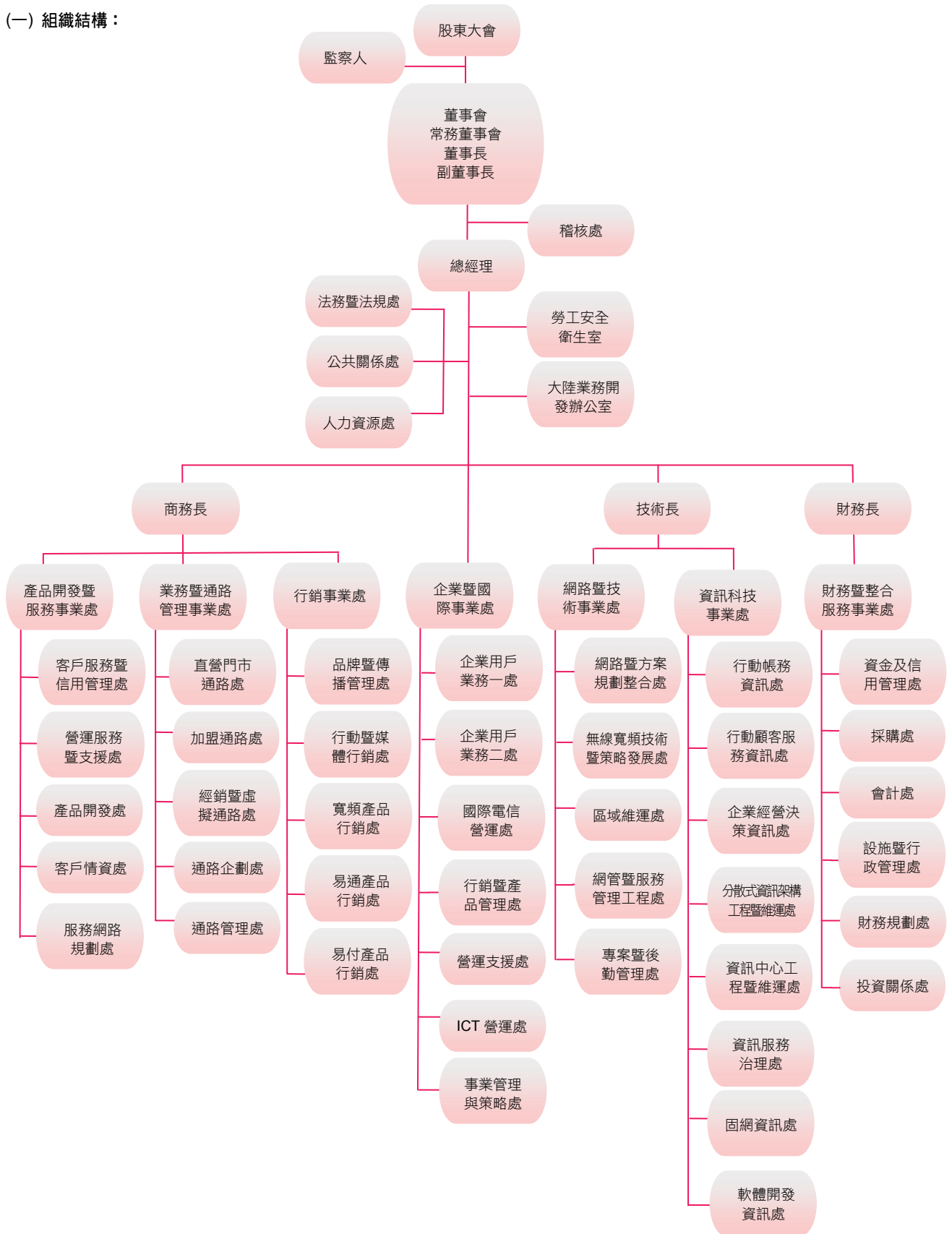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原於98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後宣佈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簽署策略聯盟及股份認購合約。根據股份認購合約內容，中國移動將認購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444,341,020股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40元，總交易金額上限約為新台幣177.736億元。上述私募案並經98年6月16日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致私募案迄今尚未辦理。基於私募案即將屆滿一年期限，故重新提報99年4月27日董事會及99年股東會討論。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私募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40元。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定價日當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股價(下稱「參考價格」)之七成，於股東會決議訂價方式後，由董事會依股東會之決議定價。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訂價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惟如應募人母公司或本公司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35元(含)至新台幣50元(含)之範圍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重新與應募人母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5元(含)。但重新訂定之每股

私募價格不得低於新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完成需嗣相關交易文件之交易前提條件全部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許可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私募交易完成後，雙方將於聯合採購、語音及數據漫遊、增值服務及未來技術和研發等業務領域，進行策略聯盟；雙方並同意在相關適用法律許可及/或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共同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就雙方合意的領域展開合作。本策略聯盟合約將自私募完成日起生效。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99年4月30日

部門	經理人姓名	職稱	權責
總經理室	楊麟昇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制定公司重大營運策略、全面督導管理公司。
法務暨法規處	陳嘉琪	副總經理	負責法律訴訟、智慧財產權、法規事務、合約管理、企業安全及公共事務等相關事宜。
公共關係處	高治華	協理	負責企業溝通、企業與行銷公關事務、企業形象推薦。
人力資源處	吳炳耀	副總經理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薪酬福利管理、員工服務及溝通、人力資源系統及薪資發放。
商務長辦公室	李彬	商務長	負責行動服務事業處、增值暨媒體服務事業處，以及家用服務事業處等各項業務相關事宜。
產品開發暨服務事業處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個人用戶服務之各項後勤支援、新產品育成開發，以及客戶服務規劃等各項事宜。
業務暨通路管理事業處	鄭智衡	副總經理	負責個人用戶服務電信產品及集團產品之銷售、規劃通路定位、開發新通路、制定展店策略等事宜。
行銷事業處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企業關係暨發展、品牌暨傳播管理，以及相關子公司等事宜。
大陸業務開發辦公室	紀竹律	技術長	負責兩岸策略聯盟及業務開發等相關事宜。
技術長辦公室	紀竹律	技術長	負責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及資訊科技事業處等各項業務相關事宜。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行動/固網/數據網路之規劃、建置和維運、技術策略、規劃及開發。
資訊科技事業處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公司營運資訊系統策略規劃、建置和營運管理。提供公司門市、客服、帳務、財會及決策分析等作業流程之資訊服務，以提昇企業營運競爭力。
財務長辦公室	尹德洋	財務長	負責財會作業、投資關係、採購、流程控管、行政等綜合服務。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	蔡榮裕	副總經理	負責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經銷商信用管理、股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
	朱志寬	協理	負責公司資產、存貨及費用類之選商、詢價、比價、議價採購及出售業務。
	張慈惠	協理	負責會計帳務處理、各項稅務申報、佣金計算及發放、網路互連及增值服務款項拆帳作業。
	李弘灝	協理	負責辦公室、通信網路機房、直營及加盟門市的機電設施及安全暨行政規劃、發展、維運、管理及公司財產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林秀穎	副總經理	負責年度預算及財務預測編製及分析、專案成本效益分析之覆核及追蹤、長期投資之評估、子公司財務之監理、營收影響事件之追蹤與管理、公司標準作業政策及流程之管理。
	樊梅芳	協理	負責建立經營管理階層與外界投資人雙向溝通管道，並確保資訊揭露之對稱性、管理投資人關係及資本市場情報蒐集及競爭情況分析。
稽核室	劉漢菁	總稽核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風險評估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進(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遠東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98/6/16	3年	89/12/28	26,650,908 0	0.82 0	26,650,908 0	0.82 0	0 0	0 0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德	98/6/16	3年	95/5/26	986,303 0	0.03 0	986,303 0	0.03 0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遠東關係企業法律顧問兼董事長 律師 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98/6/16	3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山金控、玉山治理協會理事長 山銀行、錫業工業(股)獨立董事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學博士	無	無	無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例。

註一：係於民國98年6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監事選舉後，出任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2.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格

98年12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條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旭東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V					V		V		無
楊麟昇 (Jan Nilsson)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V		V	V		V	V	V		無
劉遵義 (Lawrence Juen -Yee LAU)		V			V	V	V	V	V	V	V	V	V	1
李冠軍					V		V	V		V	V	V		無
徐旭平					V		V			V	V	V		無
席家宜					V		V			V	V	V		無
林暉					V	V	V	V	V	V	V	V		無
戶田和博 (Kazuhiro Toda)					V	V	V	V	V	V	V	V		無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V	V	V	V	V	V	V	V	V	無
洪信德					V		V	V		V	V	V		無
黃茂德		V			V		V	V	V	V	V	V		無
柯承恩		V			V	V	V	V	V	V	V	V	V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70%)、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03%)、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0.001%)、徐旭東(0.001%)、徐旭時(0.00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26.95%)、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26.50%)、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36%)、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1%)、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89%)、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89%)、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9%)、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53%)、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6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7%)、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0%)、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1.4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4%)、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8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2.31%)、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4.8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59%)、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2.99%)、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9%)、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1.58%)、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外部摩根士丹利(1.38%)、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1.27%)、徐旭東(1.14%)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2.33%)、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4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5%)、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6%)、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5%)、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8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4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41%)、遠東新世紀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4%)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9%)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70%)、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0%)、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5%)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6.8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56%)、財團法人元智大學(4.68)、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花旗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78%)、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新興亞洲投資專戶(1.61%)、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60%)、匯豐銀行託管馬丁居里管理之中國基金專戶(1.57%)、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8%)、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99.90%)、席家宜(0.03%)、劉庭章(0.03%)、李坤炎(0.03%)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73.54%)、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24.00%)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7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3.81%)、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6.03%)、張才雄(0.03%)、李坤炎(0.03%)、邵瑞蕙(0.03%)、楊惠國(0.02%)、徐旭東(0.01%)、徐旭松(0.01%)、鄭燦鋒(0.01%)、楊惠敏(0.01%)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66.66%)、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4%)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0%)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2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3.60%)、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2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6.42%)、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5%)、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91.09.01	138,950	0.00%	0	0.00%	0	0.00%	瑞典 Linköping 大學工業工程 管理 碩士、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新世紀資通公司副董事長 遠通電收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董事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FarEasTron (Holding) Ltd. 董事長 遠欣公司董事長 遠新資通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商務長	李彬	98.11.16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花旗銀行副總裁	東聯化學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公司監察人 屏訊科技公司監察人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監察人 遠欣公司監察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長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新世紀資通公司監察人 遠新資通公司監察人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技術長	紀竹律	99.02.25	0	0.00%	0	0.00%	0	0.00%	Master, Computer Science, New York State Univ.、和信電訊公司副總經理	新世紀資通公司總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新樸公司董事長 屏訊科技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財務長	尹德洋	99.03.15	0	0.00%	0	0.00%	0	0.00%	Master, Indiana Univ.、和信電訊公司財務長、Dell Inc. 財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產品開發暨服務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93.05.01	0	0.00%	0	0.00%	0	0.00%	北亞利桑納大學會計學士、台加科技公司財務長	遠東百貨公司監察人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行銷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93.05.01	0	0.00%	0	0.00%	0	0.00%	Stanford Group of College 專科、Motorola Asia Pacific Ltd. CMO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97.02.01	62,682	0.00%	0	0.00%	0	0.00%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 博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93.05.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資工所碩士、和信電訊副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處總稽核	劉漢菁	98.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私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遠東紡織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規處副總經理	陳嘉琪	94.04.1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地檢署檢察官、台北地院法官、理律事務所律師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吳炳耀	95.01.02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國運通人力資源部總監、中信證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大陸業務開發辦公室副總經理	劉栢宏	98.02.01	5,349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花旗銀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產品開發暨服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宋明娥	98.05.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資訊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產品開發暨服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梅惠珍	95.01.01	48,419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花旗銀行副理	遠欣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產品開發暨服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陳立人	96.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和信電訊公司協理	屏訊科技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暨通路管理事業處副總經理	鄭智衡	92.08.01	235,018	0.01	0	0.00	0	0.00	Michigan 大學行銷碩士、Nestle Taiwan Group 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暨通路管理事業處副總經理	袁興	92.07.01	0	0.00	0	0.00	0	0.00	紐約州立大學財政學士、Alive Networks 協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行銷事業處副總經理	趙蜀華	98.05.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英國語文、靈獅廣告協理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行銷事業處副總經理	鄧愛櫻	99.03.01	0	0.00	0	0.00	0	0.00	Master, Southern Methodist Univ.、台灣高鐵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鑑政	96.07.01	676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副總經理	曹睿華	96.07.01	5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ITRI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副總經理	傅達	98.03.17	258,731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北方電訊中高階主管、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秀穎	96.07.01	11,076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財務所碩士、威世台灣通用器材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安源通訊公司監察人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蔡榮裕	94.07.01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 EMBA、裕民航運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蔣光瑞	92.07.01	158,669	0.00	0	0.00	0	0.00	Kansas 大學行銷碩士、LONG CHENG 協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處協理	高治華	94.10.24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京華城發言人、家樂福公共事務經理暨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產品開發暨服務事業處協理	黃雅婷	99.02.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勝和證券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產品開發暨服務事業處協理	莊仕城	97.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研究所、資策會及數位聯合電信處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暨通路管理事業處協理	林俊哲	99.02.01	0	0.00	0	0.00	0	0.00	萬能工專環境工程、台灣開利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無
業務暨通路管理事業處協理	趙憶南	99.02.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新光人壽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業務暨通路管理事業處協理	郭忠良	99.02.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管系、美團傢俱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事業處協理	朱曉幸	97.04.01	0	0.00	0	0.00	0	0.00	Uni of Southern California 電信碩士、英創科技業務助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事業處協理	陳萍玲	99.03.01	5,070	0.00	0	0.00	0	0.00	伊利諾大學廣告學碩士、台灣高鐵協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事業處協理	劉嘉珩	94.07.01	8,879	0.00	0	0.00	0	0.00	波士頓大學公共關係碩士、奧美公共關係顧問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協理	王克勤	92.03.01	0	0.00	0	0.00	0	0.00	德州州立大學工程碩士、遠東建設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協理	江華璣	97.12.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東德州州立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神達電腦業務專員、歐科商業電訊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朱海雄	93.01.01	0	0.00	0	0.00	0	0.00	Ea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 電腦碩士、安訊資訊系統公司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李彥杰	93.01.01	0	0.00	0	0.00	0	0.00	Monmouth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沈芝慎	98.01.19	0	0.00	0	0.00	0	0.00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資訊科學研究所、資訊工業業進會中高階主管、新世紀資通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彭銘宗	98.01.19	0	0.00	0	0.00	0	0.00	Syracus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電腦與資訊科學研究所、資策會資技處副工程師、數位聯合電信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彭藜藜	91.11.01	596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迪戎國際公司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陳誠松	94.04.14	0	0.00%	0	0.00%	0	0.00%	大華工專機械工程、富士通工程公司組長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陳定中	96.09.01	0	0.00%	0	0.00%	0	0.00%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聯華電信主任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處協理	蘇淑寧	93.01.01	43,246	0.00%	0	0.00%	0	0.00%	美國 Arizona State U. 資訊管理所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協理	朱志寬	88.11.01	175,488	0.01%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財政稅務學士、霍尼韋爾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協理	李弘灝	97.03.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頓大學財稅管理碩士、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協理	張慈惠	95.01.01	13,352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協理	樊梅芳	93.07.01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企管所碩士、Credit Lyonnais 經理	無	無	無	無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D)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三)	退職退休金(F) (註四)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證所得 認購股數(H)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 代表人：徐旭東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 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常務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 - Yee LAU)																							
獨立董事	賈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董事	遠鼎投資(股) 代表人：李冠軍	10,208	10,208	0	77,871	77,871	5,387	5,387	1.01%	1.02%	16,987	16,987	4,266	4,266	0	0	0	0	0	0	1.24%	1.26%	有	
董事	遠鼎(股) 代表人：徐旭平																							
董事	遠鼎(股) 代表人：席家宜																							
董事	裕鼎實業(股) 代表人：林熾																							
董事	裕鼎實業(股) 代表人：戶田和博 (Kazuhito Toda) (註一)																							

註一：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選舉後，出任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二：98 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註三：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其中住屋津貼為租屋支出共 1,594 仟元，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 1,020 仟元，另給付配屬司機薪酬共 848 仟元，但不計入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註四：本公司 98 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表列金額全數皆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董事酬金級距表

98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註一)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遵義 賈斯壯	劉遵義 賈斯壯	劉遵義 賈斯壯	劉遵義 賈斯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林熾、 戶田和博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林熾、 戶田和博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林熾、 戶田和博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林熾、 戶田和博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遠鼎(股)代表人： 徐旭平、席家宜	遠鼎(股)代表人： 徐旭平、席家宜	遠鼎(股)代表人： 徐旭平、席家宜	遠鼎(股)代表人： 徐旭平、席家宜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 徐旭東、楊麟昇、李冠軍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 徐旭東、楊麟昇、李冠軍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 徐旭東、楊麟昇、李冠軍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 徐旭東、楊麟昇、李冠軍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註一：法人董事所領取部份係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7年度	0.90%	0.91%
98年度	1.01%	1.02%

監察人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註一)	0	0	2,000	2,000	600	600	0.03%	0.03%	無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黃茂德 柯承恩	0	0	3,200	3,200	1,393	1,393	0.05%	0.05%	無

註一：此席監察人依金管會揭露標準，即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註二：98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98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柯承恩	柯承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黃茂德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黃茂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最近二年度給付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7年度	0.07%	0.07%
98年度	0.08%	0.08%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可分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本公司報酬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略)」；而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高科技產業之支領標準，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三)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四)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五)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副董事長暨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商務長	李 彬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宋宜鵬																
總稽核	劉漢菁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吳炳耀																
副總經理	劉栢宏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梅惠珍	85,569	85,569	6,750	6,750	20,595	20,595	30,765	0	30,765	0	1.56%	1.57%	0	0		有
副總經理	陳立人																
副總經理	鄭智衡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趙蜀華																
副總經理	李斯章 (註一)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曹睿華																
副總經理	傅達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黃玉瑩 (註二)																

註一：於 99.04.01 起非屬經理人身份。

註二：於 98.09.26 離職。

註三：本公司 98 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表列金額全數皆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四：包括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報酬金額，其中住屋津貼為租屋支出 3,031 仟元、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 5,807 仟元。另給付配屬司機薪酬共 848 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五：98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98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玉瑩 (註二)	黃玉瑩 (註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吳炳耀、宋明娥、李斯章、李鑑政、林秀穎、袁 興、曹睿華、梅惠珍、傅 達、趙蜀華、陳立人、陳嘉琪、劉漢菁、劉栢宏、蔡榮裕	吳炳耀、宋明娥、李斯章、李鑑政、林秀穎、袁 興、曹睿華、梅惠珍、傅 達、趙蜀華、陳立人、陳嘉琪、劉漢菁、劉栢宏、蔡榮裕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李 彬、宋宜鵬、李靜芳、饒仲華、蔣光瑞、鄭智衡	李 彬、宋宜鵬、李靜芳、饒仲華、蔣光瑞、鄭智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何永生	何永生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楊麟昇	楊麟昇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24	24

註一：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二：於 98.09.26 離職。

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7年度	1.17%	1.18%
98年度	1.56%	1.57%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再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薪資即公司法所稱之報酬，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及特支費等項目則以車馬費為主，係給予一定額汽車津貼或提供租賃汽車或按實際里程數報支交通費三者擇一辦理。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其中由於員工紅利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並無大幅變化。九十八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為2.65%；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為2.67%；九十七年度則分別為2.14%及2.17%。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二)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楊麟昇(Jan Nilsson)	0	35,201	35,201	0.38%
	商務長	李 彬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總稽核	劉漢菁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吳炳耀				
	副總經理	劉栢宏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陳立人				
	副總經理	鄭智衡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趙蜀華				
	副總經理	李斯章(註一)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曹香華				
	副總經理	傳達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協理	高治華				
	協理	黃雅婷(註二)				
	協理	莊仕城				
	協理	林俊哲(註二)				
	協理	趙憶南(註二)				
	協理	郭忠良(註二)				
	協理	朱曉幸				
	協理	劉嘉珩				
	協理	王克勤				
	協理	江華珮				
協理	朱海雄					
協理	李彥杰					
協理	沈芝慎					
協理	彭銘宗					
協理	彭蓁蓁					
協理	陳誠松					
協理	陳定中					
協理	蘇淑寧					
協理	朱志寬					
協理	李弘瀛					
協理	張慈惠					
協理	樊梅芳					

註一：於 99.04.01 起非屬經理人身份。

註二：於 99.02.01 升任。

註三：98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員工分紅金額

98年12月31日

姓名(註一)	職位	本公司員工分紅金額(註二)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楊麟昇(Jan Nilsson)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16,936千元	0	不適用	0
李彬	商務長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吳炳耀	副總經理				
傅達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鄭智衡	副總經理				

註一：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二：98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9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實際出席(列)席率(含委託出席)(%)【(B+C)/A】	備註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東	8	0	100	100	
副董事長暨 總經理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麟昇 (Jan Nilsson)	8	0	100	100	
常務董事暨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7	1	88	10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冠軍	8	0	100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平	8	0	100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席家宜	7	1	88	100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暉	7	1	88	100	
董事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山岸史朗 (Shiro Yamagishi)	2	0	100	100	該名董事任期於98年6月15日屆滿，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應出席次數2次。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戶田和博 (Kazuhiro Toda)	5	1	83	100	經本公司98年6月16日股東會重新改選，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應出席次數6次。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ikabd Hellström)	4	4	50	10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信德	8	0	100	10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茂德	8	0	100	10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8	0	10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98年8月27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於董事長報酬一案因自身利害關係，並未參與表決。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9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信德	8	10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茂德	8	10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8	100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監察人信箱為 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公司員工、股東均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及交換意見。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每季召開監察人會議，會後作成監察人會議記錄，並通知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最高主管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98 年度共召開四次相關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 98/4/22、98/8/4、98/10/22 及 99/2/2，除黃監察人未出席 98/10/22 之會議及洪監察人未出席 99/2/2 之會議外，相關監察人均出席，各次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亦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並完成各監察人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此外，各監察人亦每月取得內部稽核主管提交的稽核業務月報。
2. 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會計師定期召開監察人審查會議，報告查核結果。最近年度共召開二次相關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 98/8/4 及 99/2/2，除洪監察人未出席 99/2/2 之會議外，餘二位監察人均出席，各次會議中財務長、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亦列席，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完成各監察人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法務部門處理。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並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兩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及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會計部門每年皆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是否具獨立性，評估項目包括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公費。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發言人外，於公司網站上設立溝通信箱(IR@fareastone.com.tw)，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監察人信箱(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且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可反映股東建議，因此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相當順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網址為： www.fareastone.com.tw 即時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95年3月3日第三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另於96年2月9日第四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審計委員會修訂為稽核委員會，以避免與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所規定之「審計委員會」產生混淆。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運作，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條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置提名委員會，但已於公司章程載明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並已依相關規定，選任二席符合提名之獨立董事。

六、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薪酬委員會，但有關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之報酬均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運作。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由前項「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八、其他公司治理資訊

(一)進修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定期提供財務、會計及法務相關的進修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並積極研擬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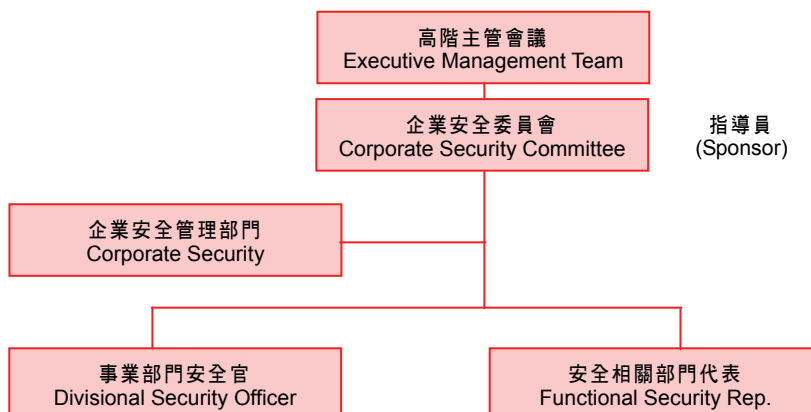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8/7/2	98/7/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李冠軍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6/7	96/6/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8/7/2	98/7/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席家宜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8/7/2	98/7/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徐旭平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8/7/2	98/7/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監察人	洪信德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8/7/2	98/7/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監察人	黃茂德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8/7/2	98/7/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98/12/2	98/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立吸引亞太企業之法律架構	6
		99/2/24	99/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為什麼市場需要開放	1

2.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副董事長暨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5/8/18	95/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商務長	李彬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8/03/06	98/03/06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9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投資論壇	3
產品開發暨服務 事業處執行副總 經理	李靜芳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二) 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 『高階主管會議』(Executive Management Team)：
 - 為遠傳電信企業安全政策之最高指導單位。
- 2 『企業安全委員會』(Corporate Security Committee)：
 - 2.1 承高階主管會議之指導方針，為遠傳電信企業安全政策之決策單位。
 - 2.2 委員會為常設之跨部門會議，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事業部門安全官及安全相關部門代表組成。
 - 2.3 委員會之指導員(Sponsor)由委員會主席所屬部門中可參與高階主管會議之最高主管擔任，負責指導委員會召集之例行行政事項，並負責高階主管會議與企業安全委員會間的溝通事宜。
 - 2.4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召集之。如有必要，得經委員會指導員核准後隨時召集之。
- 3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Corporate Security)：
 - 3.1 為遠傳電信企業安全政策之最高管理權責單位。
 - 3.2 負責安全政策與其他安全相關政策的制定、修訂、宣導、推行、稽核及例外管理之核決。
 - 3.3 企業安全官(Corporate Security Officer)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最高主管(Head of Corporate Security)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遠傳電信企業安全相關管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安全事件之調查)，並擔任企業安全委員會之主席。
- 4 『事業部門安全官』(Divisional Security Officer)：
 - 4.1 『事業部門安全官』由各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指派一名協理級以上(含)專人擔任，任期為一年，必要時得由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連續指派之。
 - 4.2 事業部門安全官為『企業安全委員會』的核心成員，並為該事業部門之企業安全代表。
 - 4.3 事業部門安全官之職責如下：
 - 4.3.1 建立與維護所屬事業部門之安全機制，含制定相關政策、規範及稽核。
 - 4.3.2 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同仁與企業安全委員會間之溝通管道。
 - 4.3.3 傳達企業安全委員會之決議或宣導事項予部門同仁。
 - 4.3.4 擔任企業安全委員會執行各項專案時各事業部門之連絡窗口。
 - 4.3.5 確認並審核所屬事業部門同仁符合各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例外管制規定，並應設定例外使用期限。
 - 4.3.6 確認並審核所屬事業部門有關客戶資料之運用與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留存銷毀記錄以供備查等。
 - 4.3.7 督導所屬事業部門對在遠傳電信營運處所工作之非遠傳電信員工之安全管理狀況。
- 5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Functional Security Representative)：
 - 5.1 為整合遠傳電信組織內部與企業安全有關之部門，各安全相關部門應派代表加入『企業安全委員會』。

5.2 安全相關部門係指：

- 5.2.1 法務暨法規部門(PO / L&R)；
- 5.2.2 公共關係部門(PO / Public Relations)；
- 5.2.3 客戶服務暨信用管理部門(PSD/ Fraud Management)；
- 5.2.4 通路管理部門(SCM / COM)；
- 5.2.5 人力資源部門(PO / HR)；
- 5.2.6 事業安全部門(F&SS / F&A-General Security)；
- 5.2.7 網路暨服務管理部門(N&T / PM&OS)；
- 5.2.8 資訊服務治理部門(IT / IT Security)；
- 5.2.9 其他經企業安全委員會認定為相關之部門。

5.3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可同時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安全官。

(三)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均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

(四)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並未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五) 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需簽署“員工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書”，並於“聘僱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員工手冊”及“工作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各項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 員工行為規範，包括：(1)對公司資源負起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任(2)公司饋贈禮物與優惠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律與道德標準(3)公司外之行為準則(4)公司內之行為準則(5)社交準則(6)社交禮儀(7)公司資訊之保密(8)內部資訊管理(9)資料須誠實記錄並完整保存。
- 保密承諾書，包括：(1)機密資訊之定義(2)權利之讓與(3)保密義務(4)違約之法律效果及違約責任(5)僱傭關係終止後之效力(6)繼承人及權利轉讓(7)適用之法律及管轄。
- 聘僱合約書，包括：(1)任用日期(2)薪資(3)獎金(4)福利(5)特休假(6)保險(7)工作調派(8)工作時間(9)健康檢查(10)管理規章。
- 員工手冊，包括：(1)招募與任用(2)薪資與福利(3)訓練與發展(4)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5)門禁安全管理(6)勞工安全衛生之服務(7)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8)資訊服務及電子郵件使用規則(9)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服務(10)溝通之管道。
- 工作規則，係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台北市勞工局核備在案，包括：(1)僱用、資遣與離職(2)工資與獎金(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4)退休(5)考核與獎懲(6)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7)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六)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3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黃如明、徐美雲；稽核室劉漢菁。

美國會計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2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邱美智；稽核室劉漢菁。

內部稽核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5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黃如明、易玲玲、蘇柏誠、曹熾恆；稽核室張泰。

BS7799主導稽核員：財會及稽核部門共2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蘇柏誠；稽核室葉秀娟。

ISO 9001 主導稽核員：財會部門共2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蘇柏誠、林文靖。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1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潘玉娟。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1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處倪慧珍。

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評鑑中各項評分標準針對本公司現況自評如下：

(1) 股東權益的保障：

- A. 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重視股東取得有效、即時公司訊息的權利，並已依法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鼓勵股東參加股東會參與討論。公司並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 B. 公司並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 (2) 強化董事會職能：
- A.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股東會並已選任獨立董事二席，以確保董事會客觀、公正的行使職權。
 - B. 董事會內討論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相關行為時，均充分尊重獨立董事之意見。
 - C. 對於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規章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將審慎評估後於適當時機再行設置與訂定之。
 - D.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一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俟對保險之內容及其必要性作詳盡的了解及評估後，再俟機提報董事會核議。
- (3) 發揮監察人功能：
- A.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三席，其中包含一席獨立監察人，監察人得隨時查核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 B. 監察人皆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召開會議，並作成書面建議事項，藉以強化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管理。
 - C. 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一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俟對保險之內容及其必要性作詳盡的了解及評估後，再俟機提報董事會核議。
- (4) 確保管理階層的紀律：
- A. 本公司設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除確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於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 B. 總稽核每次皆列席董事會並作報告，從而落實內部稽核功能及風險控管。
 - C. 監察人亦持續監督之，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 (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A. 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B. 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除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等問題外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
- (6) 提升資訊透明度：
- A. 本公司已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並已架設中、英文之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召開法人說明會等，且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 B.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可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十、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進行以下之宣導：
1. 每年至少一次於召開董事會時，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給董監事。
 2. 新任經理人於簽署聲明書時一併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3. 已於每月提醒經理人申報股權異動電子郵件中，除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外，亦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4. 本公司經理人及受僱人均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協定，另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九日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宣導。

4. 本公司九十八年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積極響應全球環保行動 遠傳電信減碳成效名列前茅

遠傳電信辦公大樓減碳有成 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金省能獎」肯定

遠傳電信一向積極承諾落實節能環保政策，並善用企業核心專業，編製常設性跨部門能源管理委員，負責公司節能策略規劃監督以及查核改善工作，並發動全方位節能宣導獎勵措施，主動於公司內部傳達正確節能觀念。在公司企業大樓部份更徹底執行空調、照明等節能措施，並以創新的自動簡訊警報通知能源即時監控，提升節能工作效率，97年度遠傳電信辦公大樓整體節能成效實際用電度數較前一年節省3.5%，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106公噸，自來水節約達405公噸，年耗指標也降低4.2%，九十八年六月更以此卓越的成效獲台北市政府頒發企業辦公場所「金省能獎」第二名的獎勵。

以國家肯定的品牌信譽 為消費者權益做最確實的保障

遠傳電信再度蟬連「服務業大調查」電信產業榜首及「最佳信譽品牌」金獎

遠傳電信自開台以來便矢志成為電信業服務的No.1，「創新服務」不僅特別加強於門市人員的訓練中，更徹底落實於門市客戶服務中。遠傳電信九十八年再度分別以優質服務蟬聯遠見雜誌舉辦的第七屆「服務業大調查」電信產業服務第一名以及讀者文摘Trusted Brand「Mobile Service Provider行動通訊服務」金獎的殊榮，此雙重的榮譽承諾遠傳電信不斷創新精進的服務品質以及「只有遠傳沒有距離的」品牌精神，更證實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積極投入社會公益，贊助弱勢團體回饋社會的品牌形象早已深植消費者心中。未來，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將以作為電信業服務的領導品牌，持續帶給消費者最優質精緻的服務品質為目標而努力。

社會貢獻公益不落人後 發揮集團資源力量雪中送炭

積極參與莫拉克颱風水災通訊搶救及物資支援

莫拉克颱風造成水災重創台灣中南部村莊道路以及通訊設備，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立即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利用多條的海纜路由緊急調度包括語音、網際網路及數據專線等連外通訊；同時遠傳電信行動車也立即開往屏東縣佳冬、嘉義縣番路鄉、南投縣東埔鄉以及高雄縣旗山等重災區，提供及時的通訊服務，在行動車上並隨時補給災民杯水、口罩、濕紙巾、手電筒以及手機免費充電服務。救災期間更因應災民的需求，緊急調度二十支全新充飽電的手機以及儲值好的遠傳預付卡，由高雄縣政府轉交提供旗山安置中心及佛光山安置中心災民使用。而此次嚴重的水患也讓對岸的中國移動通信專派三輛衛星移動式基地台來台支援山區艱困的救災行動，意外促成了遠傳電信與中國移動兩岸電信業者首度攜手救災的良好典範。

「認養希望 愛在校園」募款捐助八八水災受災孩童順利復學

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積極照護因八八水災造成失學的災區孩童復學計畫，共同響應由遠東集團號召的「認養希望 愛在校園」捐款活動，資助高雄縣桃源鄉受災的五所國中、國小，於和春技術學院旗山分校的異地復校計畫。活動共募款近三百萬元，部分愛心善款用作購買孩童就學文具用品，得以讓受災孩童能夠安心就學，部分則用來幫助孩童們的口腔以及相關衛生健康照護。遠傳電信更於聖誕期間與兒福聯盟共同佈置「希望杯杯」愛心聖誕樹，號召社會大眾將暖暖的愛心透過希望杯杯，傳送到災區孩童們的手中。

善用企業核心資源 推動國家寬頻服務建設 普及社會服務以及社區參與

響應政府推廣偏遠地區普及服務

積極響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九十八年度全國數十個部落「村村有寬頻」建設，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突破崎嶇山路地形，在當年度最先為台灣非原住民部落完成番路鄉大湖村七鄰以及十二鄰兩個部落，並首次將工研院以及台電創新研發的PLC電力線技術建置於嘉義番路鄉大湖村地區的數據通信寬頻網路建設。在政府、地方官員及徐董事長等多位貴賓的共同見證下，除揭示電力線上網通訊的成果之外，同時為番路鄉佈建光纖設備、翻修大湖國小圖書教室、捐贈電腦以及百科圖書等資源提供學校及社區鄉民使用，讓偏遠村落也能享有優質的數位通訊生活。

維護員工人權 落實安全衛生措施

此部份已詳載於『勞資關係』中，敬請參閱年報第61頁至第62頁。

5.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含獲利目標、績效指標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循及資產保全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四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循及資產保全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柒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總經理：楊麟昇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98.06.16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 (三) 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 (二) 通過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8 元)。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 通過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四)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五) 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已訂定 98.7.31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98.8.25 發放現金股利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案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致私募案迄今尚未辦理。基於私募案即將屆滿一年期限，故重新提報董事會(99.4.27)通過後將提請 99 年股東會討論。 選出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董事二人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已遵循決議結果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98.2.26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捐贈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案。 (二) 通過承認本公司購入子公司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327,026股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全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送股東會同意案。 (三)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送股東會討論案。 (四) 通過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事宜，敬請 列入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選舉事項。 (五) 通過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通過擬訂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案。 (七)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八)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 (九) 通過本公司擬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案。 (十) 通過擬提報「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十一) 通過擬提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8.4.29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購入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82,032,099股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四)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二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 (五) 通過稽核主管人事任命案。 (六) 通過更換本公司查核簽證之會計師。 (七)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八) 通過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進行策略聯盟案。 (九) 通過擬修改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98.6.16	選舉事項 (一) 通過推選徐董事旭東、楊董事麟昇及劉董事遵義等三人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常務董事。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98.6.16	(常務董事會) 選舉事項 (一) 通過推選徐常務董事旭東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楊常務董事麟昇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98.6.26	討論事項 (一) 通過訂定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為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二) 通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案。
98.8.27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之子公司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通過承認本公司購入子公司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29,203股案。 (三) 通過承認本公司購入轉投資企業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560,000股案。 (四) 通過承認本公司認購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4,500,000股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案。 (三) 通過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簽訂信託契約以提供電信商品(服務)禮券之履約保證案。 (四) 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五)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六) 通過捐贈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供作莫拉克颱風賑災所需部分經費案。 (七)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兼職及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98.11.4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購入轉投資企業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304,000股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案。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主要資本支出預算案。 (三) 通過為本公司營運周轉金需要簽訂融資額度合約案。 (四)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五) 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六) 通過訂定民國(以下同)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星期五)為本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 (七) 通過商務長人事任命案。
99.2.25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購入轉投資企業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155,000股案。 (二) 通過承認有關申購保誠全球綠色金脈基金，處分並轉申購德銀遠東DWS相關基金，以及處分國內績優企業股票等投資案，總金額約新台幣四億五仟萬元。 (三) 通過承認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案。 (四) 通過承認本公司捐贈新台幣九仟萬元予「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以協助擴建「徐有庠先生紀念館專區」所需部分經費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全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通過擬訂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案。 (四)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五)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及合併財務預測。 (六) 通過本公司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回現向該公司承租之交換機機房不動產案。 (七) 通過提報「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八)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九) 通過本公司技術長人事任命案暨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 通過本公司財務長人事任命案。
99.4.27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購入轉投資企業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股案。 (二) 通過承認本公司新增投資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總金額五百萬美元，並承作換匯換利契約(CCS)進行投資本金之匯率完全避險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三)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五) 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八) 通過增列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九) 通過本公司透過增資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遠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後，間接轉投資大陸公司，以開展中國大陸市場案。
	(十)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兼職及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9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宋明娥	96.09.01	98.05.01	轉任產品開發暨服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財務長	李彬	93.05.01	98.11.16	升任商務長
財務長(暫代)	林秀穎	98.11.16	99.03.15	新財務長到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簽證會計師資訊

98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	張清福	98.01.01~98.04.30	更換原因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張清福	98.05.01~98.12.31	

2. 會計師公費

(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合計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V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V

(2)

98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	8,520 仟元	無	無	無	3,640 仟元	12,160 仟元	98.01.01~98.04.30	更換原因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
	張清福							98.01.01~98.04.30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移轉訂價等服務公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8,520 仟元	無	無	無	3,640 仟元	12,160 仟元	98.05.01~98.12.31	更換原因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
	張清福							98.05.01~98.12.31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移轉訂價等服務公費。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98年12月31日

更換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施景彬會計師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98年12月31日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安惠 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99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98年度		99年度截至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徐旭東	0 *0	(32,318,114) *0	0	0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0 *0	(32,318,114) *0	0	0
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0	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李冠軍	0 *0	(32,318,114)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0 *0	0 *0	0	0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歐	0 *0	0 *0	0	0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戶田和博 (Kazuhiro Toda)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暫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0	0	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0 *0	0 *0	0	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德	130,000 *0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0	0	0	0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0	0	0	0

職稱	姓名	98年度		99年度截至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商務長	李彬	0	0	0	0
技術長	紀竹律(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財務長	尹德洋(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0	0	0	0
總稽核	劉漢菁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嘉琪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炳耀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栢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宋明娥	0	0	0	0
副總經理	梅惠珍	0	0	(9,000)	0
副總經理	陳立人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智衡	0	0	0	0
副總經理	袁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蜀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愛櫻(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副總經理	李斯章(註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李鑑政	0	0	0	0
副總經理	曹睿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傅達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秀穎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榮裕	0	0	0	0
副總經理	蔣光瑞	0	0	0	0
協理	高治華	0	0	0	0
協理	黃雅婷(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莊仕城	0	0	0	0
協理	林俊哲(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趙憶南(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郭忠良(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朱曉幸	0	0	0	0
協理	陳萍玲(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劉嘉珪	0	0	0	0
協理	王克勤	0	0	0	0
協理	江華珮	0	0	0	0
協理	朱海雄	0	0	0	0
協理	李彥杰	0	0	0	0
協理	沈芝慎	0	0	0	0
協理	彭銘宗	0	0	0	0
協理	彭藝藝	0	0	0	0
協理	陳誠松	0	0	0	0
協理	陳定中	0	0	0	0
協理	蘇淑寧	0	0	0	0
協理	朱志寬	0	0	0	0
協理	李弘灝	0	0	0	0
協理	張慈惠	0	0	0	0
協理	樊梅芳	0	0	0	0

註1：為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註2：於99.02.25就任。

註3：於99.03.15就任。

註4：於99.03.01就任。

註5：於99.04.01起非屬經理人身份。

註6：於99.02.01升任。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股權移轉資訊：因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者，故無本項資訊。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99年4月1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0	0.00	0	0.0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58	0.00	731	0.00	0	0.00	無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138,95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0	0.00	0	0.00	無	無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216,031	3.20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62,031	2.84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5,328,696	2.62	0	0.00	0	0.0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3,062,000	2.55	0	0.00	0	0.00	無	無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310,309	2.50	0	0.00	0	0.00	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80,171,592	2.46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8,261,387	1.48	0	0.00	0	0.00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	47,589,000	1.46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99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09,242	61.07	0	0	82,009,242	61.07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0	0	1,200	100.00
E.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0	0	6,014,622	85.9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57,714,020	41.18	28,805,460	7.52	186,519,480	48.7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0	15.00	18,900,000	60.00	23,625,000	75.0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100.00	0	0	4,486,988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6,459,930	51.00	0	0	36,459,930	51.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95,096,070	26.74	145,138,007	5.58	840,234,077	32.32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86,870	8.56	2,734,446	60.52	3,121,316	69.08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0	100,000	100.0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088,478	79.25	0	0	89,088,478	79.25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0	0	4,000,000	40.00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99年4月17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86.04	10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設立募集資金9,000,000仟元	--
87.12	10	1,400,000	14,000,000	1,070,000	10,7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仟元	(註一)
88.09	10	1,400,000	14,000,000	1,137,000	11,370,000	現金增資670,000仟元	(註二)
89.07	10	1,400,000	14,000,000	1,225,743	12,257,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887,430仟元	(註三)
89.10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現金增資1,742,570仟元	(註四)
90.07	10	3,360,000	33,600,000	1,890,000	18,900,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4,900,000仟元	(註五)
91.08	10	3,360,000	33,600,000	2,305,800	23,058,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4,158,000仟元	(註六)
92.07	10	3,360,000	33,600,000	2,697,786	26,977,86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3,919,860仟元	(註七)
93.05	10	3,360,000	33,600,000	2,698,348	26,983,48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5,622仟元	(註八)
93.05	10	3,504,353	35,043,531	3,391,871	33,918,714	進行收購增資發行新股6,935,232仟元	(註九)
93.09	10	4,200,000	42,000,000	3,731,058	37,310,585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3,391,871仟元	(註十)
93.11	10	4,200,000	42,000,000	3,763,151	37,631,5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320,929仟元	(註十一)
94.02	10	4,200,000	42,000,000	3,842,311	38,423,1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791,600仟元	(註十二)
94.04	10	4,200,000	42,000,000	3,872,663	38,726,63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303,516仟元	(註十三)
96.12	10	4,200,000	42,000,000	4,033,033	40,330,334	股份交換1,603,704仟元	(註十四)
97.01	10	4,200,000	42,000,000	3,258,501	32,585,008	現金減資7,745,326仟元	(註十五)

註一：87.10.22(87)台財證(一)第87084號函
 註二：88.05.21(88)台財證(一)第47451號函
 註三：89.05.22(89)台財證(一)第41536號函
 註四：89.10.11(89)台財證(一)第83771號函
 註五：90.06.15(90)台財證(一)第138249號函
 註六：91.07.09(91)台財證(一)第0910137602號函
 註七：92.06.10(92)台財證(一)第0920125457號函
 註八：93.05.18經授商字第09301085420號
 註九：93.04.08(93)台財證(一)第0930112339號函
 註十：93.07.12(93)金管證(一)第0930130872號函
 註十一：93.11.17經授商字第09301207180號
 註十二：94.03.04經授商字第09401035600號
 註十三：94.05.03經授商字第09401077810號
 註十四：97.01.14經授商字第09701002230號
 註十五：97.01.22經授商字第09701015390號

99年4月17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58,501	941,499	4,200,000	上市股票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99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7	28	193	22,086	388	22,702
持有股數	118,707,855	392,856,946	1,653,371,652	149,458,020	944,106,337	3,258,500,810
持股比例(%)	3.64	12.06	50.74	4.59	28.97	100

(四)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99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010	1,665,720	0.05
1,000 至 5,000	12,313	27,164,301	0.83
5,001 至 10,000	2,382	19,726,678	0.61
10,001 至 15,000	681	8,626,518	0.26
15,001 至 20,000	532	9,914,781	0.30
20,001 至 30,000	497	12,716,005	0.39
30,001 至 50,000	422	17,334,631	0.54
50,001 至 100,000	319	23,102,881	0.71
100,001 至 200,000	178	25,644,102	0.79
200,001 至 400,000	110	31,492,242	0.97
400,001 至 600,000	44	21,599,632	0.66
600,001 至 800,000	22	15,049,381	0.46
800,001 至 1,000,000	25	22,624,811	0.69
1,000,001 以上	167	3,021,839,127	92.74
合計	22,702	3,258,500,810	100.00

截至 99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前十大之股東

99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216,031	3.20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62,031	2.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5,328,696	2.6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3,062,000	2.55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310,309	2.5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80,171,592	2.46
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8,261,387	1.48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		47,589,000	1.46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97年	98年	99年度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一)	最	高	54.90	41.00
最		低	29.25	31.20	36.90
平		均	43.71	36.53	37.95
每股淨值	分	配前	21.88	21.96	22.67
	分	配後	19.08	(註二)	(註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88,127,740	3,258,500,810	3,258,500,81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09	2.83	0.71
		調整後(註三)	3.09	2.83	0.7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80 (註七)	2.80 (註八)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四)		14.15	12.91	不適用
	本利比(註五)		15.61	13.0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6.41%	7.66%	不適用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俟盈餘分配案經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三：係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97年度配發之2.80元現金股利係依股數3,258,500,810股計算之。

註八：98年度之現金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99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98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98年度盈餘新台幣9,123,802,268元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2.8元，擬提報99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

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2%及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本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於99年4月27日決議98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及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166,142	\$83,071	擬於九十九年度將差異數調整入帳。
董事會擬議配發(B)		\$166,577	\$83,288	
差異(B) - (A)		\$435	\$217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均以現金方式配發，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前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於98年度以費用列帳，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98年4月29日及6月16日決議97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及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182,459	\$91,229	無
實際配發(B)		\$182,459	\$91,229	
差異(B) - (A)		0	0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之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發行之公司債業已於97年12月19日前償還完畢，目前流通在外餘額為零。

(二) 年報刊印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情形：無。

(六) 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七)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9年3月31日

項目	發行日期	93年6月11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132,190 仟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3.219 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 仟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遠傳電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5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11,032,690 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費用，將由售股股東負擔； 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每單位市價	98 年度	最高	18.67 美元
		最低	13.62 美元
		平均	16.557 美元
	99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高	17.23 美元
		最低	16.88 美元
		平均	17.2244 美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之併購或受讓案應揭露事項：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基本資料：

98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公司名稱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負責人	徐旭東	
實收資本額	13,329,979	
主要營業項目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信器材零售業等等	
主要產品	各項電信商品服務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33,064,274
	負債總額	2,490,776
	股東權益總額	30,573,498
	營業收入	8,127,814
	營業毛損	(74,042)
	營業淨損	(1,352,299)
	本期淨損	(1,094,787)
	每股淨損	(0.82)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已於98年2月26日第四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於99年1月1日正式合併。對股東權益而言，由於透過合併產生的綜效，營運效率將有效提昇，尤其在營業費用節省方面，更可減少營運電路費用、網路建設與維運費用、廣告公關費用、客服與帳單處理費用、以及人事等其他相關費用；進而將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最終，將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的效益。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 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E701010通信工程業。
-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F201070花卉零售業。
-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IZ12010人力派遣業。
-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JE01010租賃業。
-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JA02990其他修理業。
-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301010百貨公司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47,904,182	93	49,615,364	92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		3,230,915	6	3,886,720	7
其他收入		206,382	1	238,207	1
合計		51,341,479	100	53,740,291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電信服務收入：

a.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並提供行動電話通訊服務暨各項增值服務，其服務又依通話費用繳納方式分為月租型(易通卡)與預付型(IF卡)；另包含電路出租收入，主要係提供國內數據專線電路出租之服務。自98年底增加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服務。針對企業客戶，提供群組服務。

b.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非E.164網路電話服務、批發轉售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存取網路服務。

B.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行動電話及其配件單獨或搭配門號出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面對電信市場固網/行動整合以及數位匯流之趨勢，遠傳電信致力於多角度的寬頻增值服務，數位內容開發與媒體整合服務，並建立IMS平台，支援行動、有線與無線服務的整合，讓個人、企業、家庭用戶隨時隨地享受溝通、資訊、娛樂、商務等服務。主要的新開發服務項目包括：

- GPS與AGPS定位相關服務：除繼續推出行車導航之服務以外，持續運用AGPS定位技術，以手機為載具，結合網路應用，開發行人定位導航服務、定位資訊與娛樂餐飲情報等服務。
- 行動商務：利用互動式行動網路與網際網路結合之優勢，與銀行及聯合信用卡公司合作並結合既有感應式信用卡之實體通路，提供虛擬及實體通路皆可使用之手機支付平台。
- 智慧型手機相關應用軟體服務：因應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與其應用軟體的大量創意開發，遠傳電信於去年推出S市集，提供開發者上傳軟體的銷售平台，與消費者下載軟體之機制，讓雙方可以藉此平台分享或是下載來自台灣及亞太地區開發者所開發之實用又具有創意的手機應用軟體，以彈性擴大手機功能。此外，也將規劃更多元化、客製化適合行動播放的多媒體頻道，豐富行動生活。
- 繼續擴建高速無線上網，除擴大涵蓋區域，亦將提供更多樣化的上網裝置選擇以及客製化、更容易使用的操作介面。同時考量全球電信產業的技術發展趨勢，進行高速網路技術的測試與開發，以提供消費者更好的上網體驗。
- 多媒體內容服務及應用：持續開發多媒體內容，整合生活所需不同裝置，以電腦、電視、車機、戶外大型螢幕等視訊媒介上的多媒體內容，提供新聞財經運動資訊頻道、整合性音樂入口、網路視訊及隨選影片、網路溝通工具、整合訊息入口、線上遊戲專區、電子書下載、網際網路付款工具、使用者自創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上傳分享平台等多樣化的應用，讓消費者隨時聯繫溝通、擷取即時資訊、娛樂交友與執行商務交易。
- 寬頻增值服務及數位家庭應用：搭配覆蓋完善的HSPA--3.5G網路以及於九十八年取得之WiMAX營運許可網路，開發多項以家庭為中心的視訊、遊戲、商務消費、生活資訊、無線上網等應用服務。持續發展網路電視試驗計劃並擴展至各種無線數位家用設備，為用戶提供互動式多媒體服務，點播，直播，生活資訊等的項目，讓消費者以更方便的介面在全家分享的環境中享受更便利、更豐富有趣的數位內容。
- 繼續進行IP多媒體子系統(IMS)整合網路服務的第三階段，結合網路電話技術，開發網路來電答鈴抓歌Me-Too Ring，並針對企業開發IP Centrex以及統合通訊(unified communications)等服務，提供企業員工撥打電話、舉行網路視訊會議等整合性企業IP應用服務。
- 數位出版業務推廣：遠傳配合政府推廣行動台灣計劃及促進數位出版產業的發展，積極投入研發整合的服務平台，內容的加密(DRM)，跨載具的應用與無線網路的配合，促進出版產業衍進至數位化之進程，以及更豐富的閱讀方式。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個人行動通信方面，由於相關法令及政策的逐步開放，我國電信產業經營環境亦朝自由化與競爭化方向邁進。目前國內各家行動業者(含 PHS)，總計擁有行動電話用戶數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已達 2,521 萬戶，門號普及率超過 110%；此乃部份用戶因系統業者提供的服務有差異、促銷活動或為取得較便宜且新款的手機，

而持有較多的門號。

隨著新興技術光纖上網的興起，FTTx將取代ADSL成為新一代的主流技術趨勢明顯。由於FTTx可以提供比ADSL更高頻寬更穩定的速率，加上業者紛紛推出高速20M下載速率的服務，預料因應光纖世代的應用加值服務將是ISP業者在寬頻固網發展的重心。此外，WiMAX系統服務商自98年底開始提供行動上網服務，遠傳WiMAX亦在台中地區提供無線寬頻網路服務，預料將可為台灣寬頻網路服務帶來新的發展契機。

企業行動通信方面，由於在97年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下，98年大部份的企業行動通訊支出都比以往相對保守，企業大幅縮減人力並降低對員工之補貼，使得企業行動通信的競爭比往年更加的劇烈。某行動通信業者所經營的PHS用戶從過去最高近150萬用戶數衰退至現在只剩不到一半的70萬用戶數。此說明了企業客戶所要的不只是以單純的行動通訊節費為主，行動網路、固定網路、網際網路三方面的整合方案，在未來的企業需求上是無法避免的驅勢。

自89年以來，遠傳電信企業客戶服務推出MVPN(企業行動私人虛擬網路)，獲得很多大型企業的採用與好評。隨著科技的演進與競爭，單純的MVPN已無法滿足企業客戶的需求，新的解決方案因而產生，如IP-MVPN(VoIP+行動語音整合)、MVPN Office Zone(在特定的區域發話優惠)及Company Bill Zone(在特定的區域發話，公司帳)等。除了語音以外，遠傳電信在91年也發展了機器對機器的通信，並在該年度拿到GSM Award最佳企業運用獎。為迎接數位匯流趨勢與雲端服務，遠傳電信並針對企業客戶開發了IP Centrex 以及IP Call Center 等服務，提供企業客戶撥打電話、舉行網路視訊會議等整合性IP應用服務。

以下說明電信業之產業特性如下：

A. 運用加值服務創造營收

自89年以來，行動電話的平均通話時間呈現小幅成長或持平的趨勢，而每用戶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卻逐步下滑，其主要原因在於行動電話語音費率因市場競爭而持續下滑所致。面對節節下滑的通話費率，增加行動數據加值服務方面的營收便成為業者最主要的策略之一。除原有以語音為主之服務外，各家電信業者更積極提供更加快速多元之影音多媒體應用之3G服務，以及行動數據服務，期望隨著3G服務的推出，帶動各項行動服務之使用量，以提高每用戶貢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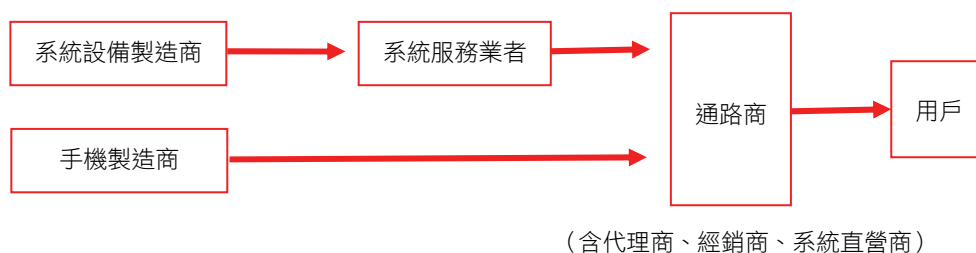
B. 3G持續為發展主流，無線數據將是成長的動力

在各家業者相繼推出3G服務後，截至98年年底為止，3G行動電話總用戶數已達1,484萬戶，市場滲透率也自95年1月的6.4%成長至目前的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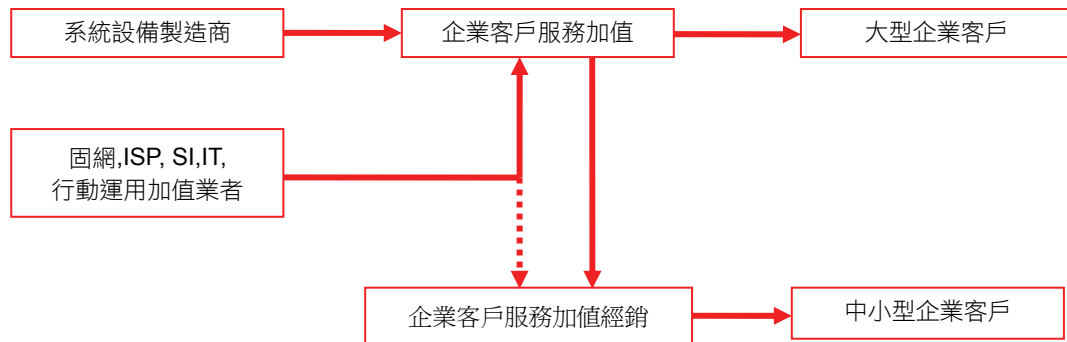
在3G/3.5G基礎建設逐漸普及，WiMAX 4G服務逐漸展開的條件下，電信業者將透過頻寬增加，提供消費者無所不在的服務，帶動數據營收的成長，進而為企業營運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個人行動通信方面



企業行動通信方面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A. 進入3G普及及無線寬頻接取(WiMAX或LTE)4G發展時代

由於3G站台普及化以及行動上網的需求日益增加，可隨時隨地連線的3.5G，其使用方便性、機動性與安全性都較高，且連網速度比3G快，用戶有較大的接受度，故相對於語音有較大的增長率。去年無線網卡(wireless data card)用戶的成長數約7萬，預估99年度無線網卡用戶的成長數將略為提升。同時遠傳電信亦繼續加強開發相關之增值服務，讓用戶除了能上網外，也將從客戶的觀點設計客戶常用的服務，使用戶更覺簡單與便利。

而無線寬頻接取系統(4G)的未來發展也持續受到世界各電信業者的關心，以下是第一代至第四代行動電話功能演化及比較：

項 目	第一代類比式系統	第二代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系統)	第三代WCDMA (寬頻分碼多工重擷取系統)	第四代無線寬頻接取正交分頻(時)多工擷取系統
隱匿安全性	差	好	良好	良好
進階程度	無	多樣化	多樣化	多樣化
功率需求	普通	普通	小	更小
訊號品質	較佳	佳	最佳	更佳
通訊可信度	差	普通	良好	更好
基地台需求	普通	最少	最多	與第三代同
系統設置成本	低	普通	高	較低

B. 電信版圖邁入後語音世代，多樣業務整合

快速發展的電信產業正不斷重組版圖，不論是業務模式或是合縱連橫的發展，均帶來多元化的產業成長動能。在新的競爭者不斷加入市場的狀況下，電信產業正處於發展關鍵轉捩點，由傳統的語音服務供應商，轉變為必須推出更多元服務，冀以滿足不同領域消費者需求的創新領導者。

除了基本的溝通功能外，業者更強調生活化、不斷線(always on-line)的通訊運用，以及能夠與他人隨時保持深入密切的便利聯繫方式，藉此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同時，業者在強化的過程中，電信產業版圖亦因網路連結、裝置以及應用服務等功能之整合而不斷綻放出更多樣的風貌，進而邁向另一繽紛的世代。

C. 消費大眾引領電信產業變革

電信技術的變革，已經完全轉向思考如何全方位滿足消費者的溝通、消費及生活所需。而諸多的蛛絲馬跡均顯露出一個共通點，驅動電信產業革新、引領產業走向的指揮權，正全面掌握在消費大眾手中，而消費者的需求，已然成為電信市場發展的目標所在。

D. 應用服務將是產業持續發展關鍵

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化、行動化，激勵更多通訊服務及應用，將為電信產業帶來更大的發展影響。從筆記型電腦開始標準內建行動寬頻模組，到低價電腦及其他新一代導航、遊戲、相機產品通訊應用的出現，可以預見未來電信產業發展，將持續得到更有利的用戶設備基礎支援。

E. 整合寬頻媒體、電信與科技平台

現今數位生活科技的發展趨勢皆圍繞著寬頻化、無線化、行動化前進，藉以能深入家庭與企業當中，行動電話服務的當前發展趨勢主要以滿足智慧型手機多樣化功能使用為主，97年發表的蘋果App Store提供客戶下載 iPhone 3G應用軟體服務，於98年底的銷售成績一舉攀上高峰；此外，Google陣營的Android phone智慧手機亦於本年度正式公開上市；展望智慧型手機服務在新的年度市場預估成長可期，遠傳電信計劃建立智慧型手機的應用程式下載交易平台，用戶可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的行動連線功能，進入遠傳S市集購買各式各樣應用軟體。軟體開發者也可以透過此S市集平台，上傳計費或免費的應用程式供用戶下載使用，以建立完整的應用程式交易、金流、拆帳等整合性的解決方案。

此外遠傳電信亦取得南區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營運執照，針對行動大頻寬的需求，目前已在台中建置採用多天線技術(MIMO)及OFDMA(正交分頻多工接取技術)的無線寬頻網路，已經通過NCC審查，正式開始商轉。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電信產業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用以建置基地台及相關硬體設施，因此擴大用戶數遂成為是否達到經濟規模之重要指標。目前國內行動電話市場已為遠傳電信、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三強鼎立的局面，彼此提供的服務內容相似度高，包括一般通話業務上大多設計多種資費組合方案，藉以吸引不同使用量之族群，計費基礎上亦多採以秒計費，付費系統也分為月租型及預付型兩種通話費率；加值服務方面主要為行動訊息服務(簡訊及多媒體簡訊等)、行動網際網路(各項資訊瀏覽及圖鈴下載)及行動交易服務(行動銀行及小額付費等)。由於各家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大致相同，故多在廣告促銷、費率方案及手機促銷上建立品牌忠誠度，確立市場區隔，以提高用戶數及用戶貢獻度(ARPU)。

在企業行動業務上，98年為整合的一年，在固網以及ISP業務的加持下，避免了單純之行動語音之爭，也符合企業客戶的one stop shopping的目標。本公司98年度MVPN營收成長了19.9%，有效客戶數(RPS)成長了30%。

家用寬頻方面，遠傳電信率先突破傳統有線上網的觀念，於家用寬頻市場推出3.5G大寬頻無線上網服務。相較於市場上的有線上網服務，遠傳大寬頻不僅用無線的方式讓多人分享使用，還可以搭配節費電話，達到節省市話費用支出的效果，並與市場競爭者產生區隔和差異化。

WiMAX 4G無線網路服務先於台中地區啟動。在初期WiMAX覆蓋率尚未普及的情況下，將由WiMAX和現有的3.5G技術互補，以確保之後頻寬容量還能提供用戶優質的無線寬頻連網服務。隨著Intel強力主導與內建WiMAX晶片的筆記型電腦陸續在市場推出，WiMAX的後勢仍然值得觀察與期待。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99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度	99年第1季
研發費用	104,315	14,481
營業收入	53,740,291	14,164,566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19	0.10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以提供「領導性的加值型溝通服務」為目標，結合各項資訊及技術資源，滿足用戶日新月異之通信

需求；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成果列表如下：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98	M_Taiwan計劃	本案為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之三年期重大建設案，目標在建設台灣成為行動應用服務島並促進國內通訊製造服務產業發展。遠傳電信所提之計劃藍圖與營運範圍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以高速公路北區路段為主軸，已經於95年底驗收完成；第二階段選取台中市進行WiMAX商轉前之試運轉網路建置，並規劃無線寬頻之應用服務。
	3.5G寬頻無線上網服務及設備	繼95年度第一家真正推出上傳速度最高可達3.6Mbps的3.5G(High Speed Packet Access : HSPA)服務，99年繼續提供使用者不同款式的3.5G無線網卡，並提供內建3.5G無線網卡之小筆電(Mobile Internet Device)，輕便攜帶，隨時隨地可無線上網。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	本網路通過NCC之站台及系統審驗，在98年12月28日取得南區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執照，在台中市正式營運商轉提供無線寬頻服務。
	遠傳智慧型手機	手機與生活密不可分，每個人都可以用更聰明的方法體驗豐富生活。因此遠傳與Acer、Commtiva合作三款獨家新機搭載最新Windows Mobile 6.5作業系統，與Android作業系統整合遠傳用戶網際網路及行動網路服務使用習慣。
	遠傳S市集	遠傳提供應用程式下載交易平台，所有Android智慧型手機用戶皆可以透過網際網路，進入S市集下載購買各式各樣的應用軟體。軟體開發者也可以透過此S市集平台，上傳計費或免費的應用程式供其他S市集用戶下載購買，並提供完整的應用程式交易、金流、拆帳等服務。
	Miroko Anywhere	Miroko網路硬碟服務提供Android版本的手機軟體，該軟體提供用戶上下傳本地端與遠端的檔案，線上播放影音檔案（如：影片、MP3），以及提供檔案總管等功能。當用戶透過3.5G上網後，用戶可在任何地點透過該軟體將自己的檔案進行遠端傳輸與管理，提供娛樂與便利性。
	IPAY加值服務	IPAY提供不同的螢幕解析度大小的付款頁面，當用戶經由智慧型或是PDA手機上網透過IPAY進行付款時，IPAY自動判斷並呈現適當大小的付款頁面，讓用戶方便進行付款與操作。此外，本年度IPAY亦進行開發1-Click的付款方式，讓用戶可預設付款的方式（如：信用卡、電信帳單、虛擬帳戶等），以達到快速結帳的便利性。
遠端自動供裝服務	透過此全新服務--使用者不需手動設定WiMAX 客戶端設備，開啟電源即可享受WiMAX高速網與超值服務，亦可以遠端方式驅動客戶端設備軟體升級與加值服務應用，可減少客訴並提高忠誠度，並且降低人工供裝成本並提高用戶使用加值服務意願，進而提升營收。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因應市場自由競爭與不同需求屬性之客戶，持續提供合理並多樣化的費率選擇，同時不定期推出促銷優惠專案，以期擴展市場佔有率，並建立優質客戶群。
- 積極致力於新產品及附加價值之規劃推展，持續開發新的銷售管道、據點及配送方式，以樹立市場之地位。
- 致力建立客戶信賴之企業品牌。遠傳電信有完整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 CRM)，能針對既有客戶定期舉辦活動以維持客戶忠誠度，進而降低客戶流失率。
- 積極擴建與優化3.5G無線網路，在WiMAX部分，則與其他WiMAX業者洽商跨區漫遊，以提供優質的WiMAX無線網路服務。

B. 產品發展方向

- 繼續提昇網路品質及網路建設，降低網路壅塞率及斷話率，以提供暢通及清晰音質的語音，以及更快速的數據通訊服務。
- 持續推行整合性之多媒體服務產品，如「行動定位服務」、「行動多人連線遊戲」、「智慧手機應用程式商店」等相關資訊與數據服務，期能以更完善的規劃，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使行動電話成為更具個人化的通訊工具。
- 發展智慧型手機相關應用軟體服務：促使S市集平台使用介面更加成熟，已推出Android系統平台，預計在99年將與手機應用軟體開發者更緊密合作，推出更豐富的手機應用軟體，以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下載，提供便利的付費管道供用戶選擇。另將新增英文使用介面，針對台灣及亞太區各地開發者提供簡便的軟體上傳平台與拆帳模式。
- 發展創新媒體服務，包括行動廣告，互外數位看板等，提供業主在電視廣告、平面及網路以外更多樣化

的媒體平台。

- e. 拓展寬頻增值業務，提供數位家庭應用服務，如「數位相框」、「070節費電話」、「多媒體網路電話」等相關數據服務，期能發展語音以外更大的空間。
- f. 持續開發企業整合性應用服務，提供企業彈性語音與數據整合方案，並加強企業固網、行動網語音與數據整合方案。
- g. 持續WiMAX網路的優化，提供更快更穩定的網路品質。

C. 營運規模

- a. 強化第三代行動電話通訊服務，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及更快速的語音及數據通訊服務。
- b. 依客戶進行市場區隔，並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提供符合其所需之促銷專案及行銷策略，擴大市場佔有率。
- c. 持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費率及增值服務，以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群。
- d. 積極開發新銷售管道、建構更密集的銷售店點分佈、據點及配送方式以鞏固市場之地位。
- e. 持續致力於企業客戶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及行動廣告事業之開發，並提供整合性增值服務。
- f. 95年到97年連續三年取得瑞士通用檢驗公證集團SGS的服務認證，為亞洲第一家獲得此驗證之電信公司，以期提供客戶更便捷、完善與高品質的銷售服務及售後服務。
- g. 98年推出WiMAX無線上網服務，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無線上網服務體驗。

(2) 長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針對既有客戶，經由市場區隔評估，舉辦各種提高客戶忠誠度之活動，以創造高忠誠度之客戶。
- b. 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落實傳遞客戶對新科技發展的知識，提昇產品的經濟價值，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完整之服務及通路涵蓋範圍。
- c. 持續推出創新整合的家庭應用服務，藉由充分的市場教育與溝通，奠定遠傳電信在家用市場的領導地位。

B. 產品發展方向：

- a. 與全球通訊網路產品技術發展趨勢同步，開發適合台灣市場需求之創新產品，並不斷追求網路品質的提昇，讓台灣的消費者與世界同步享有最先進之產品與服務。
- b. 開發“數位家庭”概念的應用服務，並結合家用無線寬頻上網的產品，提供完整家用服務解決方案。
- c. 智慧型手機相關應用軟體服務：以台灣為立基點，並逐步開拓大陸華語市場，與亞洲各地電信業者、手機業者及系統商洽談包含應用軟體與付費方式的策略聯盟，以擴展S市集的市場。
- d. 推廣“全媒體”行銷策略，尋求多網多螢幕的創新行銷手法予產品推廣。

C. 營運規模：

- a. 隨著固定網路、行動網路、網際網路、數位媒體之間的界線趨於模糊，彼此合作整合。本公司持續透過策略聯盟以及企業內部資源整合，將固網、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等業務結合，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
- b. 儲備專業電信人才，充實人力資源，以利營運拓展。
- c. 結合電信集團內的力量與資源，持續增加家用市場客戶的佔有率，站穩家用寬頻市場的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98年持續拓展本公司直營店點，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及完整之服務與通路涵蓋範圍。除擁有完整涵蓋率之直營通路外，更建立3C、資訊、網際網路(ISP)等策略聯合經銷通路。目前已完成整合之直

營通路、遠傳經銷及全虹通信家數近740家，遠傳、全虹雙品牌之直營及加盟店涵蓋率為同業之冠。本公司加計和信電訊之累計客戶數截至98年12月底止達624萬戶，隨著3G網路及語音產品成熟，本公司規劃將提供更多元化及高附加價值的行動數據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2) 市場佔有率

各家電信業者採取大量廣告促銷、手機補貼、靈活的資費方案，以吸引消費者；隨著第三代行動電話開台，新業者加入及市場逐漸飽和的影響下，各家行動電信業者之用戶市場佔有率以中華電信最高，大眾電信最低，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消長取決於提供客戶完整的加值服務。三大業者之服務營業收入大致穩定，中華電信在民營業者的高度挑戰之下，電信服務營業收入市場佔有率仍維持領先，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緊追在後。另外在家用寬頻市場(包含ADSL、光纖和Cable Modem)，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公佈至98年12月底寬頻用戶數(包含ADSL、光纖、Cable Modem和3G Data Card)已達558萬戶，較去年同期526萬戶成長約6%。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加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除此之外，以全球行動電信業龍頭Vodafone為例，在面對成長趨緩的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上已突破傳統開發一般消費大眾，而改以開發企業用戶；本公司持續積極與其他企業推展企業整合通訊服務及家庭中之應用；另外，在語音服務逐漸發展為無線數據服務及第三代通訊的趨勢下，行動電話結合無線區域網際網路服務之「雙網系統」亦是另一發展方向。

(4) 競爭利基

電信事業屬於服務事業，產品的競爭利基取決於服務品質及掌握未來發展趨勢，因此「客戶滿意度」、「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訊品質」、「行銷通路」及「掌握未來」為業者競爭利基所在，茲分述如下：

A. 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秉持一貫高品質服務的堅持，再次於98年獲得遠見雜誌所舉辦的『第七屆服務業大調查』電信產業服務第一名，成為台灣地區第一家蟬聯兩年獲此殊榮的電信業者與客服中心。在競爭激烈的電信產業中，連續兩年脫穎而出，可見消費者及外界對遠傳電信卓越服務的肯定。

B. 感動客戶服務奠定良好的品牌形象

遠傳電信除了持續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外，對於服務的品質一向不遺餘力；也總能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服務感動客戶，並秉持想在客戶之前，凡事與客戶有同理心的理念，發展出高品質且細緻化的服務。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持此服務精神，以持續卓越的服務。

遠傳電信於行銷策略上的妥善規劃，成功創造了「易通卡」、「易付卡」、「i-Style加值型產品服務」、「Bravo精彩方案」、「大雙網」、「Hala頭家系列」、「大寬頻」等優良品牌形象，廣獲各年齡階層消費者的肯定。近期繼而推出「Smart助手」、「家用電話節費盒」、「S市集」符合消費大眾需求。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機動」與「創新」的企業價值，持續本公司對客戶及對社會大眾服務的堅持。

C. 通訊品質

通訊品質是一切應用服務的基礎，不管是語音服務或是數據服務，唯有在良好的通訊品質下才能給予用戶滿意的感受、刺激用戶使用，進而增加公司營收。

決定通訊品質優劣有兩大因素：系統容量與訊號涵蓋。而牽涉到的領域則包含基站、傳輸以及核心網路。遠傳電信2010年的網路策略，即在於通訊品質的強化。除了鞏固2G網路的領先地位，3G/3.5G網路的強化及改善將是今年的首要目標，包含下列重點項目：

- 1.持續提高3G站台涵蓋率，主要針對四大都會區與三大高話務區。
- 2.持續擴充IP基站及第二載頻，增加數據服務容量及速度。

3.持續提高接取網自建傳輸比例，以提高單位成本下之頻寬。

4.配合基站數量及容量之增加，擴充核心網路容量，以達成整體容量之提升。

相信在完成上列建設之後，遠傳電信3G/3.5G的通訊品質將會有飛躍性的提升，並重返行動通訊領導者的榮耀。

D. 行銷通路

目前已完成之直營通路包含遠傳掛招(直營店、遠傳無限城、示範店、加盟服務中心及賣場專櫃)、遠傳經銷及全虹通信等通路之垂直整合，涵蓋家數近740家。完整加盟體系之管理系統與銷售機制更為電信業之標竿。本公司更持續拓展行銷通路，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及完整之服務與通路涵蓋範圍。除拓展直營通路外，於98年間開發3C、資訊等策略經銷通路，強化行銷通路之整合。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於精選店點佈建完整體驗區，提升數據加值服務銷售，保持加值服務領先之優勢，以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

E. 掌握未來

未來電信事業的發展，是朝「整合性」的方向邁進。本公司88年即推出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整合性的服務，91年推出無線寬頻技術GPRS行動上網服務、MMS行動多媒體服務及車隊管理系統，94年結合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推出高速傳輸的服務，96年結合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以及固網服務推出FMC企業行動固網整合服務，98年底推行WiMAX商運，未來本公司對客戶的服務期能更多樣化、更完整、更有吸引力，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行動人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雙頻系統隨時提供優異的通話品質

遠傳電信除了同時具有GSM900與1800兩種系統執照，由於兩種頻率在發送距離與穿透能力互有所長，除用戶可透過自動換頻搜尋最佳品質外，公司尚可在有限頻寬中利用頻段互補提供最高的話務容量，以減少塞機的可能性。另外遠傳電信也於民國98年取得WiMAX南區執照，期望能提供消費者更大的頻寬及更快速的傳輸速度，並提升整體成本效率。

■ 專業的經營團隊與良好品牌形象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為專業背景出身，故得以在技術、專業與人才結合下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並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 購機成本下降

在國內大廠陸續投入手機的研發與量產下，國產手機以低價搶攻市場，使得民眾購機成本逐年下降，間接提高民眾購機意願，使用行動電話服務的消費者越來越普遍且年齡層並有下降趨勢，逐漸成為消費型態的一部分，無形中創造行動通訊系統業者更大的商機。

■ 新科技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隨著全球通訊事業的快速發展，包括新一代的高速傳輸系統與無線通訊如藍芽技術漸趨成熟，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應用，配合網際網路所涵蓋的服務範疇，將有利於通訊業者對無線寬頻網路與各項加值服務之提供，行動電話將不僅限於通話傳輸，並可成為各項資訊傳輸的整合媒介，各式生活創意工具的軟體應用，提高其本身的附加價值。

■ 遠東集團企業資源整合之綜效

提供顧客以語音、數據、寬頻暨多媒體等超過40項電信產品整合之電信服務，促進行動網與固網的整合。並提供多樣化之加值服務，刺激現有市場資費組合與服務品質之競爭，可望對趨近飽和之台灣電信市場帶來另一波刺激，對整體經濟產生正向發展效果。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後，業者為爭取門號競爭趨於激烈

國內消費者對門號需求在近兩年達到高峰，未來門號數成長的速度將趨於和緩。94年11月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後，各業者為爭取更多的門號數紛紛對下游業者提高佣金及手機補貼或競相實施所謂「網內外同價」費率，此等價格的惡性競爭不但壓縮了系統業者的獲利空間，亦不利於各業者在行銷與增值服務的推動。

■ WiMAX網路佈建與應用尚需時程

由於WiMAX網路尚未完全覆蓋台灣全區，現階段勢必需採取WiMAX/3.5G雙模整合的方式，支持WiMAX用戶進行全區上網。除了二種異質網路無縫交接傳輸(Handover)的技術問題尚待克服之外，在電信通話市場呈現激烈競爭的局勢下，WiMAX業者提供VoIP服務將對通話市場產生價格破壞，進而壓縮傳統電信業者的通話營收，加上尚未出現明星級增值應用服務，都將考驗WiMAX網路的推展時程。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資費管制減少整體營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對於一類電信業者有強制調整資費的行政權，電信業者通常只能被動的接受而缺乏實質的討論空間。然而成本比重與收益支出各家業者計算基準不同，齊頭式的資費調降策略直接反應整體營收的減少，亦將間接造成業者對於電信設備投資的緊縮。對於良性自由競爭帶動優質的電信服務產業而言，將是一大傷害，亦是消費終端使用者與經營者的雙輸局面。

C. 因應對策：

- a. 增設基地台，以提供更好的收訊品質及通話品質。
- b. 結合固網資源提供更多樣化的增值服務，並透過行銷策略運用，創造新客源及鞏固現有客戶之忠誠度。
- c. 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建構通訊及網路的多媒體整合服務，提供整合性的服務。
- d. 提供多種增值之優惠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 e. 創造產品的差異化服務，避免降價以求的紅海競爭策略。
- f. 更精準的區隔市場用戶需求，針對目標客戶群的需求，發展多元化的網路應用服務，以提升整體市場營收。
- g. 優化網路服務品質，以擴展新客戶數及鞏固現有客戶之忠誠度為目標。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語音傳輸業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數據傳輸業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GPRS 服務	GSM900/1800 系統分封數據傳輸通訊服務
簡訊通訊服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G 服務	WCDMA 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無線寬頻擷取服務	WiMAX系統提供移動性佳、大頻寬之IP電信網路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99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中華電信	3,477,549	13.61	無	中華電信	3,555,391	13.17	無	中華電信	905,091	11.78	無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99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中華電信	6,909,796	13.46	無	中華電信	6,603,206	12.29	無	中華電信	1,777,710	12.55	無

(3) 增減變動原因

由上表可看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並無變動。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98年12月31日 單位：門號數；支；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電信服務		5,131,282(註)	48,110,564	0	0	5,462,904(註)	49,853,571	0	0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		960,841	3,230,915	0	0	1,193,324	3,886,720	0	0
合計		不適用	51,341,479	0	0	不適用	53,740,291	0	0

註：為年底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367	375	370
	工程人員	1,013	1,062	1,016
	客服人員	966	893	708
	一般人員	1,433	1,382	1,340
	合計	3,779	3,712	3,434
平均年歲		34.15	35.5	35.96
平均服務年資		5.12	5.98	6.31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5	0.08	0.08
	碩 士	11.89	12.89	13.69
	大 專	80.56	79.86	79.85
	高 中	7.50	7.17	6.38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遠傳電信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保障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達成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員工協助諮詢服務、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手機補助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及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等福利。

B. 進修與訓練

電信產業變遷快速，技術不斷創新，員工持續學習是遠傳電信在電信業者中維持競爭地位的關鍵因素。針對同仁的學習，遠傳電信依據同仁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在公司內部提供四大類的課程：管理類課程、服務類課程、銷售類課程及技術類課程。此外，還有新進人員訓練課程、適合全體同仁的“一般工作效能”課程及因應特定團隊需求而量身設計的訓練計劃專案。總計在98年度，遠傳電信開辦了約480班次的訓練課程，有高達10,985人次參與，總費用約11,970仟元。

C. 雙向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a.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滿意度。
- b. 員工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專區，隨時提出建言與申訴。
- c. 每週發行遠傳e事記電子報及每月發行遠傳人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d. 每季例行的神燈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商議勞資關心議題，促進勞資和諧與雙向溝通。
- e. 年度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2) 退休制度

遠傳電信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遠傳電信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遠傳電信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與文件，均揭示在內部公開網站上，每位員工皆可隨時參閱。主要之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單位，並於北、中、南區配置全職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1)執行工作環境改善與工作安全確保之任務(2)不定期與全員及特定人員溝通災害預防之觀念(3)辦理全員安全訓練，提供特定人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線上學習課程(4)依法執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的環境檢測(5)依工作任務需要，提供各種安全護具，並定期普查(6)制定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提供相關之訓練，以避免因施工不當造成之危害並釐清法律責任(7)定期實施外包工作安全衛生查核。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1)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及自動檢查計劃(2)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改善事項(3)設置區域安全衛生主管，落實災害預防之溝通與管理。
- 設置全職的專業護理人員及約聘醫師駐診：(1)實施新人體檢，定期辦理全員健康檢查(2)定期安排CPR培訓，以認證合格之員工，確保緊急狀況之及時援助(3)提供視障按摩師服務，以舒緩員工之工作壓力，促進健康。
- 提供員工協助諮詢EAP服務，委由簽約之專業機構協助解決員工之家庭、婚姻、壓力、人際關係等問題，以維持身心平衡，確保工作安全、品質與生產力。
- 其他：(1)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風險(2)培訓工程人員，使其具備處理民眾抗爭的能力，以保護員工免於傷亡。

(5)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本公司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省溝通。茲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再度假全省主要辦公地點作宣導，並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99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Ericsson Taiwan Ltd.	85.12.05~迄今	採購基地台設備、軟體及安裝工程	無
		95.07.01~迄今	提供第三代行動電話系統第四階段建置服務及設備採購	無
		95.12.04~迄今	提供第三代半行動電話系統建置服務及設備採購	無
		95.12.05~迄今	提供 IMS 系統建置服務及設備採購	無
		97.02.29~迄今	Addendum No. 2 of Master Contract for Service Acquisition of UMTS System Phase III for Y2008 3G & 3.5G Network Expansion and 2G Consolidation	無
		97.02.29~迄今	Addendum No. 2 of Master Contract for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cquisition of UMTS System Phase III for Y2008 3G & 3.5G Network Expansion and 2G Consolidation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97.04.01~98.03.31	九十七年度維護服務合約	無
		98.09.21~迄今	Y2009 3G/3.5G Expansion for Service Acquisition	無
		98.12.24~迄今	Y2010 Master Agreement of Technical Support	無
		98.12.30~迄今	Master Contract For Services Acquisition of 3G/3.5G Network Expansion (Y2010)	無
		98.12.30~迄今	Master Contract For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cquisition of 3G/3.5G Network Expansion (Y2010)	無
	Sharp Corporation	91.10.09~迄今	手機採購合約	無
	Motorola Electronics Taiwan Ltd.	96.09.26~98.04.30	採購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設備	無
		97.08.01~98.12.31	採購中區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設備	無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8.01.01~99.01.01	Addendum No. 6 for Intelligent Network Turnkey Agreement of PRBT	無
	Nokia Siemens Networks Taiwan Co.,LTD	96.05.01~98.05.01	採購 HSDPA Phase1.5 建置設備	無
		97.04.01~98.03.31	採購九十七年度維護服務	無
		97.04.01~98.04.01	Letter of Agreement For Y2008 3G/3.5G Network Service Acquisition	無
		97.04.01~99.03.31	Letter of Agreement For Y2008 3G/3.5G Network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cquisition	無
		98.04.01~迄今	Letter of Agreement For Y2009 3G/3.5G Network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cquisition	無
	Gemalto Pte. Ltd.	97.08.11~迄今	Contract Amendment for NFC Commercial Project Contract	無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2.02~99.02.02	FETnet Portal DCM(FatWire) Upgrade	無
	宇崑股份有限公司	97.10.01~迄今	遠傳 3G MCPA 設備採購合約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匯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8.03.15~98.12.31	IP MPLS 網路建置-98 年度網路擴充案	無
	訊崑技術有限公司	98.12.30~迄今	Frame Agreement For 3G & 3.5G RAN Acquisition (Xunwei)	無
	Apple Asia LLC	99.01.29~102.03.31	iPhone 手機採購合約	無
經銷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7.01~96.06.30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6.01~96.05.31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04.01~96.03.31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04.01~97.03.31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5.01~97.04.30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駟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04.01~97.03.31 (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建達國際(股)公司	97.03.01~98.02.28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OK 便利商店	97.01.01~97.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7-11 便利商店	97.01.01~97.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萊爾富便利商店	97.01.01~97.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全家便利商店	97.01.01~97.12.31 (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7.04.01~99.03.31	經銷合約	無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7.04.01~99.03.31	經銷合約	無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	93.12.01~94.11.30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台灣固網	94.07.01~95.06.30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新世紀資通	96.07.01~97.06.30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亞太固網寬頻	94.09.01~95.08.31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台灣大哥大	93.02.10~94.02.09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和信電訊	93.02.05~94.02.04 (註三)	網路互連合約	無
	亞太電信	92.07.17~93.07.16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大眾電信	94.08.01~95.07.31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威寶電信	94.09.29~95.09.28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倉儲暨運送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03.01~100.02.28	物流暨倉儲服務承攬合約書
新竹貨運		97.09.01~98.08.31	倉儲運送貨物服務	無
大宗郵件交寄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	98.01.01~98.12.31 一年，到期自動展延	大宗郵件交寄契約	無
技術服務及授權合約	NTT DoCoMo	93.10.26~迄今	DoJa 2.5 版 升版技術授權	無
政府專案契約書	經濟部工業局	95.10.02~98.04.30	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	無
股東協議書	遠傳電信 統一超商	96.02.14~迄今	為統一超商指定安源資訊籌組新設之安源通訊，遠傳電信擬於本協議書所約定之條件完成後，就安源通訊增資後之股份予以認購。	無
股份認購協議書	遠傳電信 安源通訊	96.02.15~迄今	遠傳電信與安源通訊約定就安源通訊增資後之股份予以認購。	無
策略聯盟	NTT DoCoMo, Inc. StarHub Mobile FET Group (FET and KGT) Hutchison (Hong Kong)	95.02.13~迄今	亞太地區電信業者策略聯盟	無
	All Conexus Members	96.03.01~迄今	Conexus 策略聯盟會員間有關保密條款協商之約定	無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8.04.29 (簽約日) ~迄今	在聯合採購、語音及數據漫遊、加值服務及未來技術和研發等業務領域進行策略聯盟；雙方並同意在相關適用法律許可及/或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共同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就雙方合意的領域展開合作。本策略聯盟合約將自私募完成日起生效。	無
股份認購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8.04.29 (簽約日) ~迄今	本公司擬以私募發行不超過 444,341,020 股，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之一家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進行認購，私募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 如應募人母公司或本公司依相關合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 35 元(含)至新台幣 50 元(含)之範圍外時,本公司應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 5 元(含)。但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新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完成需俟相關交易文件之交易前提條件全部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許可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服務合約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7.11.11~100.05.10	提供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遠傳電信及新世紀資通電信服務	無
合併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8.02.27~98.12.31	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	無
媒體服務	香港商傳立媒體有限公司	99.01.01~迄今	媒體服務	無
工程合約	韋勝營造有限公司	98.06.01~99.05.31	基地台建造、維運暨緊急搶修工程合約	無
	威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8.06.01~99.05.31	基地台建設及維運	無

註一：雙方協議自簽約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次年合約應於到期日前兩個月開始協商，倘雙方未能於協議期滿前另立新約，則協議自動往後生效，直至雙方簽訂新合約止。

註二：網路互連於合約到期後，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 (1) 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 (2) 如任一方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則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辦理；另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註三：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99.01.01 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為消滅公司。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99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流動資產		23,287,605	10,708,031	7,895,390	10,594,966	9,363,567	8,679,748
基金及投資		8,872,571	38,251,031	39,857,195	43,342,778	37,883,330	37,532,567
固定資產		37,818,595	27,629,692	29,334,104	29,794,143	32,927,648	36,360,999
無形資產		16,676,712	6,576,358	7,307,065	8,037,772	8,768,479	9,499,186
其他資產		893,229	759,454	989,559	608,036	843,013	951,211
資產總額		87,548,712	83,924,566	85,383,313	92,377,695	89,786,037	93,023,7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92,744	11,247,445	13,183,044	12,384,336	12,748,687	13,502,181
	分配後	- (註2)	- (註2)	22,306,846	22,800,759	25,107,815	25,904,806
長期負債		-	-	4,180	8,360	2,764,398	5,977,100
其他負債		1,587,180	1,134,534	899,887	650,999	346,250	324,3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79,924	12,381,979	14,087,111	13,043,695	15,859,335	19,803,609
	分配後	- (註2)	- (註2)	23,210,913	23,460,118	28,218,463	32,206,234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40,330,334	38,726,630	38,726,630
資本公積		19,487,349	19,487,349	19,487,349	19,487,270	15,003,956	15,003,9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71,691	19,351,890	19,245,585	19,501,261	20,240,948	19,487,348
	分配後	- (註2)	- (註2)	10,121,783	9,084,838	7,881,820	7,084,7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1,412	94,055	(50,204)	3,309	(49,79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328	24,285	28,464	11,826	4,960	2,1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3,868,788	71,542,587	71,296,202	79,334,000	73,926,702	73,220,102
總額	分配後	- (註2)	- (註2)	62,172,400	68,917,577	61,567,574	60,817,477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損益表

99年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收入		14,164,566	53,740,291	51,341,479	46,171,972	43,207,517	43,149,676
營業毛利		6,480,664	26,739,039	25,797,276	22,096,267	19,747,593	21,256,728
營業利益		3,102,382	13,862,628	12,985,332	10,274,570	9,403,731	11,385,3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0,998	291,650	422,863	3,873,681	5,550,647	5,048,6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3,555	1,555,572	280,373	457,307	368,359	189,6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2,919,825	12,598,706	13,127,822	13,690,944	14,586,019	16,244,364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2,319,801	9,230,107	10,160,747	11,619,441	13,156,225	14,717,40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純益		2,319,801	9,230,107	10,160,747	11,619,441	13,156,225	14,717,4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1	2.83	3.09	3.00	3.40	3.80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減少205,266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6元。
- (2)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 (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已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合併。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施景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94年原簽證會計師魏永篤會計師改由施景彬會計師繼任。97年原簽證會計師林安惠會計師改由張清福會計師繼任。98年原簽證會計師施景彬會計師改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非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99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63	14.75	16.50	14.12	17.66	21.2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5.32	258.93	243.06	266.30	232.91	217.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2.58	95.20	59.89	85.55	73.45	64.38
	速動比率%	182.52	87.82	52.60	78.99	65.73	56.01
	利息保障倍數(倍)	923.83	1,631.90	1,573.57	498.04	157.70	93.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3	8.72	8.51	8.51	8.63	9.0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9.54	41.85	42.89	42.91	42.30	40.19
	存貨週轉率(次)	13.74	11.80	8.86	8.67	6.77	6.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16	11.24	12.81	14.83	13.37	12.73
	平均銷貨日數	26.56	30.93	41.19	42.09	53.94	54.2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0	1.95	1.75	1.55	1.31	1.1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4	0.60	0.50	0.48	0.46
	資產報酬率(%)	10.83	10.91	11.44	12.78	14.47	16.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6	12.92	13.49	15.16	17.88	20.59
	佔實收資本比率(%)	38.08	42.54	39.85	25.48	24.28	29.40
	營業利益	35.84	38.66	40.29	33.95	37.66	41.95
	稅前利益	16.38	17.18	19.79	25.17	30.45	34.11
	純益率(%)	0.71	2.83	3.09	3.00	3.40	3.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1	2.83	3.09	3.00	3.40	3.80
現金流量 (%)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1	2.83	3.09	3.00	3.40	3.80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47.24	176.70	173.26	175.88	172.57	181.69
	現金流量比率(%)	131.49	128.48	138.29	119.71	117.36	112.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3	8.15	10.26	7.73	8.50	11.3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4	1.87	1.83	2.05	2.18	1.89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1.02
	財務槓桿度						

註：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流動比率：主要係流動資產之銀行定期存款、附賣回商業本票與交付信託之受限制資產-流動較去年大幅增加，且流動負債之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減少所致。
- (2) 速動比率：主要係流動資產之銀行定期存款、附賣回商業本票與交付信託之受限制資產-流動較去年大幅增加，且流動負債之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減少所致。
- (3)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本公司致力於降低庫存以規避存貨風險，致銷貨成本雖較去年增加但因存貨降低，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大幅增加。
- (4)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且固定資產毛額與營業資金較去年增加所致。

(二)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99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62	16.30	18.22	16.70	20.33	25.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8.82	180.05	159.36	164.50	142.10	130.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1.30	170.34	118.46	137.71	112.23	80.95
	速動比率%	179.04	160.62	108.19	128.61	101.20	68.44
	利息保障倍數(倍)	443.52	511.84	588.88	351.02	155.54	64.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9	8.88	8.58	8.59	8.45	8.8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9.30	41.11	42.56	42.47	43.18	41.15
	存貨週轉率(次)	8.29	7.68	6.86	7.02	5.60	7.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9	11.44	11.47	11.57	11.06	12.51
	平均銷貨日數	44.04	47.53	53.21	52.00	65.19	48.5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8	1.49	1.38	1.31	1.23	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69	0.71	0.66	0.72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5	10.47	10.86	12.03	13.55	14.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1	12.63	13.13	14.72	17.47	20.36
	佔實收資本 ; 營業利益 本比率(%) ; 稅前利益	38.18	38.15	44.08	37.32	42.81	47.84
	純益率(%)	15.75	15.21	16.03	17.84	19.36	20.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1	2.83	3.09	3.00	3.40	3.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1	2.83	3.09	3.00	3.40	3.80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0.71	2.83	3.09	3.00	3.40	3.8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4.73	177.51	155.27	164.85	164.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0.98	142.44	156.64	161.51	174.23	167.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6	8.25	9.20	9.09	10.91	14.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5	2.32	2.12	2.06	2.00	1.9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1.02

註：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流動比率：主要係流動資產之銀行存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交付信託之受限制資產較去年大幅增加，且流動負債之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 (2) 速動比率：主要係流動資產之銀行存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交付信託之受限制資產較去年大幅增加，且流動負債之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銷貨成本/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損益/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稅後損益/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承恩



洪信德



黃茂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四、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張清福



林安惠

張清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三) 資產負債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四及二十二)	\$ 2,576,199	3	\$ 504,56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附註二及六)	52,050	-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4,777,130	6	4,892,726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二)	707,426	1	656,86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二)	193,370	-	234,114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299,173	-	451,304	-
1260	預付款項	531,662	1	510,14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393,841	1	564,882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二)	1,168,330	1	72,44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850	-	8,3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08,031</u>	<u>13</u>	<u>7,895,390</u>	<u>9</u>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u>38,251,031</u>	<u>45</u>	<u>39,857,195</u>	<u>47</u>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成 本				
1501	土 地	852,980	1	852,980	1
1521	房屋設備	1,769,074	2	1,702,916	2
1531	電信設備	72,676,163	87	68,296,823	80
1544	電腦設備	12,041,119	14	10,610,449	12
1561	辦公設備	882,992	1	828,579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767,793	2	1,514,714	2
1681	其他設備	227,144	-	222,836	-
15X1	成本合計	90,217,265	107	84,029,297	98
15X9	減：累計折舊	<u>65,763,662</u>	<u>78</u>	<u>59,310,975</u>	<u>69</u>
		24,453,603	29	24,718,322	2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176,089</u>	<u>4</u>	<u>4,615,782</u>	<u>5</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7,629,692</u>	<u>33</u>	<u>29,334,104</u>	<u>34</u>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執照費－淨額 (附註一、二及十)	<u>6,576,358</u>	<u>8</u>	<u>7,307,065</u>	<u>9</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181,316	-	183,248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二)	284,783	1	281,340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7,057	-	78,76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284,298	-	446,207	1
1887	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u>2,000</u>	<u>-</u>	<u>-</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59,454</u>	<u>1</u>	<u>989,559</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83,924,566</u>	<u>100</u>	<u>\$85,383,313</u>	<u>100</u>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 200,000	-	\$ 1,150,000	1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三）	-	-	350,000	-
2120	應付票據	42,348	-	45,409	-
2140	應付帳款	1,951,968	2	1,958,422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435,826	1	368,54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914,742	1	1,761,331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3,123,896	4	2,798,919	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374,853	2	1,353,011	2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585,100	2	1,859,201	2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475,014	1	568,608	1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	857,399	1	758,027	1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二）	4,180	-	4,18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282,119	-	207,3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47,445	14	13,183,044	15
	長期負債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二）	-	-	4,180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67,740	-	346,328	-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33,914	-	79,724	-
2888	遞延收入（附註二）	394,891	1	397,944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	137,989	-	75,89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34,534	1	899,887	1
2XXX	負債合計	12,381,979	15	14,087,111	1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200,000 仟股； 發行：3,258,501 仟股	32,585,008	39	32,585,008	3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10,964,702	13	10,964,702	13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10	8,482,381	10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40,266	-	40,26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9,487,349	23	19,487,349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66,992	11	8,050,91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4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63,158	12	11,194,668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351,890	23	19,245,585	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285	-	28,46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4,055	-	(50,20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8,340	-	(21,74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1,542,587	85	71,296,202	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3,924,566	100	\$85,383,3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林秀穎





(三) 損益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886,720	7	\$ 3,230,915	6
4881	電信服務收入	49,615,364	92	47,904,182	93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238,207	1	206,38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3,740,291</u>	<u>100</u>	<u>51,341,47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九及二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4,738,208	9	3,653,828	7
5800	電信服務成本	22,253,043	41	21,879,074	4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001	-	11,30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001,252</u>	<u>50</u>	<u>25,544,203</u>	<u>50</u>
5910	營業毛利	<u>26,739,039</u>	<u>50</u>	<u>25,797,276</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二)					
6100	行銷費用	9,361,619	18	9,161,196	18
6200	管理費用	3,410,477	6	3,501,7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315	-	149,0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76,411</u>	<u>24</u>	<u>12,811,944</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13,862,628</u>	<u>26</u>	<u>12,985,332</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83,883	-	74,217	-
7480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二十二)	48,184	-	70,391	-
7480	佣金收入(附註二十二)	43,844	-	44,59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二)	25,803	-	16,997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二)	5,122	-	35,66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八)	-	-	88,449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二)	84,814	-	92,55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1,650</u>	<u>-</u>	<u>422,86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附註二及八)	1,178,421	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229,553	1	209,209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44,315	-	20,00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7,725	-	8,348	-
7880	其他(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95,558	-	42,8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55,572</u>	<u>3</u>	<u>280,373</u>	<u>-</u>
7900	稅前利益	12,598,706	23	13,127,822	2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u>3,368,599</u>	<u>6</u>	<u>2,967,075</u>	<u>6</u>
9600	淨利	<u>\$ 9,230,107</u>	<u>17</u>	<u>\$ 10,160,747</u>	<u>20</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87</u>	<u>\$ 2.83</u>	<u>\$ 3.99</u>	<u>\$ 3.0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86</u>	<u>\$ 2.83</u>	<u>\$ 3.99</u>	<u>\$ 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林秀穎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七)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十七)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及十七)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及十七)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033,033	\$40,330,334	\$10,964,702	\$8,482,381	\$40,187	\$6,888,973	\$44,832	\$12,567,456	\$11,826	\$ 3,309	\$79,334,000
現金減資—每股 1.9204715 元	(774,532)	(7,745,326)	-	-	-	-	-	-	-	-	(7,745,326)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61,944	-	(1,161,94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4,832)	44,832	-	-	-
員工紅利	-	-	-	-	-	-	-	(210,047)	-	-	(210,047)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05,023)	-	-	(105,023)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	-	-	(10,101,353)	-	-	(10,101,353)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	10,160,747	-	-	10,160,747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	-	-	79	-	-	-	-	-	79
認列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	(69,714)	(69,714)
現金流量剔除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6,201	16,20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6,638	-	16,63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10,964,702	\$8,482,381	\$40,266	\$8,050,917	-	\$11,194,668	\$24,464	\$(50,204)	\$71,296,20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16,075	-	(1,016,07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1,740	(21,740)	-	-	-
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	-	-	(9,123,802)	-	-	(9,123,802)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	9,230,107	-	-	9,230,107
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	2,050	2,050
認列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	142,209	142,20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179)	-	(4,17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10,964,702	\$8,482,381	\$40,266	\$9,066,992	\$21,740	\$10,263,158	\$24,285	\$94,055	\$71,542,5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林秀穎





(五) 現金流量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9,230,107	\$ 10,160,747
折舊及攤銷	7,239,845	7,285,685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7	730,707
呆帳損失	338,054	511,800
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1,352)	(14,20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益)	1,178,421	(88,449)
自子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911,971	3,505,65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29,553	209,209
資產減損損失	44,315	20,000
提列退休金	21,412	31,524
遞延所得稅	332,950	(370,1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2,458)	(797,8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558)	(109,8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765	150,733
存 貨	153,483	(131,737)
預付款項	(21,518)	(1,355)
其他流動資產	(497)	32,791
應付票據	(3,061)	6,361
應付帳款	(6,454)	313,8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84	10,6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842	445,044
應付所得稅	(846,589)	608,206
應付費用	324,977	167,489
預收收入	99,372	177,872
其他流動負債	<u>61,366</u>	(<u>13,48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73,937</u>	<u>22,841,2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90,513)	(4,616)
購置固定資產	(5,897,027)	(6,712,4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27	12,7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43)	(19,350)
質押定存單增加	(2,0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1,095,884</u>)	<u>40,81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36,040</u>)	(<u>6,682,84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950,000)	\$ 1,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50,000)	350,000
償還公司債	-	(2,6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596	(67,489)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053)	130,719
發放現金股利	(9,123,802)	(10,101,35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315,070)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7,745,3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66,259)	(19,268,519)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71,638	(3,110,09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561	3,614,66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6,199	\$ 504,5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16,146	\$ 57,871
減：資本化利息	7,950	44,34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8,196	\$ 13,524
支付所得稅	\$ 3,578,355	\$ 2,332,6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180	\$ 4,180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8,455	\$ 128,242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10,69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5,694,203	\$ 7,113,768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增加)	274,101	(334,652)
應付租賃款減少	4,180	19,8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359)	(10,652)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62,098)	(75,891)
	\$ 5,897,027	\$ 6,712,453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總價款	\$ 2,856	\$ 12,880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	(8)	(1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	-
	\$ 2,827	\$ 12,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林秀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公司，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70%**，惟本公司總經理係由遠東新世紀公司持股**99.99%**之子公司指派，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年限至一〇一年十二月，每年依各項業務規定繳交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10,169,000**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本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核准，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南區特許執照並正式開始營運，年限六年，每年按WIMAX服務收入依得標乘數（**4.18%**）支付特許費用，且每年應繳金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712**人及**3,77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資產除役義務、保固責任準備、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客觀之證據顯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則為淨變現價值，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政府補助

本公司收到政府補助款時，同時帳列受限制資產及遞延收入項下，嗣後依合約規定，受限制資產於補助款依約可動撥時，再行轉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遞延收入則依補助之範圍與性質於本公司符合補助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款時，再依配合原則分別處理如下：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者，則配合相關費用之發生期間作為相關費用之減少。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並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8年；電信設備，5至8年；電腦設備，3至5年；辦公設備，5年；租賃權益改良，5至10年；其他設備，5至8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提供用戶之無線分享器，採直線法按租期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特許執照費、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遞延盈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

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損益先行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配合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205,266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6元。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零用金	\$ 2,596	\$ 2,766
活期存款	899,104	493,956
支票存款	12,609	7,839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0.555%-0.900%	<u>1,562,000</u>	<u>-</u>
	2,476,309	504,561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 0.17%	<u>99,890</u>	<u>-</u>
	<u>\$ 2,576,199</u>	<u>\$ 504,561</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比利時（九十八年 5,018 仟美元，九十七年 616 仟美元）	<u>\$ 160,526</u>	<u>\$ 20,205</u>

本公司委託Multinational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MACH) 代為處理國際漫遊款項清算事宜，故應MACH要求將相關款項存入其指定之海外帳戶專款專用。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371,258	\$ 5,596,442
減：備抵呆帳	(594,128)	(703,716)
	<u>\$ 4,777,130</u>	<u>\$ 4,892,72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 703,716	\$ 665,64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83,398)	(683,329)
加：本年度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35,756	209,603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338,054</u>	<u>511,800</u>
	<u>\$ 594,128</u>	<u>\$ 703,716</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52,050</u>	<u>\$ -</u>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行動電話手機	\$ 180,400	\$ 342,159
用戶辨認識別卡及預付卡成本	14,091	22,211
行動電話配件	9,726	24,852
其 他	<u>94,956</u>	<u>62,082</u>
	<u>\$ 299,173</u>	<u>\$ 451,304</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5,527仟元及26,879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738,208仟元及3,653,828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352仟元及14,208仟元，九十七年度之回升利益已於本年度重分類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30,573,498	100.00	\$ 32,475,440	1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18	26.59	5,490,024	24.5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6,869	61.07	1,039,987	59.78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32,803	41.18	408,729	41.18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61,358	100.00	153,851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71,337	85.92	67,305	85.92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9,519	15.00	5,744	15.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8,440	51.00	190,370	51.0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26,022	100.00	25,575	100.00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93	100.00	-	-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4	0.40	170	0.40
	<u>\$ 38,251,031</u>		<u>\$ 39,857,195</u>	

(一) 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與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得以從事第二代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舊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原僅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北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嗣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經營1800兆赫頻段中、南區行動通信業務）完成合併，是以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為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已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核准，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並於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二) 新世紀資通公司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交換基準日）分別發行普通股100,637,444股及59,732,926股以受讓新加坡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別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公司）減資後普通股615,178,755股及365,136,728股，換股比例為1:6.11282174。經此股份交換後，本公司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約24.51%之股權，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共持有該公司普通股691,096仟股，佔其普通股股權26.59%。

(三) 全虹公司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陸續向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虹公司）多位股東購買全虹公司普通股79,353仟股（約全虹公司59.10%之股權），交易總金額為1,278,944仟元。該筆股權買賣已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至

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交割，全虹公司遂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共持有該公司普通股82,009仟股，佔其普通股股權61.07%。

(四) 遠通電收公司

本公司所投資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與高公局簽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契約期間共計十八年四個月。

(五) 安源通訊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與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就電信服務事業發展合作計劃，經營無線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業務，並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於九十六年七月二日以特定人身份以每股13.60元認購36,460仟股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源通訊公司）之現金增資所發行股票，總投資金額為495,855仟元。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三日（分割基準日）將其無線通訊業務淨資產349,301仟元分割讓與安源通訊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則發行34,930仟股予安源資訊公司原有股東做為分割之對價，分割後本公司持有安源通訊公司約51%之股權，因而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六) 遠創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本公司及Far EasTron Holding Ltd.所投資之遠創公司為取得未來網路廣告市場之成長商機及整併集團內資源，故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經其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合併換股案，遠創公司股東得以其所持有之每4.8526股遠創公司普通股，於合併基準日換發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減資後普通股1股，換股比例為4.8526：1，並以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為存續公司；嗣後經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調整換股比例為5.4490：1，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七年九月三日為合併基準日，本換股案業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辦理變更登記。換股後本公司及Far EasTron Holding Ltd.遂分別持有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約0.40%及60.52%之股權。

(七) 投資（損）益之認列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各該公司 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1,094,787)	(\$ 1,094,787)	\$ 1,013,276	\$ 1,013,206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078	139,780	(2,800,811)	(567,44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387	65,389	61,190	35,60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400,580)	(175,926)	(594,577)	(236,127)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1,308	11,308	4,730	4,730
E. World (Holdings) Ltd.	4,900	4,211	6,626	5,693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4,785)	(11,225)	(91,562)	(11,556)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30,617)	(117,615)	(277,906)	(141,732)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7	447	(13,862)	(13,862)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7)	(7)	-	-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1,065	4	(3,320)	9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	-	(10,846)	(72)
		<u>(\$ 1,178,421)</u>		<u>\$ 88,449</u>

本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遠創股份有限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佔各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5%、0.67%及0.40%，惟考量本公司與關係人對各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本公司對各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除九十八年度之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九十七年度之遠創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階層認為，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創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八)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商 譽	攤 銷 性 資 產	商 譽	攤 銷 性 資 產
年初餘額	\$ 288,877	(\$ 808,673)	\$ 313,594	(\$ 924,029)
本年度增加	-	(197,575)	-	-
本年度減少	50,577	138,713	24,717	115,356
年底餘額	\$ 238,300	(\$ 867,535)	\$ 288,877	(\$ 808,673)

(九)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變動表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變 動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52,980	\$ -	\$ -	\$ -	\$ 852,980
房屋設備	1,702,916	-	4,616	70,774	1,769,074
電信設備	68,296,823	266,039	792,820	4,906,121	72,676,163
電腦設備	10,610,449	-	124,488	1,555,158	12,041,119
辦公設備	828,579	-	886	55,299	882,992
租賃權益改良	1,514,714	-	5,281	258,360	1,767,793
其他設備	222,836	-	1,233	5,541	227,144
小 計	84,029,297	\$ 266,039	\$ 929,324	\$ 6,851,253	90,217,265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610,607	\$ 55,101	\$ 4,616	\$ -	661,092
電信設備	47,934,251	5,894,577	569,496	-	53,259,322
電腦設備	8,659,063	1,056,561	124,414	-	9,591,210
辦公設備	732,930	32,555	879	-	764,606
租賃權益改良	1,234,972	89,421	4,426	-	1,319,967
其他設備	139,152	29,536	1,233	-	167,455
小 計	59,310,975	\$ 7,157,751	\$ 705,064	\$ -	65,763,662
	24,718,322				24,453,60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15,782	\$ 5,428,164	\$ 8,149	(\$ 6,859,708)	3,176,089
	\$29,334,104				\$27,629,692

	九 十 年 度		七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變 動 重 分 類	
成 本					
土 地	\$ 847,138	\$ -	\$ -	\$ 5,842	\$ 852,980
房 屋 設 備	1,665,947	-	181	37,150	1,702,916
電 信 設 備	64,124,983	184,561	792,187	4,779,466	68,296,823
電 腦 設 備	9,769,808	-	43,371	884,012	10,610,449
辦 公 設 備	826,170	-	1,741	4,150	828,579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1,497,895	-	28,311	45,130	1,514,714
其 他 設 備	228,068	-	5,232	-	222,836
小 計	<u>78,960,009</u>	<u>\$ 184,561</u>	<u>\$ 871,023</u>	<u>\$ 5,755,750</u>	<u>84,029,297</u>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設 備	556,056	\$ 54,052	\$ 114	\$ 613	610,607
電 信 設 備	42,697,199	5,893,960	656,908	-	47,934,251
電 腦 設 備	7,590,669	1,113,516	43,371	(1,751)	8,659,063
辦 公 設 備	706,935	27,693	1,698	-	732,930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1,136,638	114,822	16,488	-	1,234,972
其 他 設 備	114,259	30,125	5,232	-	139,152
小 計	<u>52,801,756</u>	<u>\$ 7,234,168</u>	<u>\$ 723,811</u>	<u>(\$ 1,138)</u>	<u>59,310,975</u>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26,158,253				24,718,322
	<u>3,635,890</u>	<u>\$ 6,929,207</u>	<u>\$ 74,877</u>	<u>(\$ 5,874,438)</u>	<u>4,615,782</u>
	<u>\$29,794,143</u>				<u>\$29,334,104</u>

(二)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15,675	\$ 52,695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950</u>	<u>44,347</u>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 7,725</u>	<u>\$ 8,34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60%-1.56%	1.56-2.39%

十、特許執照費－淨額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成 本	\$ 10,169,000	\$ 10,169,000
累 計 攤 銷		
年 初 餘 額	2,861,935	2,131,228
攤 銷 費 用	<u>730,707</u>	<u>730,707</u>
年 底 餘 額	<u>3,592,642</u>	<u>2,861,935</u>
年 底 淨 額	<u>\$ 6,576,358</u>	<u>\$ 7,307,065</u>

六、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年 度	八 年 度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 99,524	\$ 94,673	\$ 194,197
累 計 折 舊			
年 初 餘 額	-	10,949	10,949
折 舊 費 用	-	<u>1,932</u>	<u>1,932</u>
年 底 餘 額	-	<u>12,881</u>	<u>12,881</u>
年 底 淨 額	<u>\$ 99,524</u>	<u>\$ 81,792</u>	<u>\$ 181,316</u>

	九 十 年 度	七 年 度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 105,366	\$ 100,136	\$ 205,502
重 分 類	(<u>5,842</u>)	(<u>5,463</u>)	(<u>11,305</u>)
年 底 餘 額	<u>99,524</u>	<u>94,673</u>	<u>194,1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 七 年	年 度 計
累計折舊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合
年初餘額	\$ -	\$ 9,537	\$ 9,537
折舊費用	-	2,025	2,025
重分類	-	(613)	(613)
年底餘額	-	10,949	10,949
年底淨額	\$ 99,524	\$ 83,724	\$ 183,248

出租資產主要係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一年九月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		\$	8,219
一〇〇年			7,043
一〇一年			4,158

三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借款一九十八年 0.60%，九十七年 1.95-2.20%	\$ 200,000	\$ 1,150,000

上述借款已分別於九十九年一月及九十八年一至三月到期清償。

三 應付商業本票

係本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率為1.838%，已於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清償。

三 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佣金	\$ 1,411,630	\$ 1,240,667
獎金	635,797	507,537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9,213	273,688
廣告費	113,636	146,608
修繕費	98,341	71,061
水電瓦斯費	83,061	92,372
帳單處理費	60,269	67,758
其他	471,949	399,228
	\$ 3,123,896	\$ 2,798,919

三 應付租賃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4,843	\$ 9,685
減：未攤銷利息	663	1,325
帳列應付租賃款	4,180	8,3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80	4,180
	\$ -	\$ 4,180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 支付方	支 付 租 金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 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 15,414 仟元（已於租期屆滿無條件移 轉所有權）	\$ -	\$ 15,414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〇〇 年二月，每年依約支付 5,063 仟元	5,063	5,063
			<u>\$ 5,063</u>	<u>\$ 20,477</u>

六 員工退休金

(一)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8,026 仟元及 114,843 仟元。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含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及遠欣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精算之合併淨退休金成本及協議之拆分比率認列為各該公司退休金費用，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三)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34,834	\$ 31,253
利息成本	34,425	34,60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4,123)	(13,84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11	911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162)	-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3,186	12,762
	<u>\$ 68,071</u>	<u>\$ 65,686</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132	\$ 5,60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99,360</u>	<u>612,900</u>
累積給付義務	712,492	618,50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41,718</u>	<u>633,737</u>
預計給付義務	1,154,210	1,252,24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43,075</u>)	(<u>493,002</u>)
提撥狀況	611,135	759,24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1,794	883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26,729	27,891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u>271,918</u>)	(<u>441,68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67,740</u>	<u>\$ 346,328</u>
既得給付	<u>\$ 16,280</u>	<u>\$ 7,752</u>

3.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折現率	2.2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50%	2.75%

專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1-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50%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66,142仟元及182,459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3,071仟元及91,229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2%及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16,075	\$ 1,161,944		
特別盈餘公積	21,740	(44,832)		
現金股利	9,123,802	10,101,353	\$ 2.80	\$ 3.10
員工紅利－現金	-	210,047		
董監事酬勞	-	105,023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82,459仟元及91,229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 單 位)	表 彰 普 通 股 (仟 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數額	3. (362)	(5,426)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21,959	329,379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30,528)	(457,916)
年底流通數額	<u>1,234</u>	<u>18,510</u>

1.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計150,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0,000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5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13.219美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114,500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2,473仟股。
3. 本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4,448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296仟單位；另於九十七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658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9,874仟股。
4. 依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本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21,959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329,379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四)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股東資金運用效率，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7,745,326仟元並銷除本公司股份約774,532仟股，每股退還現金1.9204715元，減資比率為19.20471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585,008仟元，該減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程序。另經主管機關核准以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且上述應付減資退還股款亦已全數支付。

(五) 現金增資－私募

本公司為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

444,341,020股普通股，發行總金額上限為17,773,641仟元，應募人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之間接持股100%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40元，惟如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35元（含）至新台幣50元（含）之範圍外時，股東會已授權董事會得重新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5元（含）。另本私募案將俟法令許可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六）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28,464	\$ 11,82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179)	16,638
	<u>\$ 24,285</u>	<u>\$ 28,464</u>

（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 50,204)	\$ -	\$ -	(\$ 50,20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2,533	2,050	-	114,583
轉列損益項目	<u>29,676</u>	<u>-</u>	<u>-</u>	<u>29,676</u>
年底餘額	<u>\$ 92,005</u>	<u>\$ 2,050</u>	<u>\$ -</u>	<u>\$ 94,055</u>
九十七年度				
年初餘額	\$ 19,510	\$ -	(\$ 16,201)	\$ 3,30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8,985)	-	3,209	(55,776)
轉列損益項目	<u>(10,729)</u>	<u>-</u>	<u>12,992</u>	<u>2,263</u>
年底餘額	<u>(\$ 50,204)</u>	<u>\$ -</u>	<u>\$ -</u>	<u>(\$ 50,204)</u>

六 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3,149,677	\$ 3,281,95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273,697	(253,284)
其 他	(2,596)	64,734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110,105)	72,8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71,824)	289,297
其 他	(20,397)	8,06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22,019)	(160,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591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996,433	3,312,183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342	4,53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8,874</u>	<u>20,548</u>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u>\$ 3,035,649</u>	<u>\$ 3,337,261</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當年度所得稅	\$ 3,035,649	\$ 3,337,2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u>332,950</u>	(<u>370,186</u>)
	<u>\$ 3,368,599</u>	<u>\$ 2,967,075</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異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		
呆帳損失	\$ 373,341	\$ 542,142
存貨跌價損失	5,105	6,720
其 他	<u>15,395</u>	<u>16,020</u>
	<u>\$ 393,841</u>	<u>\$ 564,88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68,740	\$ 610,100
退休金超限	77,771	89,754
折舊年限差異	-	34,792
其 他	<u>14,173</u>	<u>6,637</u>
	<u>460,684</u>	<u>741,283</u>
減：備抵評價	<u>176,386</u>	<u>295,076</u>
	<u>\$ 284,298</u>	<u>\$ 446,20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3,676</u>	<u>\$ 264,186</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5.70%（預計）及29.4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八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九十七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九至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因而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或 費 用 減 項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6,992	\$ 1,720,382	\$ -	\$ 771,973	\$ 3,009,347
退 休 金	43,881	110,774	-	51,442	206,09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 費用減項者	合計
伙食費	\$ 10,535	\$ 47,384	\$ -	\$ 18,173	\$ 76,092
福利金	-	26,877	-	-	26,877
員工保險費	33,162	124,907	-	52,379	210,448
其他用人費用	1,336	13,015	-	10,176	24,527
	<u>\$ 605,906</u>	<u>\$ 2,043,339</u>	<u>\$ -</u>	<u>\$ 904,143</u>	<u>\$ 3,553,388</u>
折舊費用	<u>\$ 6,437,549</u>	<u>\$ 720,202</u>	<u>\$ 1,932</u>	<u>\$ -</u>	<u>\$ 7,159,683</u>
攤銷費用	<u>\$ 80,162</u>	<u>\$ -</u>	<u>\$ -</u>	<u>\$ -</u>	<u>\$ 80,162</u>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 費用減項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5,398	\$ 1,620,941	\$ -	\$ 562,717	\$ 2,629,056
退休金	46,678	84,245	-	49,606	180,529
伙食費	8,854	46,100	-	15,982	70,936
福利金	-	51,329	-	-	51,329
員工保險費	25,990	116,359	-	44,809	187,158
其他用人費用	3,793	30,257	-	17,218	51,268
	<u>\$ 530,713</u>	<u>\$ 1,949,231</u>	<u>\$ -</u>	<u>\$ 690,332</u>	<u>\$ 3,170,276</u>
折舊費用	<u>\$ 6,384,578</u>	<u>\$ 849,590</u>	<u>\$ 2,025</u>	<u>\$ -</u>	<u>\$ 7,236,193</u>
攤銷費用	<u>\$ 49,478</u>	<u>\$ 14</u>	<u>\$ -</u>	<u>\$ -</u>	<u>\$ 49,492</u>

本公司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二二），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簽訂之協議拆分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合併而消滅）進行策略聯盟，部分行銷策略與營運管理彼此合作，人員亦互相支援，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協議之拆分比率收取或支付，並依其性質分別帳列各項收入或費用。

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598,706	\$ 9,230,107	3,258,501	\$ 3.87	\$ 2.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6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598,706</u>	<u>\$ 9,230,107</u>	<u>3,265,161</u>	<u>\$ 3.86</u>	<u>\$ 2.83</u>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127,822	\$ 10,160,747	3,288,127	\$ 3.99	\$ 3.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89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127,822</u>	<u>\$ 10,160,747</u>	<u>3,293,019</u>	<u>\$ 3.99</u>	<u>\$ 3.09</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2,050	\$ 52,050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251,031	38,251,031	39,857,195	39,857,195
存出保證金	284,783	284,783	281,340	281,196
負 債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4,180	4,180	8,360	8,360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708,928	708,928	648,332	648,332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基金受益憑證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4. 應付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2,050	\$ -	\$ -	\$ -

(四)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風險	\$ 1,554,673	\$ 913,108	\$ 281,340	\$ 2,156,692
現金流量風險	2,461,434	-	566,402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係國內基金受益憑證，雖受市場價格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上市（櫃）股票、債券及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雖受市場價格之影響，惟和信電訊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八年度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子公司全虹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主要係債券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全虹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債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和信電訊公司投資之部分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八年度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子公司全虹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全虹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現金流量避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八年度所持有外幣資產可能因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該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換匯換利合約，以進行避險。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現金流量預期 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 預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 避 險 項 目	之 金 融 商 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生期間	認列期間
外幣計價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和信 電訊公司	美金10,000 仟元	\$ -	\$ 2,750	\$ -	99年	99年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	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	子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Bermuda)	子公司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子公司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孫公司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解散)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絡公司)	孫公司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孫公司(自九十七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七年九月起,與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合併而消滅)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聯合電信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合併而消滅)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子公司
NTT DoCoMo Inc.	本公司之董事(自九十八年六月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徐有庠先生基金會)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副董事長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Polychem Industrie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Apparel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Pacific Petrochemical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D.P.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中國)投資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Sino Belgium (Holding)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TG Investment Antilles N.V.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Apparel (Vietnam)	最終母公司相同
明鼎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九江)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中比啤酒(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Waldorf Services B.V.	最終母公司相同
麥氏卡里萊啤酒貿易(上海)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化物流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資信息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蘇州安和製衣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 除其他附註所列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 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 目 %
營業收入	1.				
和信電訊公司	2.	\$ 3,128,129	6	\$ 3,007,573	6
新世紀資通公司	3.	603,718	1	454,324	1
全虹企業公司	4.	315,215	1	245,153	-
和宇寬頻公司	5.	198,362	-	208,035	-
NTT DoCoMo Inc.	6.	46,438	-	114,572	-
其 他	23.	5,170	-	2,734	-
		<u>\$ 4,297,032</u>	<u>8</u>	<u>\$ 4,032,391</u>	<u>7</u>
營業成本及費用					
行動電話服務成本					
和信電訊公司	2.	\$ 1,073,889	5	\$ 1,658,786	8
新世紀資通公司	3.及 7.	532,217	3	325,106	2
全虹企業公司	4.	57,343	-	57,345	-
其 他	23.	39,133	-	46,777	-
		<u>\$ 1,702,582</u>	<u>8</u>	<u>\$ 2,088,014</u>	<u>10</u>
進 貨					
全虹企業公司	4.	\$ 1,783,304	38	\$ 1,583,993	4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佔各該科		佔各該科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租金費用					
新世紀資通公司	7.	\$ 46,490	2	\$ 40,357	1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8.	45,511	1	45,266	2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9.	39,765	1	40,324	1
其 他	23.	<u>62,824</u>	<u>2</u>	<u>18,801</u>	<u>1</u>
		<u>\$ 194,590</u>	<u>6</u>	<u>\$ 144,748</u>	<u>5</u>
勞 務 費					
遠東網絡公司	10.	\$ 144,930	50	\$ 146,383	57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11.	57,970	20	51,865	20
其 他	23.	<u>921</u>	<u>-</u>	<u>4,042</u>	<u>2</u>
		<u>\$ 203,821</u>	<u>70</u>	<u>\$ 202,290</u>	<u>79</u>
行銷費用					
全虹企業公司	4.	\$ 485,164	5	\$ 588,370	6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2.	140,535	2	128,396	2
和信電訊公司	13.	-	-	192,714	2
其 他	23.	<u>43,770</u>	<u>-</u>	<u>20,981</u>	<u>-</u>
		<u>\$ 669,469</u>	<u>7</u>	<u>\$ 930,461</u>	<u>10</u>
郵 電 費					
新世紀資通公司	14.	<u>\$ 26,297</u>	<u>11</u>	<u>\$ 30,042</u>	<u>12</u>
捐 贈					
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	15.	<u>\$ 9,000</u>	<u>42</u>	<u>\$ -</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17.	\$ 26,226	54	\$ 3,475	5
和信電訊公司	17.	19,698	41	63,124	90
其 他	23.	<u>2,260</u>	<u>5</u>	<u>3,792</u>	<u>5</u>
		<u>\$ 48,184</u>	<u>100</u>	<u>\$ 70,391</u>	<u>100</u>
佣金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13.	<u>\$ 43,844</u>	<u>100</u>	<u>\$ 44,590</u>	<u>100</u>
租金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7.	\$ 5,225	20	\$ 2,700	16
其 他	23.	<u>3,187</u>	<u>13</u>	<u>633</u>	<u>4</u>
		<u>\$ 8,412</u>	<u>33</u>	<u>\$ 3,333</u>	<u>20</u>
利息收入					
遠東國際商銀	18.	<u>\$ 2,262</u>	<u>44</u>	<u>\$ 515</u>	<u>1</u>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19.	\$ 1,469	2	\$ 1,348	2
安源通訊公司	20.	111	-	-	-
和宇寬頻公司	19.	<u>75</u>	<u>-</u>	<u>114</u>	<u>-</u>
		<u>\$ 1,655</u>	<u>2</u>	<u>\$ 1,462</u>	<u>2</u>
其他收入					
安源通訊公司	21.	\$ 11,212	13	\$ 11,212	12
全虹企業公司	4.	<u>4,051</u>	<u>5</u>	<u>3,861</u>	<u>4</u>
		<u>\$ 15,263</u>	<u>18</u>	<u>\$ 15,073</u>	<u>1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背書保證手續費支出					
和信電訊公司	19.	<u>\$ 4,181</u>	<u>54</u>	<u>\$ 2,242</u>	<u>27</u>
捐 贈					
徐有庠先生基金會	16.	<u>\$ 90,000</u>	<u>94</u>	<u>\$ -</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 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 目 %
固定資產採購					
新世紀資通公司	22.	\$ 40,778	1	\$ 45,620	1
其 他	23.	<u>22,259</u>	<u>-</u>	<u>26,321</u>	<u>-</u>
		<u>\$ 63,037</u>	<u>1</u>	<u>\$ 71,941</u>	<u>1</u>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活期及定期存款					
遠東國際商銀	18.	<u>\$ 1,648,650</u>	<u>44</u>	<u>\$ 210,588</u>	<u>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和信電訊公司	2.	\$ 438,482	62	\$ 398,046	61
全虹企業公司	4.	203,027	29	174,080	26
和宇寬頻公司	5.	32,649	4	40,953	6
其 他	23.	<u>33,268</u>	<u>5</u>	<u>43,789</u>	<u>7</u>
		<u>\$ 707,426</u>	<u>100</u>	<u>\$ 656,868</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17.	\$ 156,597	81	\$ 83,506	36
和信電訊公司	13.、17.及 19.	10,846	6	85,293	36
數位聯合電信公司	17.	-	-	29,467	13
其 他	23.	<u>25,927</u>	<u>13</u>	<u>35,848</u>	<u>15</u>
		<u>\$ 193,370</u>	<u>100</u>	<u>\$ 234,114</u>	<u>100</u>
存出保證金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2.	\$ 36,192	13	\$ 32,500	11
其 他	23.	<u>10,360</u>	<u>3</u>	<u>10,355</u>	<u>4</u>
		<u>\$ 46,552</u>	<u>16</u>	<u>\$ 42,855</u>	<u>1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全虹企業公司	4.	\$ 170,630	39	\$ 85,456	23
和信電訊公司	2.	142,806	33	145,294	39
新世紀資通公司	3.	119,766	27	135,219	37
其 他	23.	<u>2,624</u>	<u>1</u>	<u>2,573</u>	<u>1</u>
		<u>\$ 435,826</u>	<u>100</u>	<u>\$ 368,542</u>	<u>1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和信電訊公司	13.及 19.	\$ 1,049,764	76	\$ 1,115,978	83
新世紀資通公司	7.、14.及 22.	121,206	9	48,941	4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2.	63,021	5	58,309	4
全虹企業公司	4.	55,125	4	56,726	4
遠東網絡公司	10.	24,755	2	16,797	1
其 他	23.	<u>60,982</u>	<u>4</u>	<u>56,260</u>	<u>4</u>
		<u>\$ 1,374,853</u>	<u>100</u>	<u>\$ 1,353,011</u>	<u>100</u>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9.	<u>\$ 4,180</u>	<u>100</u>	<u>\$ 8,360</u>	<u>100</u>

-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 2.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及網路漫遊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空中時間費、帳務處理成本及網路漫遊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
- 3.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帳款－關係人。

4. 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企業公司，帳列銷貨收入，另因其代為銷售門號所應支付之佣金及手機補貼款，則帳列行銷費用，應收付款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帳列本公司進貨及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出售預付卡及虛擬行動網路用戶識別卡應收取之款項，帳列應收帳款一關係人；虛擬行動網路所收取之空中時間費，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委託其代為處理手機及用戶辨認識別卡之物流配送，帳列電信服務成本；代其處理虛擬行動網路用戶帳單所收取之服務費，帳列營業外收入。
5. 係本公司與和宇寬頻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另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之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則帳列電信服務收入減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
6. 係本公司提供NTT DoCoMo Inc.用戶國際漫遊服務，所應收取之通話費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
7. 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數據專線、辦公室、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此外本公司亦出租部分機房空間予新世紀資通公司。
8. 係本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9. 係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中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本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 買 價 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本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已分別支付5,063千元及20,477千元，其中部分電腦設備已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予本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五。

10. 本公司與遠東網絡公司簽署支援服務合約，本公司依該服務內容支付其勞務費，扣除代該公司墊付之有關款項後，帳列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1. 係本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本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12. 係本公司委託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代為處理客戶紅利積點累積與兌換相關事宜，所應支付之服務費，帳列行銷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另每月依剩餘未兌換紅利積點點數一定比率繳交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13. 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促銷對方門號應支付或收取之手機補貼款及佣金與相互墊付營運有關款項之應收付代墊款，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另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收取帳單款項，則帳列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4. 係由新世紀資通公司提供固定通訊網路及網際網路服務，所應支付之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5. 係本公司贊助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之費用。
16. 係本公司為紀念徐有庠先生創建遠東集團，並發揚其深耕工業播種公益之精神，故捐助其紀念館之建設資金。
17. 主要係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數位聯合電信公司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其營運管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18. 係本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本公司將銷售易付型通話卡所收取之儲值款項交付信託予

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受限制資產一流動；另部分定期存款已設質予國稅局，帳列質押定存單。

- 19.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本公司業已分別提供450,000仟元及45,000仟元之履約保證予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另和信電訊公司提供本公司同性質之履約保證850,000仟元，以提供已發行及日後發行之預付卡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和信電訊公司另提供其定存單390,000仟元質押予國稅局作為本公司稅務行政救濟之擔保，各項保證分別依實際動用金額及約定保證費率收取或支付手續費。
- 20.係提供安源通訊公司融資背書保證149,840仟元，依約定保證費率所應向其收取之手續費。
- 21.係本公司提供安源通訊公司電話客戶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
- 22.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腦設備及電信設備之支出。
- 23.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116,372	\$ 95,874
盈餘分配之酬勞	83,071	91,229
盈餘分配之紅利	30,765	17,137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7,380	7,264
	<u>\$ 237,588</u>	<u>\$ 211,504</u>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二所列示者外，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及手機款分別為3,189,422仟元及110,061仟元。
- (二)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日幣250仟元（約合新台幣87仟元）及美金288仟元（約合新台幣9,213仟元）。
- (三) 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	\$ 2,048,750
一〇〇年	2,128,195
一〇一年	2,210,743
一〇二年	2,296,515
一〇三年	2,385,638

四 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國稅局作為稅務行政救濟之擔保。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存單	<u>\$ 2,000</u>	<u>\$ -</u>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二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六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分為電信服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惟電信服務部門之部門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皆占全公司各該項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其為主要產業部門。該產業部門之主要係經營行動電話、語音單純轉售、電路出租及網際網路服務之業務經營。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甲	\$ 6,603,206	12		\$ 6,909,796	1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之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 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以財產擔 保之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 財務報 表淨 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	子公司	\$35,771,294	\$ 450,000	\$ 450,000	\$ -	0.63%	\$71,542,587
		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	子公司	35,771,294	149,840	149,840	-	0.21%	71,542,587
		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	孫公司	35,771,294	45,000	45,000	-	0.06%	71,542,587
		份有限公司							
1	和信電訊股份 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	15,286,749	1,240,000	1,240,000	-	4.06%	30,573,498

註一：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持	市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比率
				數	數	(%)	淨	註		
				帳面金額(註四)		股	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2,997,916		\$ 30,573,498	100.00	\$ 30,573,498	註一及三	
	新世紀資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1,096,070		6,000,018	26.59	6,000,018	註一及三	
	全虹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009,242		1,116,869	61.07	1,116,869	註一及三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714,020		232,803	41.18	232,803	註一及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61,358	100.00	161,358	註一及三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14,622		71,337	85.92	71,337	註一及三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25,000		39,519	15.00	39,519	註一及三	
	安源通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59,930		28,440	51.00	28,440	註一及三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86,988		26,022	100.00	26,022	註一及三	
	遠新資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993	100.00	993	註三及七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51		174	0.40	174	註一及三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0		52,050	-	52,050	註二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088,470		794,752	79.25	794,752	註一及三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30,030	40.00	30,030	註一及三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19		3,501	8.16	3,501	註一及三	
東陽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940	-	2,940	註五
三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820	-	6,820	註五
允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4,125	-	4,125	註五
上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		5,859	-	5,859	註五
南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6,100	-	6,100	註五
中華電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773		9,923	-	9,923	註五
聯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2,525	-	12,525	註五
興富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185		9,884	-	9,884	註五
華航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0,000		8,513	-	8,513	註五
台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508	-	2,508	註五
玉山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4,005	-	4,005	註五
晶豪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000		9,622	-	9,622	註五
奇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000	-	4,000	註五
中華網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00		3,816	-	3,816	註五
欣銓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000		3,400	-	3,400	註五
昇貿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10,575	-	10,575	註五
穎台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4,600	-	4,600	註五
正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948		4,679	-	4,679	註五
敦南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2,075	-	12,075	註五
智冠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249		10,226	-	10,226	註五
雷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4,245	-	4,245	註五
定穎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5,797	-	5,797	註五
胡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4,886	-	4,886	註五
陸泰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3,762	-	3,762	註五
菱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		4,536	-	4,536	註五
好樂迪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11,427	-	11,427	註五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保誠威實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276,261.40		250,271	-	250,271	註二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539,533.00		250,337	-	250,337	註二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72,953.40		250,352	-	250,352	註二
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798,918.35		757,416	-	757,416	註二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66,444.20		49,619	-	49,619	註二	
國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3,472.10		20,007	-	20,007	註二	
保誠全球綠色金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72,455.70		20,001	-	20,001	註二	
受益憑證－私募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58,938	-	358,938	註二	
復華策略增值私募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66,204.20		150,000	-	150,000	註三	
普通公司債										
98 亞泥 1	董事長相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199,567	-	199,172	註六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3,729	18.32	13,729	註三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6,854		6,714	3.98	6,714	註三	
	威寶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000		8,400	0.04	8,400	註三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1,618	註三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35,690.50		60,187	-	60,187	註二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02,403.60		80,256	-	80,256	註二
	群益安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46,307.90		30,000	-	30,000	註二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1,536.90		30,000	-	30,000	註二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4,032.90		20,418	-	20,418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持	市	底	備	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四)					
	統一強棒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19,795.88	\$ 80,249	-	\$ 80,249		註二	
	聯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64,682.59	60,063	-	60,063		註二	
	私募公司債	—	—	—	—	—	—	—	—	
	遠鼎投資私募公司債第 98-1 期	最終母公司相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	10,000		註六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股 單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4,427 仟元	100.00	美金 4,427 仟元		註一及三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股 票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34,446	美金 812 仟元	60.52	美金 812 仟元		註一及三	
E.World (Holdings) Ltd.	股 票 遠欣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349,994	美金 2,334 仟元	100.00	美金 2,334 仟元		註一及三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衡量。

註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註五：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按九十八年十二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六：公司債市價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九十八年十二月底之參考價計算，其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以帳面價值衡量。

註七：按該公司九十八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		出		採權益法認列之變動數	年終	應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處	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漢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東	-	980,315,483	\$ 5,490,024	83,061,099	\$ 333,041	372,270,512	\$ -	\$ -	\$ -	\$ 176,953	691,096,070	\$ 6,000,018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亞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449,000	93,081	891,500	235,161	4,340,500	159,297	116,597	42,700	-	-	-
	東聯化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00,000	6,657	4,850,000	68,182	5,350,000	103,252	74,839	28,413	-	-	-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	-	10,000,000	328,700	-	-	-	-	-	10,000,000	328,700
	保誠威實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276,261.40	250,000	-	-	-	-	-	19,276,261.40	250,000
	保德信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539,533.00	250,000	-	-	-	-	-	16,539,533.00	250,000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072,953.40	250,000	-	-	-	-	-	16,072,953.40	250,000
	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主題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0,000.00	100,000	-	-	10,000,000.00	113,825	100,000	13,825	-	-	-
	摩根富林明歐州入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000,000.00	199,956	-	-	20,000,000.00	199,295	199,956	(1,661)	-	-	-
	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3,960,494.25	800,000	58,191,627.10	650,000	64,353,203.00	718,828	700,000	18,828	-	67,798,918.35	750,000
	98 亞泥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	-	200.00	199,540	-	-	-	-	-	200.00	199,540

註一：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註二：係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減資彌補虧損所銷除本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三：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9,780 仟元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 37,173 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額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3,128,129)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438,482	7%
			電信服務成本	1,073,889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42,806)	(6%)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及電信服務收入	(315,215)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03,027	3%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2,325,811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225,755)	(4%)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98,362)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603,718)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註)	-
			電信服務成本	532,217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註)	(206,153)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行銷費用	140,535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費用 (63,021)	(2%)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勞務費	144,930	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073,889)	(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42,806
電信服務成本				3,128,129	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438,482)	(6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2,325,811)	(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25,755	72%
			進貨及電信服務成本	315,215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203,027)	(4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592,431)	(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13,439	5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98,362	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144,930)	(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4,755	86%

註：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9,328	(註一)	\$ -	-	\$449,328(註三)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5,974	8.01	-	-	137,616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61,962	(註一)	-	-	64,982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92,570	(註二)	-	-	1,192,570(註三)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25,755	12.64	-	-	186,186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3,439	7.86	-	-	55,373	-

註一：主要係代和信電訊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由遠傳電信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三：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合併，故相互間之應收付款項視為已收取。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之投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29,629,139	\$29,629,139	1,332,997,916	100.00	\$30,573,498	(\$1,094,787)	(\$1,094,787)	註一及二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灣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6,395,041	6,062,000	691,096,070	26.59	6,000,018	6,078	139,780	註二及三
	全虹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295,035	1,283,563	82,009,242	61.07	1,116,869	108,387	65,389	註一及二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1,577,140	1,577,140	157,714,020	41.18	232,803	(400,580)	(175,926)	註二及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61,358	11,308	11,308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85.92	71,337	4,900	4,211	註一及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90,000	45,000	4,725,000	15.00	39,519	(54,785)	(11,225)	註二及三
	安源通訊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495,855	495,855	36,459,930	51.00	28,440	(230,617)	(117,615)	註一及二
	Far East Tron Holding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4,486,988	100.00	26,022	447	447	註一及二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通信器材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	1,000	-	100,000	100.00	993	(7)	(7)	註一及四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1,000	1,000	18,351	0.40	174	1,065	4	註二及五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355,649	2,355,649	89,088,470	79.25	794,752	(121,296)	-
屏訊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30,030	3,161	-	註二及六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3,652	3,652	368,519	8.16	3,501	1,065	-	註二及五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美金 2,500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	100.00	美金 4,427 仟元	11,624	-
Far East Tron Holding Ltd.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美金 4,532 仟元	美金 4,532 仟元	2,734,446	60.52	美金 812 仟元	1,065	-	註二及五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欣公司	台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93,500	193,500	19,349,994	100.00	美金 2,334 仟元	5,378	-	註二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該公司九十八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79,975 (USD2,500 仟元)	(註二)	\$92,616	\$ -	\$ -	\$92,616	100%	\$11,624	\$141,620 (USD4,427 仟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616				\$92,616		\$42,925,552 (註三)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

五、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 張清福

張清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五、二十八及二十九)	\$ 9,673,568	11	\$ 7,235,872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九)	2,541,012	3	1,745,767	2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七)	2,750	-	-	-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二及七)	-	-	3,00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5,568,662	6	6,181,007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八)	127,264	-	79,32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八)	165,602	-	137,024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613,857	1	852,667	1
1260	預付款項	587,881	1	695,88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四)	501,516	1	738,618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及二十八)	1,168,330	1	72,446	-
1291	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二十八及三十)	23,128	-	20,0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二十九)	93,302	-	99,2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066,872</u>	<u>24</u>	<u>17,860,886</u>	<u>20</u>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6,302,370	8	5,933,262	7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八)	209,567	-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80,461	-	180,461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6,692,398</u>	<u>8</u>	<u>6,113,723</u>	<u>7</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三十)				
	成 本				
1501	土 地	1,471,284	2	1,473,588	2
1521	房屋設備	3,069,444	4	2,935,661	3
1531	電信設備	110,140,318	127	106,295,730	120
1544	電腦設備	17,217,479	20	15,770,006	18
1561	辦公設備	1,039,877	1	998,804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987,333	2	1,736,987	2
1681	其他設備	500,674	1	496,817	1
15X1	成本合計	135,426,409	157	129,707,593	147
15X9	減：累計折舊	98,437,473	114	89,238,433	101
1599	減：累計減損	2,023	-	-	-
		<u>36,986,913</u>	<u>43</u>	<u>40,469,160</u>	<u>46</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20,754	4	4,880,523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0,307,667</u>	<u>47</u>	<u>45,349,683</u>	<u>52</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10,521,331	12	10,571,909	12
1730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二及十五)	6,576,358	8	7,307,065	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7,097,689</u>	<u>20</u>	<u>17,878,974</u>	<u>20</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210,630	-	212,797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210,915	-	296,328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八)	366,481	-	409,363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83,739	-	189,572	-
1887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附註三十)	421,595	1	15,164	-
1888	其他(附註二十二)	10,506	-	10,76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03,866</u>	<u>1</u>	<u>1,133,993</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86,468,492</u>	<u>100</u>	<u>\$88,337,259</u>	<u>100</u>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 716,500	1	\$ 1,689,450	2
2110	-	-	379,964	1
2120	56,923	-	83,824	-
2140	2,647,223	3	2,743,132	3
2150	137,573	-	156,687	-
2160	1,304,165	2	2,011,999	2
2170	3,482,344	4	3,432,129	4
2190	247,286	-	186,460	-
2224	1,694,883	2	1,988,287	2
2228	561,727	1	713,367	1
2260	1,102,930	1	1,154,126	1
2272	19,048	-	238,095	-
2288	8,360	-	8,394	-
2298	388,657	-	291,290	1
21XX	<u>12,367,619</u>	<u>14</u>	<u>15,077,204</u>	<u>17</u>
長期負債				
2420	200,000	-	19,048	-
2440	-	-	8,360	-
24XX	<u>200,000</u>	<u>-</u>	<u>27,408</u>	<u>-</u>
其他負債				
2810	367,740	1	346,328	-
2820	243,648	-	118,487	-
2860	345,002	-	31,445	-
2888	394,891	1	397,944	1
2888	174,451	-	97,140	-
28XX	<u>1,525,732</u>	<u>2</u>	<u>991,344</u>	<u>1</u>
2XXX	<u>14,093,351</u>	<u>16</u>	<u>16,095,956</u>	<u>18</u>
母公司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200,000 仟股；發行： 3,258,501 仟股	<u>38</u>	<u>32,585,008</u>	<u>37</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13	10,964,702	12
3270	合併溢額	10	8,482,381	10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40,266	-
32XX	<u>資本公積合計</u>	<u>23</u>	<u>19,487,349</u>	<u>2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	8,050,91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	11,194,668	13
33XX	<u>保留盈餘合計</u>	<u>22</u>	<u>19,245,585</u>	<u>22</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8,46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0,204)	-
34XX	<u>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u>	<u>-</u>	<u>(21,740)</u>	<u>-</u>
	<u>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u>	<u>83</u>	<u>71,296,202</u>	<u>81</u>
3610	少數股權	1	945,101	1
3XXX	<u>股東權益合計</u>	<u>84</u>	<u>72,241,303</u>	<u>82</u>
	<u>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u>	<u>100</u>	<u>\$88,337,2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林秀穎





(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附註二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十三)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033,033	\$ 40,330,334	\$ 10,964,702	\$ 8,482,381	\$ 40,187
九十七年度購入和宇寬頻公司部分股權	-	-	-	-	-
九十七年度以遠創公司股權交換受讓數位互動行銷公司部份股權	-	-	-	-	-
九十七年度購入全虹公司部分股權	-	-	-	-	-
現金減資－每股 1.9204715 元	(774,532)	(7,745,326)	-	-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員工紅利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1 元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	-	-	79
認列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10,964,702	8,482,381	40,266
九十八年度購入全虹公司部分股權	-	-	-	-	-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認列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258,501</u>	<u>\$ 32,585,008</u>	<u>\$ 10,964,702</u>	<u>\$ 8,482,381</u>	<u>\$ 40,266</u>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及二十三）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母 公 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附 註 二 及 二 十 三 ）	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 附 註 二 及 二 十 三 ）	股東權益合計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 6,888,973	\$ 44,832	\$ 12,567,456	\$ 11,826	\$ 3,309	\$ 79,334,000	\$ 1,081,156	\$ 80,415,156
-	-	-	-	-	-	(1,414)	(1,414)
-	-	-	-	-	-	13,538	13,538
-	-	-	-	-	-	(9,333)	(9,333)
-	-	-	-	-	(7,745,326)	-	(7,745,326)
1,161,944	-	(1,161,944)	-	-	-	-	-
-	(44,832)	44,832	-	-	-	-	-
-	-	(210,047)	-	-	(210,047)	-	(210,047)
-	-	(105,023)	-	-	(105,023)	-	(105,023)
-	-	(10,101,353)	-	-	(10,101,353)	-	(10,101,353)
-	-	10,160,747	-	-	10,160,747	(138,926)	10,021,821
-	-	-	-	-	79	-	79
-	-	-	-	(69,714)	(69,714)	(6)	(69,720)
-	-	-	-	16,201	16,201	-	16,201
-	-	-	16,638	-	16,638	86	16,724
8,050,917	-	11,194,668	28,464	(50,204)	71,296,202	945,101	72,241,303
-	-	-	-	-	-	(17,734)	(17,734)
1,016,075	-	(1,016,075)	-	-	-	-	-
-	21,740	(21,740)	-	-	-	-	-
-	-	(9,123,802)	-	-	(9,123,802)	-	(9,123,802)
-	-	9,230,107	-	-	9,230,107	(94,789)	9,135,318
-	-	-	-	2,050	2,050	-	2,050
-	-	-	-	142,209	142,209	6	142,215
-	-	-	(4,179)	-	(4,179)	(30)	(4,209)
\$ 9,066,992	\$ 21,740	\$ 10,263,158	\$ 24,285	\$ 94,055	\$ 71,542,587	\$ 832,554	\$ 72,375,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林秀穎





(四)合併損益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225,107	9	\$ 5,198,917	8
4881	電信服務收入	54,362,420	90	56,955,864	91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474,601	1	363,12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0,062,128</u>	<u>100</u>	<u>62,517,91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二十五、二十八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6,047,693	10	5,698,812	9
5800	電信服務成本	27,027,541	45	27,233,385	4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45,217	-	264,81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3,320,451</u>	<u>55</u>	<u>33,197,014</u>	<u>53</u>
5910	營業毛利	<u>26,741,677</u>	<u>45</u>	<u>29,320,896</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五及二十八）				
6100	行銷費用	9,510,177	16	10,044,411	16
6200	管理費用	4,695,402	8	4,759,7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331	-	154,0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09,910</u>	<u>24</u>	<u>14,958,169</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2,431,767</u>	<u>21</u>	<u>14,362,727</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投資淨益（附註二）	183,694	-	-	-
74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83,883	-	74,217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八）	66,606	-	179,55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八）	40,939	-	25,326	-
7480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二十八）	27,264	-	4,811	-
7480	其 他	203,609	1	191,51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05,995</u>	<u>1</u>	<u>475,43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636,672	1	407,78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十）	46,106	-	812,892	2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44,315	-	35,01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23,784	-	22,664	-
7540	投資淨損（附註二）	-	-	146,194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五）	136,989	1	89,96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87,866</u>	<u>2</u>	<u>1,514,515</u>	<u>3</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2,149,896	20	13,323,642	21
8111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四）	3,014,578	5	3,301,821	5
9600	合併總純益	<u>\$ 9,135,318</u>	<u>15</u>	<u>\$ 10,021,821</u>	<u>16</u>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9,230,107	15	\$ 10,160,747	16
9602	少數股權	(94,789)	-	(138,926)	-
		<u>\$ 9,135,318</u>	<u>15</u>	<u>\$ 10,021,821</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87</u>	<u>\$ 2.83</u>	<u>\$ 3.99</u>	<u>\$ 3.0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86</u>	<u>\$ 2.83</u>	<u>\$ 3.99</u>	<u>\$ 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林秀穎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135,318	\$ 10,021,821
折舊及攤銷	10,781,756	10,911,688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7	730,707
呆帳損失	488,697	678,231
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7,605)	(21,920)
處分投資淨損(益)	(183,694)	146,194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46,106	812,892
資產減損損失	44,315	35,0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27)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36,672	407,782
處分出租資產淨益	(853)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遞延利益	6,050	-
提列退休金	21,412	31,524
遞延所得稅	550,659	(179,3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1,150	(339,3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22)	(54,2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107)	(116,188)
存 貨	246,415	(159,907)
預付款項	108,008	13,561
其他流動資產	21,337	(150,911)
應付票據	(26,901)	(3,715)
應付帳款	(95,909)	(53,8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14)	87,1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826	54,054
應付所得稅	(707,834)	608,287
應付費用	52,384	(152,807)
預收收入	(68,916)	153,900
其他流動負債	78,140	(50,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54,270</u>	<u>23,410,4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80,183)	(3,820,9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54,822	3,500,4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78,041)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3,000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9,54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7,509
購置固定資產	(6,410,993)	(7,470,4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654	29,505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16,49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882	3,616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406,431)	19,971
遞延費用增加	(12,821)	(14,78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95,884)	40,81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263</u>	<u>(22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 8,956,779)	(\$ 7,624,5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972,950)	1,420,235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79,964)	379,964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償還公司債	-	(2,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95)	(38,0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479)	(118,00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053)	130,71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315,070)
發放現金股利	(9,123,802)	(10,101,353)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7,745,326)
少數股權減少	(11,472)	(9,6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55,815)	(18,866,608)
匯率影響數	(3,980)	16,64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37,696	(3,064,086)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4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5,872	10,278,31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73,568	\$ 7,235,8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28,901	\$ 73,810
減：資本化利息	7,950	44,34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20,951	\$ 29,463
支付所得稅	\$ 3,596,234	\$ 3,034,1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7,408	\$ 246,489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16,099	\$ 38,702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3,583	\$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10,692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57,878	\$ -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5,641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6,203,153	\$ 7,806,176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增加)	293,404	(265,299)
應付租賃款減少	8,394	40,3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647)	(13,63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77,311)	(97,140)
	\$ 6,410,993	\$ 7,470,417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總價款	\$ 12,009	\$ 42,575
應收出售資產款減少(增加)	(884)	1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529	(13,173)
	\$ 19,654	\$ 29,505

(接次頁)

(承前頁)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母公司、Far EasTron Holding Ltd.及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以所持有之遠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現金分別換入及購買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普通股，因而取得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約 69.08%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3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2,673
預付款項		2,306
其他流動資產		4,054
固定資產－淨額		1,725
商譽		3,417
存出保證金		907
遞延費用－淨額		30
其他資產		1,307
應付票據	(2,674)
應付帳款	(8,228)
應付費用	(12,038)
預收款項	(865)
其他流動負債	(1,091)
存入保證金	(171)
小計		43,786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69.08%
取得股權淨值		30,248
商譽		1,717
取得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總成本	\$	31,965
取得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總成本		
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換入	\$	28,313
支付現金購買		3,652
	\$	31,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楊麟昇



會計主管：林秀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公司,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41.70%,惟母公司總經理係由遠東新世紀公司持股99.99%之子公司指派,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年限至一〇一年十二月,每年依各項業務規定繳交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另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10,169,000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嗣後母公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核准,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南區特許執照並正式開始營運,年限六年,每年按WIMAX服務收入依得標乘數(4.18%)支付特許費用,且每年應繳金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812人及5,07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閒置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資產除役義務、保固責任準備、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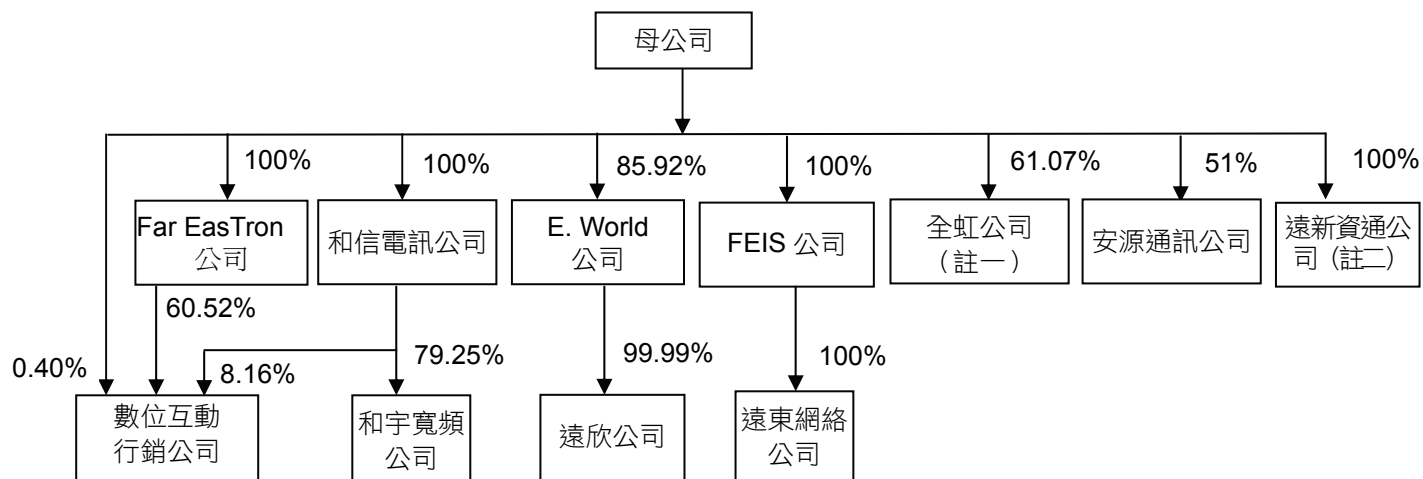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年底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一：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例為 59.78%。

註二：係九十八年十二月新設立。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業務性質如下：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與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得以從事第二代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舊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原僅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北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嗣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經營1800兆赫頻段中、南區行動通信業務）完成合併，是以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為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已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核准，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並於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公司）：

全虹公司設立於七十年五月四日，主要係從事第二類電信事業、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等業務。另全虹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行動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每年按資本額支付定額許可費用，並於九十八年七月申請延長上述執照至一〇二年七月十二日。全虹公司原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撤銷公開發行。母公司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為全虹公司之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全虹公司普通股股數計61.07%。

3.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設立，主要係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與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源資訊公司）就電信服務事業發展合作計劃，經營無線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業務，並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於九十六年七月二日以特定人身份以每股13.60元認購36,460仟股安源通訊公司之現金增資所發行股票，總投資金額為495,855仟元。安源資訊公司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三日（分割基準日）將其無線通訊業務淨資產349,301仟元分割讓與安源通訊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則發行34,930仟股予安源資訊公司原有股東做為分割之對價，安源通訊公司因受讓安源資訊公司分割之無線通訊業務部門，而得以從事臺北市公眾區域無線網路經營之業務，年限至一〇二年九月七日，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3%支付權利金。另於九十六年五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實際網路接取服務，年限三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定額之許可費用。分割後母公司持有安源通訊公司約51%之股權，因而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4.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設立，主要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5.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遠欣公司）：

遠欣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五日設立，主要係從事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6.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絡公司）：

遠東網絡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設立，主要係從事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7.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遠創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遠創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設立，主要係從事網路資訊供應等業務。遠創公司為取得未來網路廣告市場之成長商機及整併集團內資源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經其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合併換股案，遠創公司股東得以其所持有之每4.8526股遠創公司普通股，於合併基準日換發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減資後普通股1股，換股比例為4.8526：1，並以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為存續公司；嗣後經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調整換股比例為5.4490：1，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七年九月三日為合併基準日，本換股案業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辦理變更登記。換股後母公司、Far EasTron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合計持有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約69.08%之股權，因而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故自該日起，將該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亦包含遠創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日之收入及費用。

8.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新資通公司）：

遠新資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母公司投資設立，主要係從事通信器材製造及批發等業務。

9. E. World (Holdings) Ltd. (E. World公司)、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FEIS公司)、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KGTI公司) 及Far EasTron Holding Ltd. (Far EasTron公司)：

E. World公司、FEIS公司、KGTI公司及Far EasTron公司主要皆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其中KGTI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即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並已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取得英屬維京群島政府核准函，本解散案並已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取得行政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含KGTI公司金額係按清算價值評價。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包括九十八年度之遠新資通公司及九十七年度之KGTI公司（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五月七日清算解散）及遠創公司（該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三日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係依據各該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遠傳電信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客觀之證據顯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交易金額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相關之投資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及虛擬行動網路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勞務收入主要係與電信事業經營者合作手機搭配門號銷售或代銷門號，依約定方式收取之佣金收入及手機補貼款，俟客戶啟用服務時認列為收入，另佣金收入倘係基於所銷售客戶通話費收入之一定比率收取者，則按應計基礎逐月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或勞務成本項下。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則為淨變現價值，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政府補助

母公司收到政府補助款時，同時帳列受限制資產及遞延收入項下，嗣後依合約規定，受限制資產於補助款依約可動撥時，再行轉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遞延收入則依補助之範圍與性質於母公司符合補助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款時，再依配合原則分別處理如下：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年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者，則配合相關費用之發生期間作為相關費用之減少。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及國內私募基金，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當年度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予以迴轉。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並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至55年；其他房屋設備，3至18年；電信設備，2至15年；電腦設備，3至10年；辦公設備，3至5年；租賃權益改良，3至10年；其他設備，3至10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商 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列為商譽，採直線法按三至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相關函令規定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提供用戶之無線分享器、門市裝潢支出及電腦系統軟體等，採直線法分別按租期及授權期間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特許執照費、商譽、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遞延盈益

母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母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退休金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全虹公司、遠欣公司、遠創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遠東網絡公司則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養老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FEIS公司、E. World公司、KGTI公司、Far EasTron公司及遠新資通公司則因無正式聘用之員工，故未訂定退休辦法。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母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損益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母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從事匯兌利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擬制性財務資訊

假設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多數股權，母子公司九十七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度	
流動資產	\$	17,860,886
固定資產－淨額		45,349,683
流動負債		15,077,204
營業收入		62,536,014
合併稅前利益		13,322,245
合併總純益		10,020,424
每股盈餘		3.09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多數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總純益減少205,266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6元。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子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零 用 金	\$	6,438	\$	7,086
銀行支票存款		15,721		10,003
銀行活期存款		1,535,549		891,629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0.14-2.25%；九十七年 1.00-2.71%		4,169,730		2,483,961
		<u>5,727,438</u>		<u>3,392,679</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八年 0.17-0.20%；九十七年 0.50-1.30%		3,946,130		3,753,173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 0.50-0.60%		-		90,020
		<u>3,946,130</u>		<u>3,843,193</u>
	\$	<u>9,673,568</u>	\$	<u>7,235,872</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比利時（九十八年 5,163 仟美元；九十七年 752 仟美元）	\$	165,172	\$	24,666
香港（九十八年 3 仟美元；九十七年 10 仟美元）		96		328
	\$	<u>165,268</u>	\$	<u>24,994</u>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委託Multinational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MACH）代為處理國際漫遊款項清算事宜，

故應MACH要求將相關款項存入其指定之比利時帳戶專款專用。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0,848	\$ 316,75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2,011,226	1,429,016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358,938	-
	<u>\$ 2,541,012</u>	<u>\$ 1,745,767</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債券投資－大眾商業銀行	<u>\$ -</u>	<u>\$ 3,000</u>

全虹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按面額3,000仟元購買大眾商業銀行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票面利率為2.55%，每年七月十六日付息，全虹公司已於到期日依面額贖回。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276,583	\$ 7,047,646
減：備抵呆帳	(707,921)	(866,639)
	<u>\$ 5,568,662</u>	<u>\$ 6,181,007</u>

母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帳 列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帳 列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年初餘額	\$ 866,639	\$ 2,090	\$ 920,509	\$ 2,09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88,716)	(2,090)	(1,018,546)	-
加：自數位互動行銷公司併入 本年度收回已沖銷之呆 帳	-	-	135	-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41,301	-	286,310	-
	<u>488,697</u>	<u>-</u>	<u>678,231</u>	<u>-</u>
	<u>\$ 707,921</u>	<u>\$ -</u>	<u>\$ 866,639</u>	<u>\$ 2,090</u>

九、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行動電話手機	\$ 477,902	\$ 687,649
用戶辨認識別卡及預付卡成本	16,699	28,204
行動電話配件	15,848	35,151
其 他	103,408	101,663
	<u>\$ 613,857</u>	<u>\$ 852,667</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0,393仟元及57,998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047,693仟元及5,698,812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

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7,605仟元及21,920仟元，九十七年度之回升利益已於本年度重分類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18	26.59	\$ 5,490,024	24.51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32,803	41.18	408,729	41.18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9,519	15.00	5,744	15.00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0,030</u>	40.00	<u>28,765</u>	40.00
	<u>\$ 6,302,370</u>		<u>\$ 5,933,262</u>	

(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母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交換基準日）分別發行普通股100,637,444股及59,732,926股以受讓新加坡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別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公司）減資後普通股615,178,755股及365,136,728股，換股比例為1:6.11282174。經此股份交換後，母公司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約24.51%之股權，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共持有該公司普通股691,096仟股，佔其普通股股權26.59%。

(二) 遠通電收公司

母公司所投資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與高公局簽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契約期間共計十八年四個月。

(三) 投資(損)益之認列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各該公司當年度(損)益	母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當年度(損)益	母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6,078	\$ 139,780	(\$ 2,800,811)	(\$ 567,44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400,580)	(175,926)	(594,577)	(236,127)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4,785)	(11,225)	(91,562)	(11,556)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1	<u>1,265</u>	5,362	<u>2,231</u>
		<u>(\$ 46,106)</u>		<u>(\$ 812,892)</u>

母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5%，惟考量母公司與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母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上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四)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之變動情形

母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攤 銷 性 資 產	攤 銷 性 資 產
年初餘額	(\$ 808,673)	(\$ 924,029)
本年度增加	(197,575)	-
本年度減少	138,713	115,356
年底餘額	(\$ 867,535)	(\$ 808,673)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債券投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99,567	\$ -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u>\$ 209,567</u>	<u>\$ -</u>

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以199,540仟元購買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其有效利率及票面利率分別為2.004%及1.95%。

全虹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按面額10,000仟元購買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期私募公司債，其有效利率及票面利率皆為2.00%。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3,729	\$ 13,729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400	8,400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714	6,714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8	1,618
國內私募基金		
復華策略增值私募基金	150,000	150,000
	<u>\$ 180,461</u>	<u>\$ 180,461</u>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基金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變動表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變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473,588	\$ -	\$ -	(\$ 2,304)	\$ -	\$ 1,471,284
房屋設備	2,935,661	380	7,819	141,222	-	3,069,444
電信設備	106,295,730	347,630	1,876,243	5,373,201	-	110,140,318
電腦設備	15,770,006	2,508	159,260	1,604,794	(569)	17,217,479
辦公設備	998,804	2,008	18,157	59,697	(2,475)	1,039,877
租賃權益改良	1,736,987	482	14,225	264,089	-	1,987,333
其他設備	496,817	3,725	5,280	5,412	-	500,674
小 計	<u>129,707,593</u>	<u>\$ 356,733</u>	<u>\$ 2,080,984</u>	<u>\$ 7,446,111</u>	<u>(\$ 3,044)</u>	<u>135,426,409</u>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1,020,177	\$ 96,451	\$ 5,556	\$ 10,546	\$ -	1,121,618
電信設備	72,444,975	8,993,854	1,246,333	77	-	80,192,573
電腦設備	13,204,592	1,331,296	158,950	-	(460)	14,376,478
辦公設備	880,293	40,330	16,980	-	(2,093)	901,550
租賃權益改良	1,380,762	104,298	10,228	-	-	1,474,832
其他設備	307,634	67,964	5,176	-	-	370,422
小 計	<u>89,238,433</u>	<u>\$ 10,634,193</u>	<u>\$ 1,443,223</u>	<u>\$ 10,623</u>	<u>(\$ 2,553)</u>	<u>98,437,473</u>
累計減損						
房屋設備	-	\$ -	\$ -	\$ 2,023	\$ -	2,023

	九 十 八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變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469,160	\$ 5,846,420	\$ 10,920	(\$ 7,395,269)	\$ -	\$36,986,913
	<u>4,880,523</u>					<u>3,320,754</u>
	<u>\$45,349,683</u>					<u>\$40,307,667</u>

	九 十 七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分 類	變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467,746	\$ -	\$ -	\$ 5,842	\$ -	\$ 1,473,588
房屋設備	2,888,046	7,571	181	40,225	-	2,935,661
電信設備	102,139,535	231,953	1,438,081	5,362,323	-	106,295,730
電腦設備	14,960,798	7,689	100,450	900,084	1,885	15,770,006
辦公設備	1,001,385	93	16,503	4,603	9,226	998,804
租賃權益改良	1,709,137	57	29,554	57,347	-	1,736,987
其他設備	497,949	7,711	8,670	(173)	-	496,817
小 計	<u>124,664,596</u>	<u>\$ 255,074</u>	<u>\$ 1,593,439</u>	<u>\$ 6,370,251</u>	<u>\$ 11,111</u>	<u>129,707,593</u>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903,859	\$ 115,819	\$ 114	\$ 613	\$ -	1,020,177
電信設備	64,537,629	9,005,935	1,099,100	511	-	72,444,975
電腦設備	11,870,126	1,421,870	86,891	(1,803)	1,290	13,204,592
辦公設備	843,637	40,571	11,008	-	7,093	880,293
租賃權益改良	1,268,266	130,227	17,731	-	-	1,380,762
其他設備	248,021	68,625	8,553	(459)	-	307,634
小 計	<u>79,671,538</u>	<u>\$10,783,047</u>	<u>\$ 1,223,397</u>	<u>(\$ 1,138)</u>	<u>\$ 8,383</u>	<u>89,238,433</u>
	44,993,058					40,469,16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935,609</u>	<u>\$ 7,552,870</u>	<u>\$ 80,315</u>	<u>(\$ 6,527,641)</u>	<u>\$ -</u>	<u>4,880,523</u>
	<u>\$48,928,667</u>					<u>\$45,349,683</u>

(二)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31,734	\$ 67,011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950</u>	<u>44,347</u>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 23,784</u>	<u>\$ 22,66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60%-1.56%	1.56%-2.39%

商 譽

係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發生原因者列為商譽。

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分別劃分如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為提升營運績效，積極整合電信資源，故依業務別區分為行動通訊業務、通信器材銷售業務及公眾無線上網業務等三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子公司分別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日，當日供子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57,910,640千元及63,927,354千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率分別為行動通訊業務10.61%及12.64%、通信器材銷售業務10.42%及16.88%與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則皆為10.00%。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各項業務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考量第二代行動電話語音服務市場已呈飽和，而陸續移轉至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致預計未來行動電話語音服務市場將持續穩定成長。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額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比例成長趨勢為依據，並考量整體行動電話數據服務市場，將因未來行動數據之需求與日俱增之情形下維持高成長率，惟考量產業週期之影響，其年成長率將逐年遞減。
3. 通信器材銷售業務：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額及未來營運模式規則，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預計

年成長率亦將逐年遞減。

4. 公眾無線上網業務：以目前公眾無線上網營運模式為依據，並考量整體公眾無線上網需求，預計該市場將穩定成長。

(二) Service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電信服務利益) 佔電信服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Service EBITDA佔電信服務收入之比率並無重大變化，管理當局預計未來年度則將略為遞減。

經評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已發生減損損失44,315仟元及20,000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五 特許執照費—淨額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成 本	\$ 10,169,000	\$ 10,169,00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861,935	2,131,228
攤銷費用	730,707	730,707
年底餘額	3,592,642	2,861,935
年底淨額	\$ 6,576,358	\$ 7,307,065

六 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124,789	\$ -	\$ 15,555	\$ 15,555	\$124,789	\$130,631	\$ -	(\$ 5,842)	\$124,789
房屋及建築	107,797	-	145	145	107,797	113,260	-	(5,463)	107,797
合 計	232,586	\$ -	\$ 15,700	15,700	232,586	243,891	\$ -	(\$ 11,305)	232,58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019	\$ 2,168	\$ 60	\$ 59	16,186	12,355	\$ 2,277	(\$ 613)	14,019
淨 額	218,567				216,400	231,536			218,567
累計減損	5,770	\$ -	\$ -	\$ -	5,770	5,770	\$ -	\$ -	5,770
	\$212,797				\$210,630	\$225,766			\$212,797

出租資產主要係母公司及全虹公司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一年九月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	\$ 9,465
一〇〇年	7,866
一〇一年	4,158

七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1.25-2.00%；九十七年 2.29- 2.42%	\$ 466,500	\$ 433,50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0.60-1.99%；九十七年 1.95- 4.19%	250,000	1,255,950
	\$ 716,500	\$ 1,689,450

上述借款將分別於九十九年八月前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前到期清償。

八 應付商業本票

係母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及安源通訊公司經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貼現

率分別為1.838%及2.900%，皆已於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清償。

六、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佣 金	\$ 1,517,088	\$ 1,458,616
獎 金	668,370	541,971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4,090	273,688
廣 告 費	113,712	149,150
修 繕 費	140,985	141,295
水電瓦斯費	107,407	119,216
帳單處理費	64,148	77,509
其 他	616,544	670,684
	<u>\$ 3,482,344</u>	<u>\$ 3,432,129</u>

七、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和宇寬頻公司	\$ 19,048	\$ -	\$ 19,048
信用借款－安源通訊公司	-	200,000	200,000
	<u>\$ 19,048</u>	<u>\$ 200,000</u>	<u>\$ 219,048</u>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和宇寬頻公司	\$ 38,095	\$ 19,048	\$ 57,143
信用借款－安源通訊公司	200,000	-	200,000
	<u>\$ 238,095</u>	<u>\$ 19,048</u>	<u>\$ 257,143</u>

(一)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和宇寬頻公司

上述借款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1.80%及2.54%，按月付息，至九十九年四月到期，自九十四年四月起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共分二十一次償還。

(二) 信用借款－安源通訊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3.20%及3.15%，按月付息，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一次還本，且上述借款合同規定到期前母公司對安源通訊公司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51%。

三、應付租賃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9,686	\$ 19,406
減：未攤銷利息	1,326	2,652
帳列應付租賃款	8,360	16,7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360	8,394
	<u>\$ -</u>	<u>\$ 8,360</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支 付 租 金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母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 15,414 仟元(已於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	\$ -	\$ 15,414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母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每年依約支付 5,063 仟元	5,063	5,063

(接次頁)

(承前頁)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支 付 租 金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 15,414 仟元(已於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	\$ -	\$ 15,414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每年依約支付 5,063 仟元	5,063		5,063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辦公設備	租期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至九十七年十月，每月依約支付 16 仟元(已於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	-		160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辦公設備	租期自九十五年九月至九十八年八月，每月依約支付 5 仟元(已於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	40		60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電腦設備	租期自九十四年七月至九十七年六月，每月依約支付 55 仟元(已於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	-		330
			<u>\$ 10,166</u>	<u>\$ 41,504</u>	

三 員工退休金

(一) 各該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0,361仟元及138,827仟元。另遠東網絡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35仟元及3,378仟元。

(二)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遠欣公司、遠創公司及全虹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三) 母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35,127	\$ 31,659
利息成本	35,277	35,72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303)	(15,48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333	1,128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162)	-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3,100	12,762
	<u>\$ 68,372</u>	<u>\$ 65,787</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096	\$ 5,605
非既得給付義務	730,251	645,232
累積給付義務	745,347	650,83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46,868	639,283
預計給付義務	1,192,215	1,290,12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95,907)	(545,450)
提撥狀況	596,308	744,67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義務)	530	(803)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26,729	27,891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65,025)	(434,891)
帳列預付退休金	9,198	9,46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7,740	\$ 346,328
既得給付	\$ 18,330	\$ 7,752

3.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折現率	2.25%	2.25-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2.50%	1.00-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50-2.25%	2.25-2.75%

三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1-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50%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66,142仟元及182,459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3,071仟元及91,229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2%及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母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16,075	\$ 1,161,944		
特別盈餘公積	21,740	(44,832)		
現金股利	9,123,802	10,101,353	\$ 2.80	\$ 3.10
員工紅利－現金	-	210,047		
董監事酬勞	-	105,023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82,459仟元及91,229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 單 位)	表 彰 普 通 股 (仟 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數額	3. (362)	(5,426)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21,959	329,379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30,528)	(457,916)
年底流通數額	<u>1,234</u>	<u>18,510</u>

1.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150,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0,000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15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13.219美元。
2.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114,500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2,473仟股。
3. 母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4,448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296仟單位；另於九十七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658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9,874仟股。
4.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21,959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329,379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四) 現金減資

母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股東資金運用效率，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7,745,326仟元並銷除公司股份約774,532仟股，每股退還現金約1.9204715元，減資比率為19.20471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585,008仟元。該減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程序。另經主管機關核准以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且上述應付減資退還股款亦已全數支付。

(五) 現金增資－私募

母公司為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444,341,020股普通股，發行總金額上限為17,773,641仟元，應募人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之間接持股100%子公司，母公司董事會並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40元，惟如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或母公司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母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35元（含）至新台幣50元（含）之範圍外時，股東會已授權董事會得重新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5元（含）。另本私募案將俟法令許可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六)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28,464	\$ 11,82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179)	16,638
	<u>\$ 24,285</u>	<u>\$ 28,464</u>

(七)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 50,204)	\$ -	\$ -	(\$ 50,20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2,533	2,050	-	114,583
轉列損益項目	29,676	-	-	29,676
年底餘額	<u>\$ 92,005</u>	<u>\$ 2,050</u>	<u>\$ -</u>	<u>\$ 94,055</u>
九十七年度				
年初餘額	\$ 19,510	\$ -	(\$ 16,201)	\$ 3,30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8,985)	-	3,209	(55,776)
轉列損益項目	(10,729)	-	12,992	2,263
年底餘額	<u>(\$ 50,204)</u>	<u>\$ -</u>	<u>\$ -</u>	<u>(\$ 50,204)</u>

四 所得稅

(一) 母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33%）計算之稅額	\$ 2,823,308	\$ 3,635,69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273,381	(253,841)
其 他	80,225	99,844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197,750)	(197,750)
呆帳損失	(141,800)	(18,6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72,597)	368,609
其 他	(9,110)	27,115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33,950)	(12,965)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22,753)	(160,3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468	8,596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400,422	3,496,27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811	20,94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1,686	(36,060)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u>\$ 2,463,919</u>	<u>\$ 3,481,153</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當年度所得稅	\$ 2,463,919	\$ 3,481,1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50,659	(179,332)
	<u>\$ 3,014,578</u>	<u>\$ 3,301,821</u>

子公司E. World公司、Far EasTron公司、FEIS公司及KGTI公司因係分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母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或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96,837	\$ 715,982
存貨跌價損失	9,490	13,762
投資抵減	2,020	6,773
其 他	<u>21,375</u>	<u>39,364</u>
	529,722	775,881
減：備抵評價	<u>28,206</u>	<u>37,263</u>
	<u>\$ 501,516</u>	<u>\$ 738,61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471,000	\$ 533,9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5,931	713,071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00,970	144,334
退休金超限	77,771	89,754
折舊年限差異	1,418	36,269
投資抵減	2,535	3,192
其 他	<u>25,137</u>	<u>25,338</u>
	1,044,762	1,545,933
減：備抵評價	<u>757,740</u>	<u>984,962</u>
	287,022	560,9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u>632,024</u>)	(<u>592,416</u>)
	(<u>\$ 345,002</u>)	(<u>\$ 31,44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公司	<u>\$ 293,676</u>	<u>\$ 264,186</u>
和信電訊公司	<u>\$ 1,741</u>	<u>\$ 6,781</u>
全虹公司	<u>\$ 11,583</u>	<u>\$ 12,584</u>
遠欣公司	<u>\$ 4,287</u>	<u>\$ 3,047</u>

母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5.70%，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9.45%；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八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15%；全虹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9.88%，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3.33%。遠欣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安源通訊公司、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及遠新資通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因是上述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未來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

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母子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八年底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母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九十七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全虹公司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487	\$ 376	99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420	420	10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798	798	10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351	351	10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440	440	102
		<u>\$ 2,496</u>	<u>\$ 2,385</u>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u>\$ 264</u>	<u>\$ 2</u>	99

安源公司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1,642	\$ 1,642	99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526	526	101
		<u>\$ 2,168</u>	<u>\$ 2,168</u>	

(六) 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虹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到 期 年 度
九十二年	\$ 42,673	—〇二年
九十三年	58,325	—〇三年
九十四年	31,654	—〇四年
九十五年	75,303	—〇五年
九十六年	105,990	—〇六年
九十七年	85,438	—〇七年
九十八年	71,617	—〇八年
	<u>\$ 471,000</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八十九至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因而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和信電訊公司及舊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九十三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和信電訊公司對核定內容尚有不服，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已提出訴願申請，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則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全虹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全虹公司對九十一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安源通訊公司、遠創公司、遠欣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

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遠新資通公司係於九十八年度設立，故尚未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或 費 用 減 項 者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或 費 用 減 項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45,368	\$ 2,344,359	\$ -	\$ -	\$ -	\$ -	\$ 455,720	\$ 3,445,447	
退休金	53,679	149,501	-	-	-	-	29,188	232,368	
伙食費	16,253	71,340	-	-	-	-	9,919	97,512	
福利金	499	34,548	-	-	-	-	-	35,047	
員工保險費	53,571	178,000	-	-	-	-	29,892	261,463	
其他用人費用	4,622	27,353	-	-	-	-	833	32,808	
	<u>\$ 773,992</u>	<u>\$ 2,805,101</u>	<u>\$ -</u>	<u>\$ -</u>	<u>\$ -</u>	<u>\$ -</u>	<u>\$ 525,552</u>	<u>\$ 4,104,645</u>	
折舊費用	<u>\$ 9,669,168</u>	<u>\$ 965,025</u>	<u>\$ 17,643</u>	<u>\$ -</u>	<u>\$ -</u>	<u>\$ -</u>	<u>\$ -</u>	<u>\$ 10,651,836</u>	
攤銷費用	<u>\$ 80,199</u>	<u>\$ 49,72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29,920</u>	

	九		十		七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或 費 用 減 項 者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或 費 用 減 項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77,990	\$ 2,335,847	\$ -	\$ -	\$ -	\$ -	\$ 77,711	\$ 3,091,548	
退休金	65,166	136,079	-	-	-	-	6,747	207,992	
伙食費	16,872	75,287	-	-	-	-	1,876	94,035	
福利金	719	69,808	-	-	-	-	-	70,527	
員工保險費	52,096	178,582	-	-	-	-	5,576	236,254	
其他用人費用	8,616	54,225	-	-	-	-	464	63,305	
	<u>\$ 821,459</u>	<u>\$ 2,849,828</u>	<u>\$ -</u>	<u>\$ -</u>	<u>\$ -</u>	<u>\$ -</u>	<u>\$ 92,374</u>	<u>\$ 3,763,661</u>	
折舊費用	<u>\$ 9,664,881</u>	<u>\$ 1,117,552</u>	<u>\$ 18,765</u>	<u>\$ -</u>	<u>\$ -</u>	<u>\$ -</u>	<u>\$ -</u>	<u>\$ 10,801,198</u>	
攤銷費用	<u>\$ 53,263</u>	<u>\$ 57,22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0,490</u>	

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母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合併而消滅）進行策略聯盟，部分行銷策略與營運管理彼此合作，人員亦互相支援，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協議之折分比率收取或支付，並依其性質分別帳列各項收入或費用。

三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淨利	\$ 12,598,706	\$ 9,230,107	3,258,501	\$ 3.87	\$ 2.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6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598,706	\$ 9,230,107	3,265,161	\$ 3.86	\$ 2.83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淨利	\$ 13,127,822	\$ 10,160,747	3,288,127	\$ 3.99	\$ 3.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892		
稀釋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127,822	\$ 10,160,747	3,293,019	\$ 3.99	\$ 3.09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541,012	\$ 2,541,012	\$ 1,745,767	\$ 1,745,76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2,750	2,75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3,000	3,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02,370	6,302,370	5,933,262	5,933,2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567	209,17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461	180,461	180,461	180,461
存出保證金	366,481	366,481	409,363	409,219
負 債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9,048	219,048	257,143	257,14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8,360	8,360	16,754	16,754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805,375	805,375	831,854	831,854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子公司可取得者。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則以帳面價值估計。
5. 長期銀行借款、應付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子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541,012	\$ 1,745,767	\$ -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2,75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172	-	-	-

(四)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利率變動風險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風險	\$ 6,290,172	\$ 1,263,735	\$ 5,483,606	\$ 2,907,072
現金流量風險	5,550,338	485,548	2,255,150	268,093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全虹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上市（櫃）股票、債券及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全虹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八年度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由於母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九十八年度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債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和信電訊公司投資之部分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八年度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子公司全虹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全虹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現金流量避險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八年度所持有外幣資產可能因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該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換匯換利合約，以進行避險。

指定之避險工具	名目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避險項目 外幣計價資產	美金 10,000	\$ -	\$ 2,750	\$ -	99年	99年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換匯換利合約 — 和信電訊公司	仟元					

六 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電信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子公司 (自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合併而消滅)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子公司
NTT DoCoMo Inc.	母公司之董事 (自九十八年六月起，已非母子公司之關係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母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 (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	母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徐有庠先生基金會)	董事長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銀)	母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副董事長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Polychem Industrie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Apparel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Pacific Petrochemical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D.P.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 (中國) 投資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Sino Belgium (Holding)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TG Investment Antilles N.V.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Apparel (Vietnam)	最終母公司相同
明鼎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織染 (蘇州)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 (無錫)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工業 (蘇州)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 (九江) 公司 (接次頁)	最終母公司相同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中比啤酒(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Waldorf Services B.V.	最終母公司相同
麥氏卡里萊啤酒貿易(上海)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化物流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資信息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蘇州安和製衣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 除其他附註所列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營業收入	1.				
新世紀資通公司	2.	\$ 1,222,334	2	\$ 772,622	2
NTT DoCoMo	3.	46,835	-	117,340	-
其 他	19.	54,288	-	55,713	-
		<u>\$ 1,323,457</u>	<u>2</u>	<u>\$ 945,675</u>	<u>2</u>
營業成本及費用					
電信服務成本					
新世紀資通公司	2.	\$ 587,913	2	\$ 450,679	2
其 他	19.	10,274	-	20,051	-
		<u>\$ 598,187</u>	<u>2</u>	<u>\$ 470,730</u>	<u>2</u>
租金費用					
新世紀資通公司	4.	\$ 49,537	1	\$ 40,357	1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5.	45,511	1	45,266	1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6.	39,909	1	40,468	1
其 他	19.	11,346	-	11,791	-
		<u>\$ 146,303</u>	<u>3</u>	<u>\$ 137,882</u>	<u>3</u>
行銷費用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7.	\$ 163,416	2	\$ 165,352	2
其 他	19.	2,999	-	-	-
		<u>\$ 166,415</u>	<u>2</u>	<u>\$ 165,352</u>	<u>2</u>
勞 務 費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8.	\$ 66,771	29	\$ 57,703	40
其 他	19.	156	-	-	-
		<u>\$ 66,927</u>	<u>29</u>	<u>\$ 57,703</u>	<u>40</u>
郵 電 費					
新世紀資通公司	9.	\$ 26,720	8	\$ 30,368	9
其 他	19.	15	-	92	-
		<u>\$ 26,735</u>	<u>8</u>	<u>\$ 30,460</u>	<u>9</u>
捐 贈					
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	10.	\$ 9,000	44	\$ 14,391	29
元智大學	11.	-	-	15,000	30
		<u>\$ 9,000</u>	<u>44</u>	<u>\$ 29,391</u>	<u>59</u>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遠東國際商銀	12.	\$ 23,932	36	\$ 24,470	14
管理服務費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13.	\$ 26,226	96	\$ 3,475	72
其 他	19.	1,038	4	1,336	28
		<u>\$ 27,264</u>	<u>100</u>	<u>\$ 4,811</u>	<u>100</u>
租金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4.	\$ 5,377	13	\$ 2,898	11
其 他	19.	308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 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 目 %
		<u>\$ 5,685</u>	<u>14</u>	<u>\$ 2,898</u>	<u>11</u>
營業外費用					
捐 贈					
徐有庠先生基金會	14.	<u>\$ 90,000</u>	<u>66</u>	<u>\$ -</u>	<u>-</u>
固定資產採購					
新世紀資通公司	15.	<u>\$ 40,778</u>	<u>1</u>	<u>\$ 45,620</u>	<u>1</u>
其 他	19.	<u>11,343</u>	<u>-</u>	<u>18,352</u>	<u>-</u>
		<u>\$ 52,121</u>	<u>1</u>	<u>\$ 63,972</u>	<u>1</u>
固定資產出售					
新世紀資通公司	16.	<u>\$ -</u>	<u>-</u>	<u>\$ 7,928</u>	<u>19</u>
其 他	19.	<u>-</u>	<u>-</u>	<u>82</u>	<u>-</u>
		<u>\$ -</u>	<u>-</u>	<u>\$ 8,010</u>	<u>19</u>
購買公司債					
亞洲水泥公司	17.	<u>\$ 199,540</u>	<u>95</u>	<u>\$ -</u>	<u>-</u>
遠鼎投資公司	17.	<u>10,000</u>	<u>5</u>	<u>-</u>	<u>-</u>
		<u>\$ 209,540</u>	<u>100</u>	<u>\$ -</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及定期存款					
遠東國際商銀	12.	<u>\$ 3,300,138</u>	<u>29</u>	<u>\$ 2,101,923</u>	<u>2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2.	<u>\$ 121,458</u>	<u>95</u>	<u>\$ 37,547</u>	<u>47</u>
遠通電收公司	18.	<u>3,433</u>	<u>3</u>	<u>5,360</u>	<u>7</u>
NTT DoCoMo Inc.	3.	<u>-</u>	<u>-</u>	<u>25,970</u>	<u>33</u>
其 他	19.	<u>2,373</u>	<u>2</u>	<u>10,447</u>	<u>13</u>
		<u>\$ 127,264</u>	<u>100</u>	<u>\$ 79,324</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13.	<u>\$ 157,253</u>	<u>95</u>	<u>\$ 91,878</u>	<u>67</u>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7.	<u>1,671</u>	<u>1</u>	<u>10,254</u>	<u>7</u>
數位聯合電信公司	13.	<u>-</u>	<u>-</u>	<u>29,467</u>	<u>22</u>
其 他	19.	<u>6,678</u>	<u>4</u>	<u>5,425</u>	<u>4</u>
		<u>\$ 165,602</u>	<u>100</u>	<u>\$ 137,024</u>	<u>100</u>
存出保證金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7.	<u>\$ 43,233</u>	<u>12</u>	<u>\$ 43,693</u>	<u>11</u>
其 他	19.	<u>11,377</u>	<u>3</u>	<u>10,357</u>	<u>2</u>
		<u>\$ 54,610</u>	<u>15</u>	<u>\$ 54,050</u>	<u>1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2.	<u>\$ 135,060</u>	<u>98</u>	<u>\$ 153,906</u>	<u>98</u>
其 他	19.	<u>2,513</u>	<u>2</u>	<u>2,781</u>	<u>2</u>
		<u>\$ 137,573</u>	<u>100</u>	<u>\$ 156,687</u>	<u>1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4.、9.及				
	15.	<u>\$ 128,937</u>	<u>52</u>	<u>\$ 52,593</u>	<u>28</u>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7.	<u>75,166</u>	<u>30</u>	<u>72,729</u>	<u>39</u>
元智大學	11.	<u>15,080</u>	<u>6</u>	<u>15,000</u>	<u>8</u>
其 他	19.	<u>28,103</u>	<u>12</u>	<u>46,138</u>	<u>25</u>
		<u>\$ 247,286</u>	<u>100</u>	<u>\$ 186,460</u>	<u>100</u>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6.	<u>\$ 8,360</u>	<u>100</u>	<u>\$ 16,754</u>	<u>100</u>

1. 母子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2. 係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另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帳款－關係人。
3. 係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提供 NTT DoCoMo Inc. 用戶國際漫遊服務，所應收取之通話費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4. 係母子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數據專線、辦公室、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此外母子公司亦出租部份機房空間予新世紀資通公司。
5. 係母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6. 係母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母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終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母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 買 價 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及辦公設備，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支付 10,166 仟元及 41,174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7. 係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委託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代為處理客戶紅利積點累積與兌換相關事宜，所應支付之服務費，帳列行銷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因客戶以紅利積點抵減母子公司電信帳單由其他關係企業分攤部分，則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另每月依剩餘未兌換紅利積點點數一定比率繳交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8. 係母子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母子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9. 係由新世紀資通公司提供母子公司固定通訊網路及網際網路服務，所應支付之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0.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贊助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之費用。
11. 係和信電訊公司為培育高科技通信人才，有效整合電信資源，發展電信事業，並兼顧回饋社會之美德，而捐助予相關非營利事業之經費。
12. 係母子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母公司將銷售易付型通話卡所收取之儲值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受限制資產一流動；另部分定期存款已設質予國稅局，帳列質押定存單；因存款產生之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及利息收入。
13. 係母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及數位聯合電信公司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其營運管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14. 係母公司為紀念徐有庠先生創建遠東集團，並發揚其深耕工業播種公益之精神，故捐助其紀念館之建設資金。
15. 係母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腦設備及電信設備之支出。
16. 係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七年度出售電信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出售價款為 7,928 仟元，其處分利益 2,41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 係和信電訊公司及全虹公司分別購買由亞洲水泥公司及遠鼎投資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18. 主要係和宇寬頻公司及全虹公司分別提供遠通電收公司主機代管、人力委外服務及倉儲管理等服務，所應收取之服務費。
19. 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116,372	\$ 95,874
盈餘分配之酬勞	83,071	91,238
盈餘分配之紅利	30,765	17,137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7,380	7,264
	<u>\$ 237,588</u>	<u>\$ 211,513</u>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母子公司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及手機款分別計約 3,412,764 仟元及 366,632 仟元。
- (二) 母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日幣 250 仟元（約合新台幣 87 仟元）及美金 288 仟元（約合新台幣 9,213 仟元）及新台幣 20,375 仟元。
- (三) 母子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	\$ 2,615,877
一〇〇年	2,681,333
一〇一年	2,756,032
一〇二年	2,834,988
一〇三年	2,926,114

- (四) 和信電訊公司全權委託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操作之資金共計 350,000 仟元，分兩次投資各為 20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合約分別至九十九年一月及三月止，投資標的包括國內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惟不得投資於關係企業、國內電信同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及其相關之衍生性商品。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託資產帳面價值計 343,381 仟元，分別帳列下列科目：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活期存款	\$ 175,5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848
應收出售證券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2,708
應付買入證券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5,143)
其 他	(534)
	<u>\$ 343,381</u>

- (五) 母子公司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母公司業已分別提供 450,000 仟元及 4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另和信電訊公司提供母公司同性質之履約保證 850,000 仟元，以提供已發行及日後發行之預付卡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和信電訊公司另提供其定存單 390,000 仟元質押予國稅局作為母公司稅務行政救濟之擔保。
- (六)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開立本票提供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 149,840 仟元。

七 質抵押資產

母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貨、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及稅務行政救濟之押金及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存單－流動	\$ 23,128	\$ 20,000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421,595	15,164
固定資產－淨額	455,460	467,676
	<u>\$ 900,183</u>	<u>\$ 502,840</u>

三、附註揭露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二十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再額外揭露資訊：

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有關母子公司合併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母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	\$ 7,646,083	13	\$ 8,737,467	1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孫公司	\$ 35,771,294	\$ 450,000	\$ 450,000	\$ -	0.63%	\$ 71,542,587
				35,771,294	149,840	149,840	-	0.21%	71,542,587
				35,771,294	45,000	45,000	-	0.06%	71,542,587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286,749	1,240,000	1,240,000	-	4.06%	30,573,498

註一：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帳面金額 (註四)	持股比 率(%)	市價或股權 淨值	備註	年度中最高 持股數/單位數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2,997,916	\$30,573,498	100.00	\$30,573,498	註一及三	1,332,997,916	
	新世紀資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1,096,070	6,000,018	26.59	6,000,018	註一及三	1,063,211,582	
	全虹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009,242	1,116,869	61.07	1,116,869	註一及三	82,009,242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714,020	232,803	41.18	232,803	註一及三	157,714,02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61,358	100.00	161,358	註一及三	1,200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14,622	71,337	85.92	71,337	註一及三	6,014,622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25,000	39,519	15.00	39,519	註一及三	4,725,000	
	安源通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59,930	28,440	51.00	28,440	註一及三	36,459,93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86,988	26,022	100.00	26,022	註一及三	4,486,988	
	遠新資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993	100.00	993	註三及七	100,000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51	174	0.40	174	註一及三	18,35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0	52,050	-	52,050	註二	5,000,000.00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088,470	794,752	79.25	794,752	註一及三	198,136,425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30,030	40.00	30,030	註一及三	4,000,000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19	3,501	8.16	3,501	註一及三	368,519	
	東陽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940	-	2,940	註五	600,000	
	三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820	-	6,820	註五	200,000	
	允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4,125	-	4,125	註五	150,000	
	上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	5,859	-	5,859	註五	140,000	
	南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6,100	-	6,100	註五	250,000	
	中華電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773	9,923	-	9,923	註五	181,500	
	聯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2,525	-	12,525	註五	500,000	
	興富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185	9,884	-	9,884	註五	209,185	
	華航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0,000	8,513	-	8,513	註五	1,6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年度中最高持股數/單位數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四)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 2,508		\$ 2,508	註五	300,000
	玉山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4,005		4,005	註五	300,000
	晶豪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000	9,622		9,622	註五	250,000
	奇鉞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000		4,000	註五	180,000
	中華網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00	3,816		3,816	註五	50,000
	欣銓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000	3,400		3,400	註五	160,000
	昇貿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10,575		10,575	註五	250,000
	穎台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4,600		4,600	註五	20,000
	正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948	4,679		4,679	註五	120,000
	敦南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2,075		12,075	註五	500,000
	智冠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249	10,226		10,226	註五	60,000
	雷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4,245		4,245	註五	150,000
	定穎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5,797		5,797	註五	150,000
	胡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4,886		4,886	註五	70,000
	陞泰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3,762		3,762	註五	35,000
	菱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	4,536		4,536	註五	180,000
	好樂迪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11,427		11,427	註五	350,00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保誠威實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276,261.40	250,271		250,271	註二	19,276,261.40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539,533.00	250,337		250,337	註二	16,539,533.00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72,953.40	250,352		250,352	註二	16,072,953.40
	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798,918.35	757,416		757,416	註二	91,871,048.70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66,444.20	49,619		49,619	註二	4,766,444.20
	國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3,472.10	20,007		20,007	註二	1,673,472.10
	保誠全球綠色金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72,455.70	20,001		20,001	註二	1,972,455.70
	受益憑證—私募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58,938		358,938	註二	10,000.00
	復華策略增值私募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66,204.20	150,000		150,000	註三	14,866,204.20
	普通公司債								
	98 亞泥 1	董事長相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199,567		199,172	註六	2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3,729	18.32	13,729	註三	1,213,594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6,854	6,714	3.98	6,714	註三	2,086,854
	威實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000	8,400	0.04	8,400	註三	840,000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1,618	註三	160,627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35,690.50	60,187		60,187	註二	7,741,190.30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02,403.60	80,256		80,256	註二	7,294,066.70
	群益安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46,307.90	30,000		30,000	註二	1,947,824.30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1,536.90	30,000		30,000	註二	2,171,536.90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4,032.90	20,418		20,418	註二	1,664,032.90
	統一強棒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19,795.88	80,249		80,249	註二	6,921,565.30
	聯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64,682.59	60,063		60,063	註二	4,764,682.59
	私募基金債								
	遠鼎投資私募基金債 98-1 期	最終母公司相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0,000	註六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年度中最高持股數/單位數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四)	持股比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股單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4,427 仟元	100.00	美金 4,427 仟元	註一及三	-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股票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34,446	美金 812 仟元	60.52	美金 812 仟元	註一及三	2,734,446
E. World (Holdings) Ltd.	股票 遠欣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349,994	美金 2,334 仟元	100.00	美金 2,334 仟元	註一及三	19,349,994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基金市價按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衡量。

註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註五：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按九十八年十二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六：公司債市價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九十八年十二月底之參考價計算，其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以帳面價值衡量。

註七：按該公司九十八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關係	年 初		年 入		年 出		年 底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訊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漢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東	980,315,483	\$5,490,024	83,051,099	\$333,041	372,270,512	\$-	\$-	\$176,953	691,096,070	\$6,000,018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亞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3,449,000	93,081	891,500	23,516	4,340,500	159,297	116,597	42,700	-	-
東聯化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500,000	6,657	4,850,000	68,182	5,350,000	103,252	74,839	28,413	-	-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10,000,000	328,700	-	-	-	-	10,000,000	328,700
保誠威實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19,276,261.40	250,000	-	-	-	-	19,276,261.40	250,000
保德信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16,539,533.00	250,000	-	-	-	-	16,539,533.00	250,000
華南永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16,072,953.40	250,000	-	-	-	-	16,072,953.40	250,000
鳳翔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13,825	100,000	13,825	-	-
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主題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20,000,000.00	199,956	-	20,000,000.00	198,295	199,956	(1,661)	-	-	-
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73,980,494.25	800,000	58,191,627.10	650,000	64,353,203.00	718,828	700,000	18,828	67,798,918.35	750,000
98 亞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00.00	199,540	-	-	-	-	200.00	199,540

註一：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註二：係新世紀資訊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減資彌補虧損所銷除母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三：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9,780 仟元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 37,173 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3,128,129)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438,482	7%	
			電信服務成本	1,073,889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42,806)	(6%)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及電信服務收入	(315,215)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03,027	3%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2,325,811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225,755)	(4%)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98,362)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32,649	1%	
			電信服務收入	(603,718)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	-	-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行銷費用	140,535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費用	(63,021)	(2%)	
			勞務費	144,930	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費用	(24,755)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073,889)	(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42,806	17%
				電信服務成本	3,128,129	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438,482)	(6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2,325,811)	(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25,755	72%	
			進貨及電信服務成本	315,215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203,027)	(4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592,431)	(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13,439	53%	
			電信服務成本	198,362	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32,649)	(16%)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144,930)	(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4,755	86%	

註：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9,328	(註一)	\$ -	-	\$449,328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5,974	8.01	-	-	137,616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61,962	(註一)	-	-	64,982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92,570	(註二)	-	-	1,192,570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25,755	12.64	-	-	186,186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3,439	7.86	-	-	55,373	-

註一：主要係代和信電訊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由遠傳電信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三：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合併，故相互間之應收款項視為已收取。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之投資	本年度之投資	備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29,629,139	\$29,629,139	1,332,997,916	100.00	\$30,573,498	(\$1,094,787)	(\$1,094,787)		註一及二
	新世紀資訊公司	台灣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6,395,041	6,062,000	691,096,070	26.59	6,000,018	6,078	139,780		註二及三
	全虹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295,035	1,283,563	82,009,242	61.07	1,116,869	108,387	65,389		註一及二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1,577,140	1,577,140	157,714,020	41.18	232,803	(400,580)	(175,926)		註二及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61,358	11,308	11,308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85.92	71,337	4,900	4,211		註一及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90,000	45,000	4,725,000	15.00	39,519	(54,785)	(11,225)		註二及三
	安源通訊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495,855	495,855	36,459,930	51.00	28,440	(230,617)	(117,615)		註一及二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4,486,988	100.00	26,022	447	447		註一及二
	遠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通信器材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	1,000	-	100,000	100.00	993	(7)	(7)		註一及四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1,000	1,000	18,351	0.40	174	1,065	4		註二及五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355,649	2,355,649	89,088,470	79.25	794,752	(121,296)			註二及五
	屏訊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30,030	3,161			註二及六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3,652	3,652	368,519	8.16	3,501	1,065			註二及五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美金 2,500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100.00	美金 4,427 仟元	11,624			註二及五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美金 4,532 仟元	美金 4,532 仟元	2,734,446	60.52	美金 812 仟元	1,065			註二及五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欣公司	台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93,500	193,500	19,349,994	100.00	美金 2,334 仟元	5,378			註二及五

註一： 子公司。
 註二： 係按該公司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 係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 係按該公司九十八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 孫公司。
 註六： 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年底自台灣匯出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匯出金額	匯回金額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79,975 (USD2,500 仟元)	(註二)	\$92,616	\$ -	\$ -	\$92,616	100%	\$11,624	\$141,620 (USD4,427 仟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616				\$92,616				\$42,925,552 (註三)				

註一： 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 依據投審會 97.8.29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四：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表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9,3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存貨	2,2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92,5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電信服務收入	3,128,1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5%		
				電信服務成本	1,073,8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管理費用	28,8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5,3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9,6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4,1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5,9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9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5,7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63,8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65,5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49,7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783,3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其他營業成本	57,3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485,1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營業外收入	4,0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8,4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2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98,3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30,2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9,7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2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7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44,9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6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38,8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8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3,0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0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5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費收入	3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36,1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外收入	11,3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92,5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49,3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預收收入	2,2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073,8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電信服務成本	3,131,5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5%		
行銷費用	48,6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1,4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33,0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1,4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7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1,2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4,4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行銷費用	34,3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8,5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7,3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9,2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9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外收入	2,1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3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7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9,4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1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5,7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63,8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5,9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119,6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5%		
				其他營業收入	377,0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成本	1,275,9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電信服務成本	252,2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外收入	39,0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3,7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1,2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07,9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26,3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95,5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6,8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2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8,4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0,2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98,3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1,2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9,7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4,1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8,5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9,2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37,3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4,1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7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9,0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1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7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44,9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7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9,4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3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6,8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6,1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1,3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7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1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電信服務成本	9,0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6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9,7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6,8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7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1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9,0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7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1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9,0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6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9,7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九十七年度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83,3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存貨				3,6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61,2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預收收入				2,2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007,5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5%			
電信服務成本				1,658,7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行銷費用				192,7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5,9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63,1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2,2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8,0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4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2,1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46,0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41,7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	電信服務收入	203,4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583,9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其他營業成本	57,3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588,3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營業外收入	3,8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4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08,0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30,3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7,5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3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7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146,3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費收入	2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3,6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3,8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管理服務費收入	8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4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外收入	11,2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61,2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存貨	2,2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83,3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預收收入	3,6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658,7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電信服務成本	3,026,3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5%		
					行銷費用	57,9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30,5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研究發展費用	4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94,9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1,3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2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1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3,4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4,5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476,6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行銷費用	56,3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6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5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70,3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38,8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2,7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5,0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管理費用	27,1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2,1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46,0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8,0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170,8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5%			
		其他營業收入	379,9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469,8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電信服務成本	207,1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07,3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4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4,5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2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686,4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其他營業收入	36,9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90,2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6,3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6,4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4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30,3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電信服務成本	208,0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營業外支出	1,3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營業收入	7,5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關係人款項	3,5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6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營業收入	38,8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電信服務成本	70,3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管理費用	2,7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6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7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5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9,1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7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營業收入	146,3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關係人款項	5,0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營業收入	27,1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成本	6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關係人款項	3,6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關係人款項	4,4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營業收入	3,8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管理費用	8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7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營業收入	6,3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4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管理費用	11,2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8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7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電信服務成本	9,1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8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2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電 信 服 務	銷 售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電 信 服 務	銷 售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4,837,021	\$5,225,107	\$ -	\$60,062,128	\$57,318,993	\$5,198,917	\$ -	\$62,517,910
來自母子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	-	-	-	-	-	-	-
收入合計	<u>\$54,837,021</u>	<u>\$5,225,107</u>	<u>\$ -</u>	<u>\$60,062,128</u>	<u>\$57,318,993</u>	<u>\$5,198,917</u>	<u>\$ -</u>	<u>\$62,517,910</u>
部門(損)益(註三)	<u>\$18,777,093</u>	<u>(\$1,649,924)</u>	<u>\$ -</u>	\$17,127,169	<u>\$20,457,655</u>	<u>(\$1,335,177)</u>	<u>\$ -</u>	\$19,122,478
利息收入				66,606				179,558
母子公司其他收入				539,389				295,872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46,106)				(812,892)
利息費用				(23,784)				(22,664)
母子公司其他費用				(817,976)				(678,959)
母子公司一般費用(註四)				(4,695,402)				(4,759,751)
稅前利益				<u>\$12,149,896</u>				<u>\$13,323,642</u>
可辨認資產(註五)	<u>\$57,059,105</u>	<u>\$1,043,847</u>	<u>\$ -</u>	\$58,102,952	<u>\$62,939,803</u>	<u>\$1,331,093</u>	<u>\$ -</u>	\$64,270,896
金融商品				2,543,762				1,748,767
長期投資				6,692,398				6,113,723
母子公司一般資產				<u>19,129,380</u>				<u>16,203,873</u>
資產合計				<u>\$86,468,492</u>				<u>\$88,337,259</u>
折舊費用	<u>\$10,611,446</u>	<u>\$22,747</u>			<u>\$10,758,297</u>	<u>\$24,136</u>		
攤銷費用	<u>\$93,155</u>	<u>\$36,765</u>			<u>\$62,551</u>	<u>\$47,939</u>		
資本支出	<u>\$6,176,193</u>	<u>\$26,960</u>			<u>\$7,771,909</u>	<u>\$34,267</u>		
減損損失－損益表部分	<u>\$44,315</u>	<u>\$ -</u>		<u>\$44,315</u>	<u>\$23,417</u>	<u>\$11,600</u>		<u>\$35,017</u>

註一：母子公司業務分為電信服務及銷售。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註三：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母子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四：一般費用係指母子公司之管理費用。

註五：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特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持有受益憑證之短期投資及對外長期股權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不適用。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10,708,031	\$ 7,895,390	\$ 2,812,641	36
長期股權投資		38,251,031	39,857,195	(1,606,164)	(4)
固定資產		27,629,692	29,334,104	(1,704,412)	(6)
無形資產		6,576,358	7,307,065	(730,707)	(10)
其他資產		759,454	989,559	(230,105)	(23)
資產總額		83,924,566	85,383,313	(1,458,747)	(2)
流動負債		11,247,445	13,183,044	(1,935,599)	(15)
長期負債		-	4,180	(4,180)	(100)
其他負債		1,134,534	899,887	234,647	26
負債總額		12,381,979	14,087,111	(1,705,132)	(12)
股 本		32,585,008	32,585,008	0	0
資本公積		19,487,349	19,487,349	0	0
保留盈餘		19,351,890	19,245,585	106,30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8,340	(21,740)	140,080	(644)
股東權益總額		71,542,587	71,296,202	246,385	0

(一)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銀行定期存款、附賣回商業本票及交付信託之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財稅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所致。
3.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依合約還款期間償還租賃款所致。
4.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存入保證金-非流動增加所致。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子公司現金流量避險之未實現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所致。

(二)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 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之比較分析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 53,740,291		\$ 51,341,479	\$ 2,398,812	5
營業成本及費用		39,877,663		38,356,147	1,521,516	4
營業淨利		13,862,628		12,985,332	877,29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		\$ 88,449		(88,449)	(100)
政府補助收入	83,883		74,217		9,666	13
管理服務費收入	48,184		70,391		(22,207)	(32)
佣金收入	43,844		44,590		(746)	(2)
利息收入	5,122		35,665		(30,543)	(86)
租金收入	25,803		16,997		8,806	52
其他	84,814		92,554		(7,740)	(8)
		291,650		422,863	(131,213)	(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 1,178,421		-		1,178,421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29,553		209,209		20,344	10
資產減損損失	44,315		20,000		24,315	122
利息費用	7,725		8,348		(623)	(7)
其他	95,558		42,816		52,742	123
		1,555,572		280,373	1,275,199	455
稅前利益		12,598,706		13,127,822	(529,116)	(4)
所得稅費用		3,368,599		2,967,075	401,524	14
本期淨利		\$ 9,230,107		\$ 10,160,747	(\$930,640)	(9)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轉為投資淨損主要係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不若九十七年度良好，轉盈為虧所致。
- 管理服務費收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收入金額減少所致。
- 利息收入減少，主要係九十八年度購買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租金收入增加，主要係九十八年度出租予子公司之系統設備及共站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資產減損損失增加，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比較子公司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計算之減損損失所致。
- 其他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對徐有庠先生基金會之捐贈支出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98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04,561	19,873,937	17,865,722	2,512,776	0	0

(1)營業活動：因行動通訊市場已呈飽和且受到金融風暴衝擊，經濟負成長及消費者減少支出，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2)投資活動：主要係九十八年度信託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現金流出情形較前年度增加。

(3)融資活動：主要係九十七年度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7,745,326仟元，故本年度現金流出情形較前年度減少。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76,199	19,728,979	20,218,214	2,086,964	0	0

(1) 營業活動：因行動通訊市場已呈飽和且穩定，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與本年度應無重大差異。

(2) 投資活動：九十九年度預計將持續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擴建之資本支出，包括第三代行動通訊、HSPA 行動通訊及WiMAX網路之建置。

(3) 融資活動：因本公司有足夠之現金得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故尚無處分資產或進行融資計劃。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單位：新台幣(元)

KPI	定義	98 年預定目標	98 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 達成率
ARPU	客戶平均每月營收(元)	\$822	\$780	95%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仟元)	\$23,350,352	\$21,831,247	93%

KPI未達成原因說明：因行動通訊市場已呈飽和，市場競爭激烈且受到金融風暴之衝擊，使消費者支出減少，以致客戶平均每月營收(ARPU)及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EBITDA)未能達成預期目標。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98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擴充營運設備：包括現有2G與3G系統擴充與升級，以及3G與WiMAX系統之建置、加值設備的擴充等	自有資金	民國99年	5,897,027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98年度而言，其總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4.7%。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98/12/31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0,573,498	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併入遠傳電信(股)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	由於該公司並無第三代行動電信業務,客戶逐漸轉移成"遠傳電信"之客戶,致使和信電訊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由前年度之獲利轉成虧損。	無	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併入"遠傳電信"。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18	整合網路資源,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	該公司之本業固定網路電信相關業務於九十八年度持續改善,業外的部分亦因財經情勢的改善而由前年度之虧損轉成獲利。	持續於本業營運的改進以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32,803	擴展本業行動網路電信以外之業務並提高公司既有資源的效能,以提高股東整體之報酬。	該公司於九十八年度雖仍處於虧損的情形,但虧損金額已較九十七年度減少了三成以上。	將繼續提高消費者使用量與營業收入,並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以持續改善公司的損益。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6,869	垂直整合行動通訊事業與電信服務之策略性投資。	行動通訊與電信通路的整合服務更見成效,九十八年全年度的營業利益較九十七年度成長。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8,440	擴展本業行動網路電信以外之業務並提高公司既有資源的效能,以提高股東整體之報酬。	該公司雖仍處於虧損的情形,但虧損金額已逐年降低。主因除了公司對營運費用的持續控管,營業收入更因與統一超商在虛擬行動電話業務之合作,而大幅成長。	繼續提昇公眾區域網路接取服務並與統一超商合作拓展虛擬行動電話業務的績效,加強營運費用的控管,以改善整體營運結果。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61,358	整合資源,提高效率,以提供具競爭性之資料處理服務,進而降低集團營運成本。	由於轉投資之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之營運大為改善,該公司之獲利情形亦較九十七年度良好。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E. World (Holdings) Ltd.	\$71,337	多元化投資策略,提供集團後勤服務。	轉投資遠欣公司九十八年度的獲利穩定。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26,022	成立海外控股公司,以跨足國際數位內容產業。	因其轉投資的數位互動行銷(股)公司已產生獲利,該公司九十八年度亦為獲利。	無	預計於99年增資,投資於資訊服務推展、管理顧問業、及其他法令所允許的投資標的。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4	善加使用該公司於網路行銷之專業,以增進集團整合行銷之效益。	因集團內資源的整併成果,九十八年度已產生營運獲利。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93	整合未來電信事業資源,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	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始成立,故無重大損益項目。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9,519	集團整合行銷與業務發展需要。	九十八年度之虧損主要仍來自網路購物業務。但虧損總額已較九十七年度減少。	繼續擴大營業收入規模,同時加強管控費用的成長幅度。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七、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目前計息負債(含銀行借款)約為\$200,000千元，佔本公司總資產比率低於0.3%，故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之利息費用影響甚低，惟目前市場利率處於低點，本公司之利息收入勢將略為減少，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之現金管理仍會以穩健操作為原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兌損益來源：

主要持有以支付國際漫遊之價款、國外設備供應商及專賣手機之貨款為大宗。98年度及截至99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項目	99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9年度(截至3月31日)
匯兌損益淨額(A)	(3,625)	(740)
營業收入(B)	53,740,291	14,164,566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007%)	(0.005%)
營業利益(C)	13,862,628	3,102,382
佔營業利益之比率(A)/(C)	(0.026%)	(0.024%)

如上表所示，98年及99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為0.007%及0.005%占營業利益比率為0.026%及0.024%，其比率皆相當小。

B. 因匯率變動預期將影響公司損益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截至99年3月31日止累積持有(短期投資)外幣計價金融資產US\$15,000千元。預期處分該類金融資產時，其投資損益併同匯兌損益將直接影響公司損益結果。針對前述外幣資產，本公司業已進行匯率避險措施因應。

C. 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適時以現匯、遠期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受全球景氣正處於由衰退步入相對穩定階段，對石油與原物料之需求仍屬平緩增加，亦未達到供需失衡情形，致使其價格僅呈現微幅走升。輔以各國央行持續關注與積極管理通貨膨脹議題，故目前通膨壓力仍低且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2. 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現行主要避險活動為，降低匯率風險對所持有之外幣資產現金流量變動的影響。當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惟本公司98年度及截至99年3月31日僅採行現金流量避險會計處理方式)：

-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已於99年1月1日與本公司合併)為所持有之外幣計價金融資產，透過從事換匯換利契約以規避該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該項換匯換利契約得視為避險資產之存續期間長短，進行合約展期事宜，目前為每三或六個月展期、結算一次。由於避險工具承作之期間、幣別及金額等主要條件與被避險外幣資產可完全一致，並於避險開始及其後，因匯率波動風險所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均可能被完全抵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故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皆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視每期公平價值之變動進行調整，並俟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時再行轉列當年度損益。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於98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截至98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資金貸與之情形。
- (3) 背書保證：截至98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新台幣644,840仟元及194,840仟元。本公司98年底之背書保證主要係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之電信商品/服務履約保證，而分別替子公司和信電訊(股)公司及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連帶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50,000仟元及45,000仟元，另外149,840仟元係替子公司安源通訊(股)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保證；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主要係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之電信商品/服務履約保證，而替子公司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提供履約保證，金額為新台幣45,000仟元，另外149,840仟元係替子公司安源通訊(股)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保證。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之子公司和信電訊(已於99年1月1日與本公司合併)，於98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為美金10,000仟元(現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另本公司亦於99年3月新增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為美金5,000仟元。前述衍生性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金融資產之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該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為目的，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故無實質盈虧情形。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研發計畫

A. 策略性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M_Taiwan計劃	本案為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之三年期重大建設案，目標在建設台灣成為行動應用服務島，並促進國內通訊製造服務產業發展。遠傳電信所提之計劃藍圖與營運範圍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以高速公路北區路段為主軸，已於95年底驗收完成，第二階段則將選取台中市進行WiMAX商轉前試運轉網路之建置，並規劃無線寬頻之應用服務。	目前第二階段已完成網路及應用服務驗收程序。	98年6月30日	已掌握第一階段之經驗傳承，在技術持續更新進步的支持下，可讓第二階段更順利完成。
無線寬頻接取(WiMAX或LTE)	遠傳電信取得南區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營運執照，針對行動大頻寬的需求，加緊建置採用多天線技術(MIMO)及OFDMA(正交分頻多工接取技術)的無線寬頻網路。	目前已完成台中市之初期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建置，也在積極測試網路特性及效能中。在98/12/28通過NCC基站及系統審驗後，已正	98年12月31日	藉由M-Taiwan第一、第二階段之經驗學習，對網路建置及技術掌握更具信心。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式開台營運，提供台中市更新的無線寬頻體驗。		
NGN/4G網路型態研究	未來NGN/4G網路型態及服務需求進行前瞻性研究，先期研究下一代行動通訊網路(4G)包括802.16m及LTE advance相關技術，訂定遠傳電信在面對新一代行動通訊技術(NGN)時所須採取的策略與風險評估，並對現存與潛在之相對競爭技術進行分析與研究，希望能瞭解新一代網路佈建時可能面臨之技術難題，以進行前瞻性規畫與探討，並預先瞭解各項技術的瓶頸及規畫可行之因應方案。	目前在台中市已建置無線寬頻網路，並已完成商轉。現在正在進行網路的優化及調整，期能更充分瞭解4G網路的特性，藉以評估規劃未來的無線寬頻網路。	98年12月31日	擁有台中市M-Taiwan無線寬頻網路之實務經驗，對於NGN/4G能更快瞭解及學習。

B. 系統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3.5G寬頻無線上網服務及設備	繼95年度第一家真正推出上傳速度最高可達3.6Mbps的3.5G(High Speed Packet Access: HSPA)服務，97年繼續提供使用者不同款式的3.5G無線網卡，並提供內建3.5G無線網卡之小筆電(Mobile Internet Device)，輕便攜帶，隨時隨地可無線上網。	提供多樣的無線網卡及MID終端，並確保網路服務品質，以推廣寬頻無線上網服務。遠傳於本年度完成搭載最新Windows Mobile 6.5作業系統，與Android作業系統的智慧型手機。	98年12月31日	平價多樣的無線網卡及高品質的寬頻網路可以促進寬頻無線上網服務之普及。多款智慧型手機提供客戶選擇。
3G/3.5G網路擴充	擴充3G/3.5G容量及涵蓋於全省四大都會區、三大高話務區、22高話務鄉鎮、以及熱點及工單改善區域。	基站及傳輸網路細部實施計畫。	99年11月30日	掌握客戶之需求及網路強化區域之資訊。

C. 加值服務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IMS進階服務	96年8月遠傳電信推出大寬頻服務，利用先進的IMS平台，推出多媒體網路電話服務，是遠傳電信為客戶量身訂作之用戶端軟體。在遠傳電信的網路覆蓋下，或在安源通訊的無線網路下，以WiMAX、WiFi、3G及Broadband等開放通訊規格，藉由PDA、筆記型、桌上型電腦及手機等不同接收裝置，在98年將新增IMS功能，推出以下進階服務：甲.簡訊及多媒體訊息；乙.來電答鈴；丙.線上好友狀態與群組管理系統。	已完成系統上線。	98年5月31日	掌握IMS平台的關鍵技術及整合經驗。
遠傳Smart服務	遠傳公司推展智慧型手機市場以及推廣APP Smart市集平台，針對特定的專業消費族群提供相關資訊及服務吸引其成為FET的使用者，故建立Smart網站來達到	98年10月15日開始提供服務。	98年10月	豐富的智慧型手機資訊及情報、充足的軟體資訊、互動的討論群組，以及常態性的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這個目的。網站提供最新的智慧型手機資訊、討論群組、資費選擇方案，以及有關智慧型手機之研討會。			研討活動。
遠傳智慧型手機	因應智慧型手機與生活愈密不可分趨勢，未來行動網路都可以用更聰明地方法體驗多樣化貼心服務。因此遠傳與Acer、Commtiva合作三款獨家新機搭載最新Windows Mobile 6.5作業系統與Android作業系統，以整合遠傳用戶在網際網路及行動網路服務的各項使用習慣。	已完成服務上線。	98年10月	豐富的智慧型手機發展經驗及資訊設備，互動的討論群組以及常態性的研討活動。
遠傳大寬頻WiMAX 4G	遠傳大寬頻WiMAX 4G第一家在台中開台，告別在家用光纖、在外用3.5G網卡、月付兩個上網費的時代。在開台之初即推出二種上網設備：一·WiMAX 4G無線分享器適合家多人上網。二·WiMAX 4G無線網卡在家外出都可輕鬆上網。	目前，第一階段已上市。第二階段預計推出各種多款上網設備，收集需求規劃中。	98年12月31日	遠傳大寬頻WiMAX 4G速度高達5.3Mbps。享受全方位行動寬頻新生活。
iPhone手機	遠傳電信於2月12日宣布與蘋果總公司達成協議，將引進iPhone系列機種。包括iPhone 3G以及目前最快速、功能最強大的iPhone3GS，提供國人優質的行動通信服務。	已定99年3月開始銷售。	99年3月	iPhone3GS為目前最快速、功能最強大的iPhone型號。
IPAY 加 值 服 務 Enhancement	整合行動上網的付款金融服務，本機制提供不同的螢幕解析度大小的付款頁面，當用戶經由智慧型或是PDA手機上網透過IPAY進行付款時，IPAY自動判斷並呈現適當大小的付款頁面，讓用戶方便進行付款與操作。此外，本年度IPAY亦進行開發1-Click的付款方式，讓用戶可預設付款的方式（如：信用卡、電信帳單、虛擬帳戶等），以達到快速結帳的便利性。	99年3月份進行系統整合測試。	99年4月	掌握行動電話與金流整合的關鍵技術及整合經驗。
eBook電子書	本案為經濟部工業局第三期行動應用服務建設案，目標在整合出版業與電信業不同的專業領域，共同促進國內出版業內容數位化及通訊製造服務產業發展。遠傳電信所提之計劃藍圖與營運範圍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以提供整合性平台與筆電、智慧型手機、eReader與試用性之數位內容為主軸，進行商轉前試運之建置，預計於99年2月底驗收完成，第二階段則將進行商轉之建置，並規劃含金流與載具、平台整合的整體應用服務。	目前，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一同規劃，正在進行最後之需求確認、網路與系統之規劃，同時在積極進行程式的開發。	99年5月20日	擁有M-Taiwan、IMS與eStore之經驗，對於eBook電子書有更新一步之瞭解及學習。

(2)預估99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125,334仟元。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電信號碼核配及收費事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達電信號碼資源有效運用之目的，自97年度始，就電信號碼資源之管理，除已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行「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外，並開始就「縮減號碼核配數量」及「黃金號

碼拍賣及選號費用收取」向各業者蒐集資訊及意見，以為日後就號碼收費與核配機制調整之參考。

98年12月1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告訂定「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針對業者所使用之黃金門號及特定識別碼擬開始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

因號碼核配與號碼收費均將直接對公司營運成本造成影響，本公司除針對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及號碼核配與資源管理積極溝通並反映業者立場外，亦充分研究對公司可能造成之衝擊，提出具體因應之策略。後續將密切觀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本議題之處理態度與進度，以為後續電信號碼使用方式之調整。

(2)電信資費調整係數X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99年1月29日公告「行動通信業務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並明訂該調整係數數值為5%，其適用期間為民國99年4月1日至民國102年3月31日、適用對象包含行動通信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依據電信法第26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行動通信業者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實際調整幅度，必須以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Δ CPI)減調整係數，因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民國98年物價指數之年增率為-0.87%，故99年4月1日至民國100年3月31日之行動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資費之調降比例為5.87%。

因本次調整係數之訂定，對於本公司營運勢必將造成明顯衝擊，因此本公司除將積極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尋求溝通及配合進行法規之修訂以明確爾後管制能朝向「解除零售價格管制、改採批發價格管制」之方向修訂外，另就該價格調整係數之訂定與實施研擬是否透過其他法律途徑，尋求降低衝擊之可能性。

(3)GSM執照屆期後續處理政策

我國GSM營運執照將於101年底開始陸續到期，交通部為提早因應，並讓業者、消費者與各有關團體有參考遵循依據，乃於98年2月11日召開「研商GSM執照屆期後續處理政策」會議，並委託野村綜合研究所台北分公司進行研究，以擬訂政策方案。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政策之執行者及電信業者之主管機關，亦於98年12月10日召開「行動電話(2G)業務執照屆期政策規劃座談會」表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立場。

因GSM營運執照之延續與否，攸關目前970萬行動電話用戶及國際漫遊之使用權益，本公司將積極掌握本項政策走向，持續與政府部門表達意見及立場，祈以為遠傳客戶延續提供優質行動電話服務。

(4)19XX公益簡碼議題

對於19XX公益簡碼之核配與使用，本公司向來均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要求及相關會議之決議，進行合理之定價與配合政府公益政策之推動。本公司除積極進行就相關使用公益簡碼之話務費用研究調降空間與優惠方式外，對於政府之相關措施，亦均主動積極配合。

惟本公司基於服務之理念，就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縣市政府之1999公務及公益號碼之使用，均積極與其進行溝通協商，目前已與台北縣市、高雄市、苗栗縣、台中縣市、南投縣、臺南縣及桃園縣政府間就相關服務提供方式完成協商，本公司並提供相關優惠資費，協助上述縣市政府能提供一個同時滿足市民與政府需求之服務。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無線區域網路和第三代行動通信的崛起，使得無線寬頻網路得以逐一實現寬頻多媒體的生活型態，遠傳電信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投入鉅資協助遠致電信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在96年取得南區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執照後，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多元化發展，以便能有效提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於98年12月28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站及系統審驗後，已正式開台營運，提供台中市民更新的無線寬頻體驗。

而現今都會化之WLAN(無線區域網路)佈建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因為行動商務應用的興起使得WiMAX(全球寬帶無線接續技術)逐漸展露頭角，加上日趨成熟與標準化之VoIP應用，未來業者利用傳統Circuit電路提供單純話務的營運模式將面臨巨大衝擊。從通訊技術發展的趨勢來看，未來Telecom與Datacom的分界越來越模糊之際，遠傳電信藉由建立以IP網路為基礎的新型行動通信網路架構(All IP)以因應未來快速推出各式多樣化之加值數據服

務應用與整合異質網路、擴展寬頻無線服務範圍、並進行網路朝向最佳化發展，本公司將視之為未來營運上的發展重點。

第三代行動通信技術著重於具高度行動化和廣域覆蓋率之應用服務(Mobility)，WLAN/WiMAX的技術現階段則強調於熱點提供靜態化之無線網路服務(Hotspot/Nomadic)，而無線寬頻接取技術則著重於高頻寬及行動力，三者市場服務的供給上不但能有效區隔，亦可形成相乘的效應。遠傳電信強調發展運用本身在2G和3G營運的優勢及國際網路服務與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深耕，視市場的需求逐步整合2G/3G/WLAN/WiMAX，期能擴展在行動網路通訊上之優勢，開創一個多元化且具滿足各項服務與頻寬需求的整合性服務。

展望新的一年，因應3.5G普及，如何加強網路品質涵蓋及容量之基本面、整合多樣化服務、開發出符合大眾需求之應用服務，將是電信業者能否開創獲利的重要因素。遠傳電信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投入鉅資擴充骨幹網路、3G站台及容量、提升自建傳輸比例、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多元化發展，以便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重返台灣行動寬頻領導者之榮耀。

7.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分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並增加產業競爭力，於98年2月26日分別經董事會同意簡易合併，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已於99年1月1日正式合併。因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本合併案並無合併對價。合併後因資源整合，預期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均有正面之助益。此併購為簡易合併，其風險並不大。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98年度最主要之進貨供應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銷貨客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各佔進銷貨總額之比率分別13.17%及12.29%，故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此情形。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

因應資訊揭露評鑑要求，有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本公司特別揭露如下：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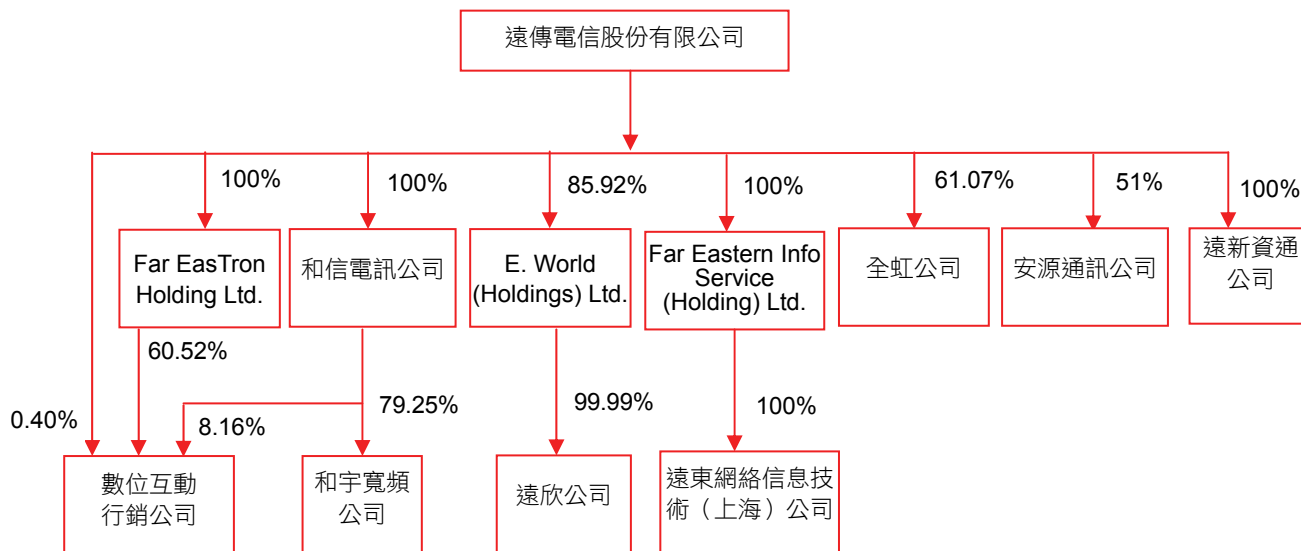
1. 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母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利率、換匯點數及台灣銀行公告即期匯率，就個別換匯換利契約之未來現金流量(排除避險成本)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母子公司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0%~2%。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4. 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母子公司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98年12月31日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4/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 32,585,008	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2/9/2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13,329,979	第二代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91/7/17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USD 12,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89/4/7	4F,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 7,000,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8/9	台北市瑞光路 468 號 4 樓	1,124,080	第二類電信事業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1/1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 498 號浦東軟件園 23 號樓 3 樓	RMB 20,675,000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89/8/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193,500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5/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6 樓	1,342,800	第二類電信事業、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94/8/30	Marg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0691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4,486,988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6/2/13	台北市港墘路 220 號 8 樓	714,901	第二類電信事業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9/6/12	台北市港墘路 220 號 1 樓	45,182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業務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8/12/30	台北市瑞光路 468 號 4 樓	1,000	通信器材製造及批發等業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行動電話通訊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銷售手機、配件及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國際投資控股業務、電腦軟體服務、電話客戶服務、通信器材製造與批發業務及網際網路廣告行銷等業務。

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網路互連提供相互之通信，並提供跨網漫遊與代收帳單服務。
- (二) 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費用，並委託其轉接部分話務。
- (三) 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公司，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另由其代為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並支付其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 (四) 全虹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虛擬行動網路系統供應商為遠傳電信公司。
- (五) 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委託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公司有關資料處理及技術諮詢相關服務。
- (六) 遠欣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全虹公司電話客服服務。
- (七) 安源通訊公司為本公司之虛擬行動網路營運商提供行銷、門號啟用及客戶服務等服務。
- (八)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提供本公司網路廣告代理及企劃製作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066,657,614	32.73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 Erik)	1,066,657,614	32.73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066,657,614	32.73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4,163,500	0.13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4,163,500	0.13
	董 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 暉	837,940	0.03
	董 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戶田和博	837,940	0.03
	董 事	賀斯壯	-	-
	董 事	劉遵義	-	-
	監 察 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洪信德	26,650,908	0.82
	監 察 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茂德	856,303	0.03
	監 察 人	柯承恩	-	-
	總 經 理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Erik)	138,950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332,997,916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Erik)	1,332,997,916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332,997,916	100.00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聰	1,332,997,916	100.00
	總 經 理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Erik)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宜鵬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人(註二)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袁 興(註二)	1,200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6,014,622	85.92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德(註三)	6,014,622	85.92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6,014,622	85.92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喬丹·羅德瑞克	6,014,622	85.92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歐康年	6,014,622	85.9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89,088,470	79.25
	董 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斯章	89,088,470	79.25
	董 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Erik)	89,088,470	79.25
	董 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89,088,470	79.25
	董 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袁 興	89,088,470	79.25
	監 察 人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89,088,470	79.25
	總 經 理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 公司	董 事 長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李 彬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陳嘉琪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束宜鵬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陳立人(註四)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袁 興(註四)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袁 興(註四)	-	100.00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楊麟昇 (Nilsson, Nils Jan- Erik)	19,349,994	99.99
	董 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李靜芳	19,349,994	99.99
	董 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陳嘉琪	19,349,994	99.99
	監 察 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李 彬	19,349,994	99.99
	總 經 理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梅惠珍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註五)	82,009,242	61.07
	副董事長	萬事興有限公司 林村田	470,325	0.35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敏雄	82,009,242	61.0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衡	82,009,242	61.0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蔣光瑞	82,009,242	61.0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註五)	82,009,242	61.07
	董 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2,979	0.84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齊	82,009,242	61.07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榮裕	82,009,242	61.07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82,009,242	61.07
	總 經 理	蔣光瑞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Nilsson, Nils Jan- Erik)	4,486,988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謝建南	8,059,091	11.2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36,459,930	51.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36,459,930	51.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36,459,930	51.00
	董 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賴南貝	8,059,091	11.27
	董 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華	8,059,091	11.2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衡	36,459,930	51.00
	監 察 人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木星	9,875,060	13.81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36,459,930	51.00
	總 經 理	江百齡	-	-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何永生	932,327	20.63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趙蜀華	932,327	20.63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王 興	932,327	20.63
	董 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束宜鵬	368,519	8.16
	董 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人	368,519	8.16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18,351	0.40
	經 理 人	趙蜀華	-	-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00,0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00,0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Nilsson, Nils Jan- Erik)	100,000	100.00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100,000	100.00

註一：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月1日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為消滅公司。

註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4月27日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為梅惠珍、劉栢宏。

註三：於94年4月7日逝世後，楊明德所代表之法人公司未再改派代表人。

註四：英屬百慕達群島商於99年4月27日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為梅惠珍、劉栢宏。

註五：遠傳電信於99年3月5日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為李彬。全虹企業並於99年3月17日董事會推選出李彬擔任董事長，新任董事長任職日為99年3月18日。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年 度 純 益 (純 損)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08	\$83,924,566	\$12,381,979	\$71,542,587	\$53,740,291	\$13,862,628	\$9,230,107	\$2.83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29,979	33,064,274	2,490,776	30,573,498	8,127,814	(1,352,299)	(1,094,787)	(0.82)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USD12,000	USD4,506,179	USD2,122	USD4,504,057	-	-	USD342,254	USD285.21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USD7,000,000	USD2,601,456	USD6,141	USD2,595,315	-	-	USD148,305	USD0.0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4,080	1,635,842	633,058	1,002,784	1,248,741	(96,761)	(121,296)	(1.08)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RMB20,675,000	RMB36,163,855	RMB5,938,437	RMB30,225,418	RMB34,026,984	RMB3,824,715	RMB2,403,299	N/A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93,500	83,257	8,597	74,660	30,521	6,459	5,378	0.28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2,800	2,109,482	639,442	1,470,040	5,331,293	79,948	108,387	0.81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USD4,486,988	USD815,573	USD2,121	USD813,452	-	-	USD13,500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714,901	494,031	438,265	55,766	84,711	(204,650)	(230,617)	(3.23)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182	62,213	19,286	42,927	55,806	569	1,065	0.24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7	993	-	(7)	(7)	(0.07)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編製之民國九十八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張 清 福



2.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66,657,614	32.73%	43,144,682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楊麟昇(Nilsson, Nils Jan-Erik) 李冠軍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	-	-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12,002,031	3.44%	72,673,872	-	-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80,171,592	2.46%	44,328,526	-	-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0,057,031	3.07%	75,784,445	-	-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無													

5. 財產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無														

6. 資金融通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年度租金總額及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遠東新世紀公司承租	基地台-1522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土地公埔180地號	86.07.15-101.07.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支付	相當	\$ 251	無
承租	基地台-5341, Y1355A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六路3號	97.11.15-102.11.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當	206	無
承租	內壢交換機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東段759地號	96.05.01-101.04.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當	2,617	無
承租	基地台-1588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66巷2號	89.11.15-99.11.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當	202	無
合計								\$ 3,276	

8. 背書保證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此部份之內容已詳載於年報第11頁至第12頁『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敬請參閱之。

FAR EASTONE

遠傳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114

內湖區瑞光路468號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No.468,Ruei Guang Rd., Nei Hu,

Taipei, Taiwan

TEL:+886-2-7723-5000

FAX:+886-2-7723-5199

<http://www.fareastone.com.tw>

<http://www.fetnet.net>

公司印鑑

公司負責人簽章

